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亞太地區			
1.	孟加拉	<p>孟加拉民航總局重申：</p> <p>禁止印度、尼泊爾、南非等 COVID-19Delta 變種病毒流行之國家民航班機入境，其他國際航班仍維持現狀。另規定來自英國等 14 國家之旅客必須遵守 14 天隔離檢疫。請隨時注意孟加拉民航總局相關規定。</p> <p>入境規定：</p> <p>曾在 15 天內具有阿根廷、巴林、玻利維亞、巴西、印度、馬來西亞、馬爾地夫、尼泊爾、巴拉圭、千里達及烏拉圭旅遊史的旅客不得入境孟加拉，但經上述國家轉機(未入境)的旅客不在此限。</p>	
2.	緬甸	<p>因應 COVID-19 注意事項：</p> <p>(1)有關外國人士入境緬甸規定，目前僅開放與緬甸政府從事合作計畫、商務、建設或公務且急需來緬之外籍人士入境，申請人須向緬甸駐香港總領事館提出簽證申請，獲准後搭乘該館指定航班入境緬甸，登機時須出示出發日期前 72 小時開立之 PCR 陰性檢測報告，另須電傳該館出發前已完成 10 日居家隔離之證明。</p> <p>(2)入境時須出示健康申報卡 (Health Declaration Card) 及 PCR 陰性檢測報告，並由駐機場衛生官員進行相關衛生檢測，檢測不合格者將被立即隔離並安排至指定醫療機構治療，檢測合格者將安排至指定防疫旅館進行隔離 10 天，隔離期間須於第 3 日及第 7 日自費接受 PCR 核酸檢測，檢測不合格者將被立即隔離並安排至指定醫療機構治療，同時須全額支付相關費用。</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3) 距出發日期 14 日之前便已完整接種 2 劑經緬甸衛生部認可疫苗者，經出示證明後，隔離檢疫天數將縮短為 7 天。疫苗清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ronaVac ● AstraZeneca 或 Covishield ● Pfizer- BioNTech COVID-19 或 Comirnaty ● Janssen 或 Johnson & Johnson ● Moderna ● Sinopharm 或 COVIL0 或 BIBP-CorV ● Sputnik V(Gam-COVID-Vac) <p>(4)原訂至 11 月 30 日截止之民航管制措施將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管制期間暫不開放國際商業民航航班起降緬甸機場，屬人道救援、貨運、醫療後送性質及緬甸民航局核准之特殊航班不在管制範圍之列。</p>	
3.	薩摩亞	薩國政府現已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國際航空僅適用於薩摩亞居民及獲政府授權之旅客。	
4.	庫克群島	<p>庫克群島目前為疫情警示第一級。境內無社區感染，疫情控制良好</p> <p>旅遊泡泡：紐西蘭－庫克群島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開放旅遊泡泡，但因目前紐西蘭爆發 Delta 疫情已</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暫停雙向旅遊泡泡（僅開放庫克群島至紐西蘭單邊入境免隔離）。</p> <p>庫克群島採嚴格邊境管制，除非特別許可，僅允許合乎規定之庫克群島公民、永久居民、以及持工作許可或居住許可證者入境，入境後須隔離 10 天</p> <p>庫克群島政府宣布 2022 年 1 月 14 日重啟與紐西蘭旅遊泡泡</p> <p>紐西蘭－庫克群島旅遊泡泡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客必須完整疫苗接種 • 登機前 72 小時的陰性檢測證明 • 填寫旅行申請表 • 必須使用庫克官方足跡追蹤系統 • 從紐西蘭境外到庫克群島的旅客，需先入境紐西蘭並完成紐西蘭防疫要求後，才可入境庫克群島 <p>最新邊境管制及防疫規定請參閱庫克群島政府專網：www.covid19.gov.ck。</p>	
5.	尼泊爾	<p>一、尼泊爾境內 COVID-19 持續蔓延，醫院治療能量及疫苗均極度不足，尼國政府時有實施區域性、時段性之封城措施，建議國人儘量避免前往。</p> <p>二、目前飛航尼泊爾國際航班極少，即使經尼國民航局公布之班表亦未經飛航之航空公司確定，目前航班多為尼國移工出國、返國班機，限制極多。</p>	
6.	索羅門群島	<p>索羅門群島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嗣於 2021 年 3 月 5 日發布外籍旅客須個案</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向總理府申請例外入境，審核時間 6 週，並依疫情嚴重程度不同國家訂定不同措施。另因受疫情影響，索國政府近期除加強實施邊境管制外，亦不定期關閉邊境並取消對外航班。爰目前進出索國國境具有極高之不確定性且極為困難。	
7.	東加王國	因應 COVID-19 疫情，旅客入境東加後須入住隔離旅館 14 日，另須在家自我隔離 7 日，完全接種疫苗的旅客亦同)。除東加政府批准者外，東加邊境禁止所有外國公民入境。經東加政府批准入境者需持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	
8.	萬那杜 共和國	<p>目前入境萬那杜須強制隔離 14 天，可入境旅客身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萬那杜公民。 (二) 永久居民 (過去 3 年曾於萬那杜實際居住) (三) 持有 2020 年 4 月之前有效居留許可或有效特殊類別簽證(special category visa)之外國人。 (四) 持有有效居留簽證的企業主。 (五) 目前在萬那杜的有效居留簽證持有人之家屬。(家屬必須在抵達萬那杜之前申請居留簽證)。 (六) 配偶須持有有效的居留或特殊類別簽證。 <p>旅客在出發前 72 小時持有 COVID -19 陰性檢測報告，並將報告上傳到萬那杜電子旅行者(Vanuatu Electronic Traveller System)系統，並經萬那杜移民局長許可。</p> <p>相關網址：</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https://immigration.gov.vu/index.php/news-updates/travel-notice。</p>	
9.	吐瓦魯	<p>1. 斐濟航空 (Fiji Airways) 宣布，因應疫情，以及配合各國旅行限制與邊境管制，「斐濟蘇瓦 (Suva) —吐瓦魯富那富提 (Funafuti)」定期航班暫時停飛。(吐國政府不定期安排返鄉專機，旅客來吐前建議請先洽駐館。)</p> <p>2. 因應 COVID-19，吐瓦魯國政府宣布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國家進入公共健康緊急狀態，並公布「2020 年管理及減輕 COVID-19 影響條例 (The Management and Minimisation of the Impact of Coronavirus Regulation 2020)」，要點如下：</p> <p>(一) 緊急狀態期間關閉國界，禁止飛機及船艦入境。基於以下原因准予豁免者不在其限，包括供應醫療必需品、供應食物、人道援助、救濟品供應、貨櫃運輸、石油供應及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者。</p> <p>(二) 任何擬入境吐國者，在出發國時須依吐國政府「命令或旅遊警示 (Order or Travel Advisory)」規定之時間進行檢疫隔離或自我隔離，並進行病毒檢測，檢測結果須為陰性。</p> <p>(三) 吐國官員在入境機場及港口將測量入境者體溫，並檢查其所填寫之有關 COVID-19 之健康表格 (Supplementary Health Form for COVID-19) 是否完備。</p> <p>(四) 依據上述規定入境者須進行 14 天 (或 21 天) 檢疫隔離、否則被拒絕入境或遭驅逐出境。入境時應填寫健康表格，違者罰款 2,000 澳元或一年以下監禁。</p> <p>(五) 非疑似患者須在指定之隔離檢疫區域進行最多 14 天 (或 21 天) 之檢疫隔離；疑似患者須在指定之隔離檢疫區域進行最少 14 天之檢疫隔離，直到宣佈安全可離開；確診者應進行隔離及醫療檢查等，違者</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罰款 2,000 澳元。(以上吐國政府有關時間與天數等防疫規定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旅客來吐前建議請先洽駐館。)	
10.	吉里巴斯	<p>即日起本島(塔拉瓦及貝壽)晚間 9 時至凌晨 6 時施實宵禁，緊急應變措施則由第一級調升第三級，強制戴口罩並禁止社會性集會。外島則不受限制。</p> <p>入境須填寫健康申報表，經由中國轉機之旅客須提出抵達 3 日內之健檢報告以證明未受感染，另所有自有確診病例國家出發之旅客須在無病例國家停留至少 14 天方得入境吉國。</p> <p>除撤僑專機外暫停對外定期國際航班。</p>	
11.	馬紹爾群島	<p>為避免 COVID-19 疫情入侵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馬國業更新旅遊警示及相關防疫措施：</p> <p>(一) 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全面禁止國際旅客透過航空方式進入馬國；所有降落馬國加油之航空器均須遵守馬國國家防災委員會所訂機場標準作業程序，另將針對機場地勤人員期隨機檢查，嚴禁人與人接觸，違反者將立即採取至少 14 天檢疫隔離措施。</p> <p>(二) 自 8 月 2 日起，除未能接種緊急授權 COVID-19 疫苗 (如 Moderna) 之青少年外，所有申請入境馬國者均須完整接種疫苗 (fully vaccinated)。</p> <p>(三) 完整接種疫苗者於夏威夷檢疫隔離時間降為 7 天 (原 14 天)，未完成疫苗接種者 (如兒童) 則仍須於夏威夷檢疫隔離 14 天；於馬國境內最後階段之隔離維持 14 天。</p> <p>(四) 禁止瓜佳蓮 (Kwajalein) 與馬久羅 (Majuro) 間搭乘國際航班之國內旅行，搭乘馬紹爾航空 (Air Marshall Islands, 僅飛馬國國內航線) 則不在此限，惟如警戒層級提升至第 1 級或馬國國家防災委員</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會認定必要則全部禁止。（註：馬國國家防疫計畫警戒層級共分 1c、1b、1、2、3、4、5 等共 7 級，其中 1c、1b、1、2 為高度風險紅色警戒，3 為中度風險橘色警戒，4 為低度風險黃色警戒，5 為無風險綠色整備狀態，現馬國警戒狀態為第 4 級黃色警戒）</p> <p>（五）強烈建議目前居住於馬久羅或伊拜之馬國公民及外國居民有計畫前往外島居住或工作者儘速前往。</p> <p>（六）依據馬國國家防災委員會(NDC)權責裁定，非經馬國官方許可入境者得驅除出境，或自入境日期起立刻於馬國政府認可之安全設施檢疫隔離至少 21 天，並依據馬國衛生醫療人員要求進行病毒檢測。</p> <p>（七）所有郵輪及遊艇禁止停靠馬國，直到進一步通知為止。</p> <p>（八）馬國衛生部與海事工作小組刻合作於近日有條件開放漁船船員依個人意願於馬久羅港接種 COVID-19 疫苗（疫苗品牌為「嬌生」(Johnson and Johnson)），船員須連續 14 天無接觸史（包含油輪加油與轉船船員），倘未滿 14 天者仍可進港，惟須於港內船隻上待滿 14 天後方可接種。</p> <p>（九）僅同意限量漁業運搬船作業，以確保轉載作業得持續進行，該等漁業運搬船向馬國衛生部、航港局、海洋資源局及移民局申請報關進港前，嚴格要求於海上停留 14 天，漁船不須於海上隔離 14 天，惟仍須向馬國衛生部、航港局、海洋資源局及移民局申請報關進港，轉載期間僅允許至多 20 艘圍網漁船及 10 艘漁業運搬船同時作業，所有船隻須遵守航港局進出港管制措施。漁業公司須依據國家防災委員會旅遊警示及海上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制訂因應措施及/或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據海事工作小組（航港局、衛生部、海洋資源局及移民局）最新修訂之旅遊警示隨時更新及執行。海洋資源局須提供作業漁船</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及漁業運搬船清單以利入境控管，未列於清單上船隻須於離開出發港口前向馬國國家防災委員會申請。	
12.	印度	<p>一、印度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3 月起急速惡化，自 5 月 5 日起每日確診人數逾 40 萬人，德里地區每日確診人數約 2.5 萬人，至 5 月 10 日止，全國確診人數已超過 2,200 萬人。印度各地醫院病床及氧氣供應嚴重不足，各級醫療體系難以負荷病患需求。</p> <p>二、我國政府高度關注印度 COVID-19 疫情發展，為確保在印度國人的健康安全，駐印度代表處隨時提供有關防疫、醫療以及經第三國轉機返國的班機等資訊，並已協助多名國人自印度搭機返國。</p> <p>三、外交部及駐印度代表處原先規劃於 2021 年 5 月底包機赴印度德里接載僑民、台商返台，由於相關航空公司受到疫情影響，機組人員調派困難、或無航權、或飛機機型等因素限制，現在已無法提供包機服務。</p> <p>四、基於當前印度疫情日益嚴峻，以及印度醫療體系與資源已難以負荷龐大需求，外交部建議目前仍在印度的國人，在仍有商業航班可使用的情況下，儘速訂位搭機自印度返台。</p>	
13.	泰國	<p>一、泰國政府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緊急公布因入境旅客確診 Omicron 案例增加，12 月 22 日凌晨起暫緩 63 國及地區之完整接種旅客入境免隔離措施，將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檢討成效及續行與否。泰國外交部嗣於晚間公布實行細則，重要規定如下：</p> <p>(一) 自 12 月 22 日凌晨起暫緩核發入境免隔離之泰國通行證(Thailand Pass)；惟維持開放申請一般入境隔離(ASQ)及普吉沙盒計畫；全數完整接種旅客入境均須隔離 7 天，涵蓋泰籍公民及外籍人士。</p> <p>(二) 前已獲取入境免隔離通行證者仍可適用，惟入境後須增加核酸檢測(PCR)共計 2 次，自費及公費各</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乙次。</p> <p>二、 另前已取得泰國通行證者須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入境方具效力。</p> <p>三、 泰國政府仍開放各國旅客申請入境，依據疫苗接種情形規範隔離天數 7 或 10 天不等，惟仍限制南非等 8 非洲國家旅客入境，泰籍公民及特許人士入境則須隔離 14 天；另全面採取入境核酸檢測(PCR)。</p> <p>四、 完整接種兩劑疫苗後須滿 14 天以上；目前泰國政府認可之疫苗廠牌：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輝瑞/BNT (Pfizer / BioNTech)、莫德納 (Moderna) 嬌生 (Johnson & Johnson)、俄羅斯衛星五號 (Sputnik V)、中國國藥 (Sinopharm) 及科興 (Sinovac)。</p>	
14.	紐西蘭	<p>紐西蘭目前僅允許紐西蘭公民與永久居民入境，以及少數符合特殊條件人士可申請入境許可(請參閱規定：https://www.immigration.govt.nz/about-us/covid-19/border-closures-and-exceptions)。另 17 歲及以上外籍旅客，須完整接種疫苗使得入境，最後一劑疫苗必須在入境前 14 天完成。</p> <p>登機前檢測：除南極以及特定太平洋島國旅客外，其旅客均須持有登機前 72 小時內完成的 COVID-19 陰性檢測書面報告才可登機，未按規定持有檢測報告的旅客將被罰款紐幣 1 千元。</p> <p>入境規定：https://covid19.govt.nz/travel-and-the-border/travel-to-new-zealand/ https://www.immigration.govt.nz/about-us/covid-19/coronavirus-update-inz-response</p> <p>隔離旅館預定系統：入境紐西蘭之旅客均須預先於線上註冊並取得住宿憑證方可登機。詳細資訊請參考紐西蘭官方網址連結： https://www.miq.govt.nz/travel-to-new-zealand/secure-your-place-in-managed-isolation/?fbclid</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id=IwAR0Yn2TU5HCRUyBQrWj55UXC0NvchJ5wobwJDfEIPE2rrMuBjIA_4ajIF</p> <p>入境之旅客須於政府隔離旅館隔離 7 日、居家隔離 3 日，並接受第 0/1 日、第 3 日與第 5/6 日的 PCR 檢測。離開防疫隔離旅館前以快速抗原檢測，居家隔離期間再於第 9 日進行 PCR 檢測。目前仍禁止郵輪入境。</p>	
15.	越南	<p>一、越南衛生部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發布疫情防控指南，允許短期訪客(入境停留少於 14 天)無須隔離，但須嚴格遵守疫情防控相關規定，適用對象限：(一) 以外交、公務目的為主的人員；(二) 投資者、專家、企業管理人員、高技術勞工、市場研調人員及其家屬；(三) 根據與不同國家簽署出入境合作協議的對象；(四) 與短期訪客有接觸的人員。若訪客擬在多個地方工作和經營，則須有明確出行計畫，並須獲得相關地方批准；短期訪客以及與其接觸之人員均須嚴格遵守“5K”規定及進行自我健康監測；短期工作結束後，若訪客需要續留越南工作，須遵守現行出入境規定和 COVID-19 疫情訪客規定；對於非以外交公務入境越南的旅客，在入境越南之前，邀請單位需要制定擬入境越南人員名單，並承諾承擔 COVID-19 疫情防控安全保障責任，以及支付感染 COVID-19 的治療費用。</p> <p>二、越南衛生部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第 10688/BYT-MT 號「對入境者的隔離檢疫辦法」最新規定，要點如下(越南尚未開放一般外國人申請入境簽證)：</p> <p>(一)、對入境者共同防疫要求：</p> <p>1. 入境前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陰性(2 歲以下兒童除外)：在進入越南前 72 小時內的 COVID-19 (RT-PCR/RT-LAMP)檢測結果為陰性，並取得經檢測所在國家主管部門核發的合法證書。</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 入境前進行健康申報：進入越南時，必須安裝並使用醫療申報應用程式(PC-COVID)，按照越南規定進行醫療申報和健康監測(外交或公務目的入境者則鼓勵使用)。</p> <p>3. 入境者為越南公民、海外越南人及其眷屬(包括配偶及子女)：未接種 COVID-19 疫苗或未接種足夠劑量者，將在隔離期間進行免費疫苗接種(須符合接種條件)。</p> <p>4. 應越南高層領導人邀請進入越南的代表團：按照按代表團迎接計畫辦理。</p> <p>5. 根據越南政府 2021 年 2 月 8 日第 16/NQ-CP 號決議關於隔離、診治費用以及 COVID-19 防疫特殊制度的規定，支付 COVID-19 防疫的檢測、隔離、診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p> <p>(二)、特殊情況下的防疫要求：</p> <p>1. 對已接種全劑量疫苗或已康復的 COVID-19 患者：3+11</p> <p>(1)根據以下說明接種全劑量獲得認可的 COVID-19 疫苗(最後一劑在入境前至少 14 天且不超過 12 個月內接種)並具有越南承認(未被越南承認尚未准許在越南直接使用的證書須經所在國權責機構認證)的接種證書/疫苗護照。</p> <p>(2)曾感染過 COVID-19(持有 6 個月內以 RT-PCR 檢測 COVID-19，結果為陽性之證明)並已康復者(持有治療國家/地區主管當局簽發的 COVID-19 康復證明或類似文件)，要如同其他入境者嚴格遵守採檢及防疫規定。</p> <p>①自入境之日起的前 3 天內：入境者將在居住地(包括自宅、酒店、汽車旅館、度假村、代表處、宿舍等)</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內隔離；不得與周圍的人接觸，不准離開住處(隔離住宿要求：按照衛生部 2021 年 7 月 14 日第 5599/BYT-MT 號公函關於減短隔離時間、試辦 F1 居家隔離、COVID-19 患者治療與管理；住宿場所不符合居家隔離條件者，被隔離人員必須按照規定於酒店或其他指定隔離場所進行隔離；</p> <p>②於入境之日起第 3 天以 RT-PCR 進行 COVID-19 檢測。如果檢測結果為陰性，將繼續自主健康監測至滿 14 日為止；檢測結果為陽性者按規定處理。</p> <p>2. 對於未接種疫苗或未接種足夠劑量的 COVID-19 疫苗的入境者：7+7</p> <p>(1)自入境之日起在居住地隔離 7 天(隔離住宿要求同上)；</p> <p>(2)於入境之日起第 3 天和第 7 天以 RT-PCR 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為陰性者，則繼續自主健康監測至 14 天結束為止；檢測結果為陽性者則按規定處理；</p> <p>(3)未滿 18 歲(以下簡稱兒童)、65 歲以上(以下簡稱高齡人)、孕婦、有病例的人(但不需要在醫療機構治療)：與父母/照護人(以下簡稱照顧者)一起隔離；</p> <p>(4) 照顧者必須已接種全劑量 COVID-19 疫苗或為已康復之 COVID-19 病患，並且必須簽署自願一起隔離的承諾書。</p> <p>(三)、其他防疫要求</p> <p>1. 入境者從入境點到居住地的運輸要求</p> <p>(1)入境者：從入境點到居住地的過程中必須嚴格符合 5K 規定；</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入境者的車輛駕駛員：避免沿路停車；在必須沿線停車的特殊/緊急情況下，必須實施防疫措施。</p> <p>2. 隔離住宿要求：按照衛生部 2021 年 7 月 14 日第 5599/BYT-MT 號公函關於減短隔離時間、試辦 F1 居家隔離、COVID-19 患者治療與管理；住宿場所不符合居家隔離條件者，被隔離人員必須按照規定於酒店或其他指定隔離場所進行隔離。</p> <p>3. 健康監測時之要求：嚴格遵守 5K 規定(戴口罩、做好醫療申報、定期消毒雙手、不去人多的地方、不聚集)；如有咳嗽、發熱、氣短、喉嚨痛等症狀，須立即通知當地衛生部門按規定處理。</p> <p>4. 除遵守本公文防疫規定外，亦須遵守其他相關 COVID-19 防疫規定。</p> <p>5. 鼓勵自入境之日起第一天對 COVID-19 進行快速抗原自檢；如檢測結果為陽性，應立即報告當地衛生部門按規定處理。</p> <p>6. 接種證明書、COVID-19 治癒證明書的檢查與認證：</p> <p>(1)在國外進行 COVID-19 接種證明書或疫苗護照檢查及承認事，按照外交部指導辦理；</p> <p>(2)在越南進行 COVID-19 接種證明書或疫苗護照檢查及承認事，請按照衛生部的指導辦理。</p> <p>7. 本規定不適用於前已入境並按之前規定進行隔離和健康監測的人員。</p> <p>8.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本公函對入境者採取相關 COVID-19 防疫隔離措施。</p> <p>三、外交部提醒國人，以上是越南衛生部公布「對入境者的隔離檢疫辦法」，目前越南政府尚未宣布一般外國人(包含台灣)可申請入境越南之簽證種類。</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6.	澳大利亞	<p>澳洲政府為遏制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依據「生物安全法」授權關閉國際邊界限制澳洲公民及永久居民自由出入境，聯邦衛生部長 Greg Hunt 甫再宣布延長邊界管制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p> <p>在 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率逾 80% 後，澳洲聯邦政府自 2021 年 11 月起逐步開放國際邊界，各部會因應措施如下：</p> <p>(一) 聯邦政府於 10 月份開放「國際 COVID-19 疫苗證書」供民眾申請，該證書結合疫苗接種證明及個人護照資料，據以產生經防偽設計之二維條碼供電子設備掃描，可於全球 145 國家通用，以因應開放國際旅行所需。</p> <p>(二) 完整接種疫苗之 12 歲以上澳洲公民及永久居民出境澳洲將不須申請旅行豁免，然必須接種經聯邦政府批准之 4 種疫苗(AstraZeneca, Pfizer, Moderna 及 Johnson & Johnson)或經承認之 4 種外國疫苗(中國科興、中國國藥、印度 Covishield 及印度 Covaxin)，施打 2 劑之間必須間隔 14 日，且第 2 劑接種滿 7 日後方可視為完整接種。</p> <p>(三) 完整疫苗接種率逾 90% 之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坎培拉特區等 3 個州及領地宣布，自 11 月起完整接種國際旅客入境免檢疫隔離，聯邦政府盼其他地方政府在疫苗接種率達標後可陸續加入。惟因應 Omicron 變種病毒威脅，上述 3 地方政府 12 月初宣布所有國際旅客入境須隔離 72 小時之臨時管制措施。</p> <p>(四) 尚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澳洲公民及永久居民出境仍須申請豁免，且入境仍須維持旅館隔離檢疫規定。</p> <p>(五) 政府自 11 月起開放公民及永久居民之外籍父母(含領養、認養及姻親類別)入境澳洲免申請豁免，</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惟須遵守入境機場所在地方政府之隔離檢疫規定。</p> <p>(六) 內政安全部公告，完整接種疫苗且持包含 417(度假打工)、500(留學生)及 403(國際關係等)等類別有效簽證者(完整類別請參閱：covid19.homeaffairs.gov.au/vaccinated-travellers#toc-7)，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入境澳洲免申請旅行豁免，惟仍要遵守入境機場所在地方政府之隔離政策。</p> <p>(七) 澳洲政府繼開放與紐西蘭及新加坡之完整接種疫苗旅客入境免申請豁免之「綠色通道」政策後，12 月 15 日起進一步對日本及韓國完整接種疫苗之公民開放入境。</p> <p>(八) 如基於人道或急迫理由必須緊急赴澳之外籍旅客(申請資格及應備證明文件等資訊，請參考：https://reurl.cc/b5eAQ6)，可上網向「澳洲邊防署」(ABF)署長申請「旅行豁免」(travel exemption)，申請網址為：https://bit.ly/3dgaLZG。</p> <p>(九) 聯邦政府規定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所有旅客必須持 72 小時內 PCR 病毒檢測陰性證明並在國際機場及飛機上全程戴口罩。</p> <p>依據澳內政安全部規定，擬赴澳洲轉機之國人：</p> <p>(一) 如在澳轉機時間係同一天且少於 8 小時，且抵澳後無須入境辦理登機或行李提領托運，可適用澳洲「無簽證過境」(TWOV)。</p> <p>(二) 倘未符上述情形(即轉機時間超過 8 小時、非在同一天、或須入境澳洲)，除應於行前辦妥澳洲過境簽證(簽證類別 771 號)或持有效期限內之 ETA 外，另須向「澳洲邊防署」(ABF)線上申請「旅行豁免」，網址為：https://bit.ly/3dgaLZG。內政安全部官員表示，轉機簽證與旅行豁免可同時申請，以爭</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取時效。</p> <p>(三) 部分州(領地)衛生當局亦將依個案審查是否要求轉機旅客須在當地接受 14 天強制隔離，惟各州防疫管制措施隨時因當地完整疫苗接種率及疫情變化而有調整，請國人行前務必向轉機地所在各州(領地)瞭解最新規定並據以完成申請(網址為：https://reurl.cc/1VxNqY)，以免無法順利轉機。</p> <p>澳聯邦政府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開始推動 COVID-19 病毒疫苗施打計畫，澳洲聯邦政府並據以疫苗完全接種率設定解除疫情封鎖 4 階段規畫，並已逐步開放國際邊界；澳境內各州(領地)州界管制措施將隨疫情發展而調整，相關最新資訊請參考：</p> <p>(1) 坎培拉首都特區：https://reurl.cc/bRl3ld</p> <p>(2) 新南威爾斯州：https://reurl.cc/RlyLWn</p> <p>(3) 北領地：https://reurl.cc/ld7Ngv</p> <p>(4) 昆士蘭州：https://reurl.cc/gmae4p</p> <p>(5) 南澳州：https://reurl.cc/0qj5G9</p> <p>(6) 塔斯馬尼亞州：https://reurl.cc/n0LqNn</p> <p>(7) 維多利亞州：https://reurl.cc/7oM40k</p> <p>(8) 西澳州：https://reurl.cc/gmaeGp</p> <p>有關本處領務轄區(坎培拉首都特區、西澳州)內開具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醫療機構名單，可分別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考「坎培拉首都特區衛生廳」網址：https://reurl.cc/R1Z0n6，以及「西澳州衛生廳」網址：https://reurl.cc/healthywa。 healthywa.wa.gov.au。</p> <p>澳洲疫苗完整接種率(16歲以上)於12月中旬已達89.5%，政府因應Omicron變種病毒威脅，正加速推廣第3劑疫苗補強針及5至11歲兒童疫苗接種政策；另除機場、航空器、醫院及學校等採強制防疫規定外，各地方政府將據所轄疫苗接種率及疫情發展隨時調整管制措施，個人仍須注意清潔衛生及防疫禮節、保持社交距離及遵循聚會限制、有疑似症狀應立即檢驗及自我隔離等防疫規範，並下載「COVIDSafe」手機疫情追蹤應用程式等措施，以維護自身健康安全，請參考澳洲政府相關防疫資訊，網址為：https://reurl.cc/oLaV0g。</p> <p>建議旅澳國人如有疑似症狀應配合澳洲衛生單位指示，詳予告知旅遊與接觸史，以利檢測或轉介，並參考澳聯邦衛生部 COVID-19 疫情專門網頁，網址為：http://reurl.cc/exxKmJ，隨時掌握澳洲衛生單位防疫建議，或於澳洲境內撥打 COVID-19 諮詢專線 1800-020-080，如需華語翻譯，可先撥打 131 450 尋求協助。</p>	
17.	諾魯	<p>(一) 諾魯政府自2020年3月即發布臨時旅遊禁令，禁止21天內曾赴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及伊朗或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及伊朗轉機人員入境。解禁日期將另行公告。</p> <p>(二) 諾魯航空自2020年3月起停飛所有客運航班，僅保留每14天1班、於週五出發往返諾魯及澳洲布里斯本之班機。</p> <p>(三) 諾魯政府另於2020年11月12日發布政府公報宣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 所有人（包括航空機組人員及船舶人員）倘欲入境諾魯均需遵守移民、海關、因應 COVID-19 特別規定及入境檢疫措施。鑒於諾魯醫療資源極度匱乏，建請國人近期避免前往。</p> <p>2. 所有欲入境諾魯者必須先停留澳洲（部份地區例外，詳見第四點）、斐濟（詳見第四點）、庫克群島、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新喀里多尼亞、紐西蘭、紐埃、帛琉、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臺灣、東加王國、吐瓦魯國及萬那杜共和國等 COVID-19 低風險國家至少 14 天。</p> <p>3. 倘欲入境者無法於入境前停留上述所列之國家，需於入境至少 3 日前向諾魯政府申請旅行豁免，諾魯政府有權拒絕給予豁免。</p> <p>4. 搭乘飛航器前來諾魯者需持有登機前 3 日 PCR 檢測陰性英文證明，並於飛航器上全程配戴口罩。</p> <p>5. 所有入境諾魯人員均需進行 5 天集中隔離檢疫，並於抵達隔離檢疫場所首日接受第 1 次篩檢，後於檢疫第 5 日接受第 2 次篩檢，確認健康者方可入境，檢疫期間若有出現疑似感染 COVID-19 相關症狀（如發燒）者則將轉入隔離醫療設施接受進一步檢測及照護。</p> <p>（四）諾魯政府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將斐濟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大雪梨地區（Greater Sydney）、the Central Coast、Blue Mountains、Wollongong、Shellharbour 等 5 地方行政區自其 COVID-19 低風險國家暨地區名單移除。</p>	
18.	北韓	關閉邊境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9.	柬埔寨	<p>一、 柬埔寨政府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調整入境隔離相關措施：針對已完整接種(絕大多數疫苗需接種 2 劑)COVID-19 疫苗之所有旅客，入境後需接受快速檢測(rapid test)，結果呈陰性者即可自由通行，無需隔離；惟尚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仍需隔離 14 天及出具隔離酒店訂房證明，並接受 COVID-19 核酸檢測(PCR)。</p> <p>二、 配合上述調整措施，入境所需文件如下：</p> <p>(一)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p> <p>(二)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證明或疫苗紀錄卡。</p> <p>(三)非免簽證國家旅客須有簽證。</p> <p>(四)已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外國旅客，倘入境時之快速檢測結果呈陽性，以及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且無法提供隔離酒店訂房證明者，入境時需存入 2,000 美元，作為隔離相關費用之保證金。</p> <p>(五)不強制但鼓勵所有旅客購買適用當地之 COVID-19 保險(富德保險公司，網址 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p> <p>三、 我國商務人士如果有入境東國需求者，可申請電子商務簽證(Visa Type E)，申請人依照東國外交部網站規定申請並取得電子簽證後，列印 e-Visa 證明作為入境東國簽證(網址：https://www.evisa.gov.kh/)。</p>	
20.	馬來西亞	<p>關閉邊境或對外停航</p> <p>一、2021 年 4 月 28 日起，禁止所有航班往返馬國及印度。</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二、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禁止郵輪靠港停泊。</p> <p>三、沙巴州之斗湖市(Tawau)及拿篤縣(Lahad Datu)等東海岸地區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實施"城牆行動"，進行邊境管制。</p> <p>四、砂拉越州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關閉對印尼及菲律賓之邊境口岸。</p> <p>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p> <p>一、目前馬來西亞政府仍未全面開放外籍人士入境，關於入境手續方面，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持有長期通行證的 14 類人士無需透過在 MyTravelPass(MTP)網頁申請，即可入境，惟所有旅客仍須遵守相關防疫及入境後隔離規定。上述 14 類無需透過在 MyTravelPass(MTP)網頁申請之相關人士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外交官 (豁免令) / 家屬 / 外籍幫傭； (二) 就業通行證 (PasPenggajian) I、II、III 類 / 家屬 / 外籍幫傭； (三) 居民人才通行證 (RP-T) / 家屬 / 外籍幫傭； (四) 專業訪問准證-專家； (五) 專業訪問准證 (PasLawatan Ikhtisas-Pakar)； (六) 永久居民 (PR) / 配偶 / 孩子； (七) 持有長期通行證的大馬公民配偶/孩子； (八) 長者通行證； (九) 馬國公民遺孀； (十) 學生准證 / 家屬 / 陪同者；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十一) 第二家園准證 (MM2H) / 家屬 / 外籍幫傭；</p> <p>(十二) 居住准證；</p> <p>(十三) 外勞臨時工作准證 (PLKS)；</p> <p>(十四) 外籍家庭幫傭 (PRA)。</p> <p>以下 4 類人士仍需要通過 MTP 系統申請，並獲得當局批准後才能入境：</p> <p>(一) 擬進行社交訪問者；</p> <p>(二) 持有長期通行證但已過期者；</p> <p>(三) 甫經批准之就業通行證 (I、II、III 類) / 居民人才通行證 (RP-T) / 家屬 / 外籍幫傭，及專業訪問准證-專家；</p> <p>(四) 短期商務旅客。</p> <p>註：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馬國擬出國之民眾，包括擬出國旅遊及進行非官方活動者，毋需再向移民局申請 MyTravelPass(MTP)，惟出國返回馬來西亞後，仍須強制隔離。</p> <p>二、馬國浮羅交怡 (蘭卡威, Langkawi)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成為馬國國際旅遊泡泡計畫試點項目，外國旅客入境前必須遵守規定，包括：只接待完成疫苗接種的人士，且必須是來自非疫情高風險國家/地區者。</p> <p>註：臺灣旅客擬前往蘭卡威旅遊得否豁免隔離之補充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因馬國規定擬前往蘭卡威旅遊者須以參加旅行團方式進行，方可豁免隔離措施。台灣雖未被列在上揭高風險國家/地區名單內，惟因臺灣於疫情期間，除帛琉外，迄未開放國內旅行團赴國外旅遊，爰臺灣民眾暫未能透過該試點旅遊計畫，以入境馬國免隔離方式前往蘭卡威旅遊。</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馬來西亞為因應奧密克戎(Omicron)新變種毒株傳染，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無論是馬國公民或非公民，凡是來自南非、波札那、史瓦蒂尼、賴索托、莫桑比克、納米比亞、辛巴威及馬拉威等 8 個國家(名單一)旅客均被暫時限制入境。</p> <p>四、馬來西亞移民總局就 2021 年 4 月 28 日生效，針對來自印度旅客之暫時性管制措施如下：</p> <p>(一)除具有馬國公民身分者外，自印度任何地方出發之旅客，無論直飛或在第三國轉機擬前來馬國者，均被禁止入境；</p> <p>(二)印度籍人士，包括：商務人士、持長期社交簽證及一般訪問簽證者，均被禁止入境，惟持有長期訪問簽證之馬國公民配偶或具馬國永久居民身分者，可於入境前先上 MyTravelPass 網頁申請入境許可，抵達馬國後須檢疫隔離並遵守相關防疫 SOP；</p> <p>(三)針對船員入境部分，除具有馬國公民身分者外，其餘人士倘在過去 14 天內曾有印度旅遊史者，均被禁止自馬國港口入境；</p> <p>(四)禁止從印度任何地方前來之外籍旅客在馬國轉機前往第三國。。</p> <p>五、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2021 年 3 月 3 日公布外籍商務人士入境相關規定，旨在協助商務人士於疫情期間抵馬進行商務活動，該局前已設立「安全旅行入口網站」(Safe Travel Portal)，以提供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短期商務旅客須於計畫旅行 14 天前提交線上申請，獲批准者雖可豁免強制性隔離檢疫，但入境後之商務行程將由專人全程陪同；至於長期商務人士係指持有效通行證並擬來馬停留逾 14 天以上者，仍須接受強制性檢疫隔離；長、短期商務旅客均可透過(https://safetravel.mida.gov.my)網站申請入境許可。</p> <p>註：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生效之馬新「疫苗接種者陸路旅遊走廊」(VTL)規定，因疫情起伏，常有修訂，</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請隨時注意並瀏覽馬新兩國主管機關最新公告。</p> <p>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p> <p>一、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已接種完整劑量疫苗的旅客須於入境馬國 3 天前進行 PCR 檢測，已完成疫苗接種者隔離天數由原先的 14 天縮短成 7 天，尚未接種完整劑量疫苗的旅客則隔離 10 天。完成接種疫苗之定義為：接種阿茲利康(AstraZeneca)、輝瑞 (Pfizer)、科興(Sinovac)、國藥(Sinopharm)、莫德納(Moderna)等雙劑疫苗 14 天後；或者，接種單劑莊生(Johnson & Johnson)或康希諾(CanSino)疫苗 28 天後。</p> <p>二、來自沙烏地阿拉伯、英國、美國、丹麥、澳洲、法國、挪威、加拿大、印度及奈及利亞等 10 個 Omicron 變種毒株疫情嚴峻國家(名單二)之旅客，除須於入境馬國 2 天前進行 PCR 檢測外，隔離期間須佩戴數碼追蹤器，並於隔離結束前 2 天進行 RT-PCR 檢測，若隔離最後 1 天未通過風險評估，則仍須延長隔離期限。至於，所有從英國抵達馬國之入境者在隔離期間，每天均須使用試劑盒自行檢測並將結果通報 MySejahtera 應用程式。</p> <p>三、馬國公民、在馬國擁有住所之具有永居權或參與第二家園計劃之外國人士，其在國外已完成疫苗接種者，且非來自上述被限制國家之旅客，得申請入境後居家隔離令 (HSO)，程序如下：出示行程前 3 天 RT-PCR 檢測陰性報告、持有效已完成的疫苗接種證書、在入境處接受健康檢查時沒有症狀，衛生部將評估申請人之居家風險，包括：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孩童、60 歲以上的長者，孕婦、患有疾病者，以及家中人數、房間數量、房間是否有內置廁所等因素，才決定是否批准。此外，主管當局也會考慮申請者是否擁有居所或房子等因素。須在抵馬的 7 天至 10 天前提出居家隔離令 (HSO) 申請，專屬網站：</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https://ecovid19.moh.gov.my/outbreak-portal-hqa，每份申請最多允許 10 人在同一地址進行隔離。</p> <p>四、東馬砂拉越州災難管理委員會(SDMC)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對來自 Omicron 變種毒株疫情嚴峻之名單二國家或在過去 14 天曾到訪該等國家之外籍人士入境之 SOP 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外國搭機前 2 天需進行 RT-PCR 檢測； (二) 透過 EnterSarawak 系統申請入境； (三) 填寫電子健康申報表 (eHDF)； (四) 抵達機場入境處時，再次進行 RT-PCR 檢測； (五) 抵達馬國之第一個入境處(KLIA/KLIA2)進行 7 天(完成接種者)或 10 天(完成接種者)在隔離中心之隔離； (六) 在隔離期結束 2 天前，再次進行 RT-PCR 檢測； (七) 隔離最後一天進行風險評估，若出現症狀，仍需延長隔離； (八) 須在入境處向衛生部官員申報旅行史，違者受罰。 <p>註：詳細規定，請參閱該州災難管理委員會網頁：</p> <p>https://sarawakdisastermc.com/#1631727752459-d4df13fc-708a</p> <p>五、東馬沙巴州將從 2022 年 1 月 8 日起，對來自名單二之國家旅客或者在過去 14 天曾到訪該等國家旅客實施以下入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從其他國家出發 2 天前進行 RT-PCR 檢測； (二) 填寫電子健康申報表； (三) 所有從外國進入沙巴的旅客，須獲得州內事務及研究局特別許可 (https://phednp.wbcsite).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com/website)；</p> <p>(四) 抵達第一個馬國國際入境處進行 RT-PCR 檢測；</p> <p>(五) 完成疫苗接種的旅客，須在首個馬國國際入境處的隔離中心完成 7 天隔離，若未完成接種或尚未接種，則須完成 14 天隔離；</p> <p>(六) 隔離期滿前禁止前往沙巴或沙巴境內任何目的地；</p> <p>(七) 隔離第 5 天（隔離期 7 天）和隔離第 8 天（隔離期 10 天）接受 RT-PCR 檢測；</p> <p>(八) 隔離最後 1 天（第 7 天或第 10 天）進行風險評估，如有需要將延長隔離。</p>	
21.	新加坡	<p>一、 COVID-19 疫情：</p> <p>(一) 從台灣入境新加坡相關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新加坡公民或永居者)申請「航空通行證」(須購買旅遊保險)或入境許可。 2. 取得登機前 2 天之核酸檢測(PCR)或快篩(ART)陰性檢測報告。 3. 登機前 3 天之內上網填報健康聲明。(go. gov. sg/healthdeclaration)。 4. 預約抵達樟宜機場之核酸檢測(safetravel. changiairport. com)。 5. 於手機下載 TraceTogether 應用程式。 6. (在星無固定居所者或持「航空通行證」入境者)預約防疫旅館(sha. org. sg/air-travel-pass)。 7. (短期旅客)在 30 天之內，攜帶「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黃皮書)至指定診所作血清檢測，以更新接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種紀錄 (www.moh.gov.sg/licensing-and-regulation/regulations-guidelines-and-circulars/details/list-of-covid-19-swab-providers)。</p> <p>(二) 因應國際 COVID-19 疫情升溫，新加坡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所有入境新加坡，或在新加坡轉機的旅客，均須持登機前 2 天之陰性檢測報告，才能獲准登機。自台灣出發旅客之檢測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機前檢測可接受核酸檢測(PCR)或由專業醫護人員操作之快篩(ART)，且不接受自我檢測。3 歲以下(以 2021 年而言，即為 2019-2021 年出生)幼兒可豁免檢測； 2. 陰性檢測報告的時效為表定登機時間前「2 天內」，例如 12 月 1 日所作之檢測，則至 12 月 3 日 23:59 前均有效； 3. 登機前檢測報告要件：(1)英文或附英文翻譯(2)敘明檢測結果為陰性、日期、旅客姓名、生日或護照號碼； 4. 入境新加坡之旅客在抵達新加坡機場時，須再進行核酸檢測(PCR)，3 歲以下(以 2021 年而言，即為 2019-2021 年出生)幼兒可豁免檢測；在新加坡轉機旅客在抵達新加坡機場時，則無須進行核酸檢測； 5. 其他入境核酸檢測規定依照星國境管措施分為四級，請參考星國移民及關卡局網頁： safetravel.ica.gov.sg/shn-and-swab-summary。 <p>(三) 從臺灣入境旅客，若入境核酸檢測(PCR)呈陰性，則無須隔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 出發前 14 天都待在臺灣的旅客，若入境核酸檢測 (PCR) 結果呈陰性，即可自由活動，不須執行居家檢疫通知(Stay Home Notice, SHN)。</p> <p>2. 另出發前 14 天都待在臺灣的短期旅客，可申請航空通行證 (Air Travel Pass, ATP) 入境新加坡，若核酸檢測(PCR)結果呈陰性，則可在新加坡自由活動。</p> <p>(1) 持用 ATP 的短期旅客，必須在抵星前購買保額至少 3 萬元星幣的 COVID-19 旅遊保險，並於手機下載 TraceTogether 應用程式。</p> <p>(2) 「航空通行證」申請資格、上網申請路徑及問答集等請見星國移民及關卡局網頁： https://safetravel.ica.gov.sg/atp/faq，以及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網頁： https://roc-taiwan.org/sg/post/31826.html；相關規定若有修正，請以星方公告為準。</p> <p>(四) 星國宣布之一般性入境措施如下：</p> <p>1. 星國移民及關卡局先前核發之短期(short-term)簽證及多次入境(multi-visit)簽證，自即日起暫停生效，並暫停適用免簽證過境設施。</p> <p>2. 所有持以下類別簽證入境者，必須個別申獲核准，方可入境，入境後須強制執行居家檢疫通知(Stay Home Notice, SHN)：</p> <p>(1) 長期探訪證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再向星國移民及關卡局(ICA)申請入境。</p> <p>(2) 學生證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再向各自的學校等教育機構提出入境申請，並轉由星國教育部核准。</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3) 所有工作准證(Work Passes)持有者及其直系親屬於入境前，須由雇主先向星國人力部提出員工入境申請。</p> <p>3. 所有入境者必須填報健康聲明(Health Declaration)，可於抵星前 3 天線上 (go.gov.sg/healthdeclaration) 電子入境卡(SGAC)預先填報。</p> <p>4. 有關入境旅客進行自我隔離的居家檢疫通知(SHN)措施，執行內容為(請參考 safetravel.ica.gov.sg/health)：</p> <p>(1) 目前星國依據各國疫情，將國家分為四級，依其級別施予不同境管待遇，並以停留該國滿 14 天作為旅客來源國標準（非依據入境者之國籍判定）；倘自須要執行居家檢疫通知（SHN）國家出發者，依境管待遇不同，抵星後進行 7-10 天居家檢疫通知（星國境管措施分級規定請參考 safetravel.ica.gov.sg/shn-and-swab-summary）。</p> <p>(2) 自臺灣、中國、香港、澳門入境者，如果入境核酸檢測(PCR)結果呈陰性即可自由活動，不必履行居家檢疫通知(SHN)。</p> <p>(3) 星國開通「疫苗接種者旅遊通道」(Vaccinated Travellers Lane，簡稱 VTL)，但為遏制變種病毒傳播，新加坡宣布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凍結 VTL 機票與巴士車票銷售(已購票者不受影響)，2022 年 1 月 21 日起之 VTL 與機票、車票數量則將減半。</p> <p>(4) 所有抵星旅客，包括新加坡公民、永居、居留簽證、工作簽證及其親屬，於入境新加坡時，倘「非」在政府指定飯店及設施進行居家檢疫通知(SHN)，則須全程配戴電子追蹤器，12 歲以下則免。</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 1. 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5. 違反 SHN、安全社交距離措施及拒絕於入境接受核酸檢測(PCR)者，將依傳染病法及冠狀病毒疾病(臨時援助措施)法起訴，初犯者將受最高罰款 1 萬星元或 6 個月監牢或兩者併罰之嚴重懲罰。</p> <p>(五) 長期准證持有者，入境前必須施打疫苗：</p> <p>1.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持工作准證 (work pass) 及學生准證 (student pass) 者，均應完整接種疫苗，即接種兩劑 WHO 緊急授權使用疫苗滿兩週，才能入境新加坡：(1) 未滿 18 歲的學生准證持有者不受此限制，12-18 歲尚未接種者可先入境，但必須在抵星後兩個月內完成接種；(2) 依親簽證將優先給予已完整接種疫苗者；(3) 因健康因素無法接種的長期准證持有者，應先取得醫生證明才能提交入境申請。</p> <p>2. 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或長期准證持有者若已在國外接種 COVID-19 疫苗，只要是獲衛生科學局批准的疫苗，或是列入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之疫苗，返星後均可至私人醫療機構出示國外接種疫苗證明並接受血清檢測，再由醫療機構於全國疫苗接種名冊(National Immunisation Registry)更新接種紀錄，接種紀錄幾天後會反映在健保資訊網(HealthHub)上。</p> <p>3. 新加坡公民、永居、長期准證、各類短期准證 (short-term pass)、特殊准證 (special pass)，以及在星停留超過 60 天以上之短期訪問准證 (short-term visit pass) 持有者，可納入全國接種計畫，由星國政府提供免費疫苗。</p> <p>(六) 短期旅客可於入境時登記疫苗接種紀錄：</p> <p>1. 已在境外完成疫苗接種之短期旅客，可在入境新加坡時，向移民官員出示英文疫苗接種紀錄，則接種紀錄在抵星兩天內，即可顯示於星國 HealthHub 或 TraceTogether 手機應用程式，讓短期旅客在星期</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間，適用與當地已完成接種居民同樣的防疫措施，惟該接種紀錄只維持 30 天效期。</p> <p>2. 星國可接受之疫苗接種紀錄條件為(1)短期旅客為 12 歲或以上、(2)必須是獲世界衛生組織列入緊急使用清單(EUL)的 COVID-19 疫苗、(3)必須是英文接種證明正本，或附有經驗證之英文翻譯本。</p> <p>3. 由於短期旅客接種紀錄只有 30 天效期，因此計劃在新加坡停留超過 30 天者，仍須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血清檢測，以更新接種紀錄。</p> <p>(七) 樟宜機場逐步開放有限之轉機服務，目前新加坡航空集團(Singapore Airlines, SIA)獲准恢復有限度之轉機服務：</p> <p>1. 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凡搭乘 SIA 航班(包括新航、勝安航空或酷航)公告自特定城市出發之旅客，將可經由新加坡轉機至新航集團營運之任何目的地。另自單方開放國家(Unilaterally opened countries, 最新名單請見 https://www.singaporeair.com/en_UK/sg/media-centre/news-alert/?id=kataac8r) 轉機的國家，啟程地也必須是單方開放國家，才能再經新加坡轉機。</p> <p>2. 反之，旅客倘自上述特定地點之外之 SIA 所營運其他地點出發，欲於新加坡轉機以抵達上述特定城市，則仍禁止轉機(詳情請至新加坡航空網站瞭解)。搭乘其他航空公司航班於新加坡轉機前，務請於訂票前向各航空公司確認轉機情形。</p> <p>3. 樟宜機場第 1 及第 3 航廈設立轉機等候區(Transit Holding Area, THA)，轉機旅客下機後，將經專門導引至轉機等候區，途中不可停留，抵達轉機等候區後須全程於該區內候機，並須全程配戴口罩並</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遵守社交安全距離措施(Safe Distancing)。</p> <p>4. 「新聯計畫」(Connect@Singapore)仍持續暫停中。</p> <p>(八) 星國進行 COVID-19 核酸檢驗診所名單請見星國衛生部網頁 (www.moh.gov.sg/licensing-and-regulation/regulations-guidelines-and-circulars/details/list-of-covid-19-swab-providers)。名單雖列有可進行 13 歲(或 7 歲)以下嬰幼兒童 PCR 檢驗之診所，但實務上部分診所並不進行 13 歲(或 7 歲)以下嬰幼兒童之核酸檢測，請於掛號時先行確認。</p> <p>關新加坡最新疫情預防及建議資訊，請查詢新加坡衛生部網站(https://www.moh.gov.sg)及新加坡政府網站 (https://www.gov.sg)。</p>	
22.	日本	<p>日本政府因應 COVID-19，除特殊理由之外，目前原則停止核發全世界新申請之簽證，亦無法以免簽證入境日本。另因應 Omicron 變種病毒，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①暫停外國人持新申請簽證入境。日本國內主管機關一律暫停受理及核發審查完成證明(審查済証)，已取得簽證者亦不得在此期間入境。</p> <p>②暫停持有效疫苗證明申請第 4 天起有限制活動或第 11 天起解除檢疫措施，即所有入境者一律維持隔離檢疫 14 天。</p> <p>簽證請洽日本台湾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https://www.koryu.or.jp/tw/about/taipei/access/ 最新入境資訊請參考日本法務省出入国在留管理庁：https://www.moj.go.jp/isa/hisho06_00099.html</p>	
23.	印尼	<p>壹、印尼政府為防堵 COVID-19 Omicron 變異病毒自境外傳入及在境內擴散，於 2021 年 12 月 26 日再度發布防疫新規定，所更新內容重點如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一、外國籍旅客過去 14 天如果有南非、波札那、挪威、安哥拉、尚比亞、馬拉威、辛巴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史瓦帝尼、賴索托、英國及丹麥等 13 個國家旅遊史，禁止入境印尼（新增挪威、英國、丹麥，剔除香港）。如果沒有前述 13 國的旅遊史，則維持目前入境隔離檢疫 10 天的作法。</p> <p>二、過去 14 天有上述 13 國旅遊史的外國籍旅客，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仍可入境印尼，但須於出發至少 7 日前通報印尼政府，且入境印尼後必須檢疫隔離 14 天，其相關入境條件如下：</p> <p>（一）外交或公務訪團。</p> <p>（二）依據印尼司法人權部 2021 年第 34 號法令取得簽證或居留證者。</p> <p>（三）透過雙邊旅遊走廊協議（Travel Corridor Agreement）入境者。</p> <p>（四）獲印尼相關部會核發書面特殊許可者。</p> <p>三、印尼籍旅客過去 14 天如果沒有上述 13 個國家旅遊史，入境後須入住印尼政府指定之防疫旅館隔離 10 天。如果有前述 13 國的旅遊史，仍可入境，但須檢疫隔離 14 天。</p> <p>四、所有外國籍及印尼籍旅客入境印尼均需隔離檢疫：</p> <p>（一）不論外國籍或印尼籍旅客，均須於抵達印尼後接受第一次 PCR 篩檢。旅客倘有上述 13 個國家旅遊史且適用入境條件，須入住印尼政府指定之防疫旅館隔離 14 天，並於檢疫隔離第 13 天接受第二次 PCR</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篩檢。沒有上述 13 個國家旅遊史之旅客，須入住印尼政府指定之防疫旅館檢疫隔離 10 天，並於隔離第 9 天接受第二次 PCR 篩檢。指定防疫旅館清單請參考連結 https://www.roc-taiwan.org/uploads/sites/59/2020/02/64-Hotel-Karantina_20210801.pdf，相關入住及費用事宜請逕洽詢旅館。</p> <p>(二)印尼移工及印尼政府官員入住防疫旅館及二次篩檢之費用由印尼政府負擔，其他所有外國籍旅客需自費。</p> <p>(三)PCR 篩檢結果為陽性者，須入院治療，印尼籍人士由印尼政府負擔費用，外籍人士須自費。</p> <p>(四)完成隔離檢疫且兩次 PCR 篩檢均為陰性者，始得進入印尼社區，惟仍建議旅客另行居家隔離 14 天。</p> <p>貳、規定要點總覽</p> <p>一、印尼移民總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發布調整「簽證」申請規定，新增應備文件如下：</p> <p>(一)出發前 14 天之完整疫苗接種證明。</p> <p>(二)願意配合遵守入境印尼居家隔離及相關防疫規定之切結書。</p> <p>(三)檢附健康保險或旅遊險證明，其保額須足夠負擔在印尼確診隔離及醫療費(印尼政府未明文規定保額)</p> <p>(四)印尼簽證申請之詳細資訊請洽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https://www.kdei-taipei.org/) 或印</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尼移民總局(https://www.imigrasi.go.id/id/)</p> <p>二、相關入境管制及簽證限制措施：</p> <p>(一)印尼政府於疫情期間暫停免簽證入境及核發落地簽證。</p> <p>(二)一般外國籍旅客不可在印尼轉機。</p> <p>(三)印尼政府目前針對非觀光事由入境之旅客僅開放經由雅加達國際機場(CGK)及北蘇拉威西省萬鴉老國際機場 (MDC)入境。至持觀光簽證入境之旅客僅限在峇里島國際機場(DPS)及廖內群島[巴淡島、民丹島]國際機場入境(目前印尼政府初步開放 19 個國家之人民申請觀光簽證前往峇里島，尚未包含台灣)。</p> <p>(四)准予入境之外國籍旅客僅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外交人員證及公務居留證者。 2. 持有公務簽證或外交簽證者。 3. 持有效居留證(ITAS)或永久居留證(ITAP)者。 4. 持有效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者(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開放各類簽證事由，例如觀光[尚未包含台灣]、商務、製片、探親、就學等。) 5. 持有效 APEC 商務旅行卡者。 6. 隨同運輸工具(機與船)同時入境之外國機組員。 7. 透過雙邊旅遊走廊協議 (Travel Corridor Agreement)入境者。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8. 獲印尼相關部會核發書面特殊許可者。</p> <p>三、旅客出發前應備事項：</p> <p>(一)從國外入境之所有旅客須出示起飛前 72 小時內所採檢之 RT-PCR 陰性證明（以採檢時間起算，並包含例假日）。</p> <p>(二)印尼政府規定所有國籍旅客入境印尼須使用 PeduliLindungi APP 填寫電子健康警示卡(e-Health Alert Card)或於原出發地機場手寫健康警示卡。</p> <p>(三)所有外國籍及印尼籍旅客入境印尼均須出示出發前 14 天完整疫苗接種證明：</p> <p>1. 經洽雅加達機場衛生檢疫辦公室 (KKP)獲告，印尼政府考量各國的疫苗政策及接種條件各有不同，已酌情調整外籍人士入境印尼所附疫苗接種證明規範，作法如下：</p> <p>(1)接受二劑混打「不同」廠牌的疫苗，包括可在異地（例如印尼及台灣）各打一劑不同疫苗，或在外國（例如在台灣）施打二劑不同疫苗。</p> <p>(2)接受經各國政府核准、但尚未經世界衛生組織 (WHO)所核定之疫苗，例如我國之高端疫苗。</p> <p>2. 上述疫苗接種證明需由各國政府核准的醫療機構核發，不限紙本或數位版本，均須登載完整疫苗英文名稱、醫生正本簽名及接種日期（以西元年登記）。以我國為例，旅客可向醫院之國際旅遊門診申請中英文合一版（黃色封面）之「國際預防接種/預防措施證明書」。(旅遊醫學門診合約醫院據點請參閱疾管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En/Category/Page/ucmuQnzcJPue77qHt0IXeg)</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重要提醒：由於印尼頒布的規定與實際執行常有落差，且可能因為疫情變化及其他因素而無預警調整作法，故有關混打疫苗及異地接種疫苗的資訊僅供參考，屆時仍以印尼執行機關實際作法為準。建請旅客謹慎評估個人的疫苗接種計劃，安排行程及出發前務必先向所搭乘的航空公司進行確認，避免行程延誤。】</p> <p>3. 印尼籍旅客倘於入境前未施打疫苗，其在入境隔離期間取得第二次 PCR 篩檢陰性證明後，可直接施打疫苗。</p> <p>4. 可免除出示疫苗證明適用對象：（提醒旅客於登機前先行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供航空公司確認可否登機，避免登機當日被拒絕而延誤行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18 歲以下人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因體質不適合或有慢性病等健康因素理由不適合接種疫苗而無法出示疫苗接種證明者，須於入境印尼或搭乘印尼國內航班時出示英文版或印尼文版之出發地公立醫院醫生診斷證明。</p> <p>【重要提醒：醫師須於診斷證明上簽名及蓋章。曾發生過民眾持醫生開立免附疫苗接種的診斷證明，因僅有醫師印章，並無醫生親簽，而被印尼拒絕採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即將從印尼離境之國際旅客：欲搭乘印尼國內線轉搭國際線離境之國際旅客，須事先取得當地港埠衛生所（Kantor Kesehatan pelabuhan）之許可（izin/clearance），並出示國內線轉機國際線離境印尼之二段機票購票證明。轉機期間不得離開機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持外交、公務簽證訪印之部長級官員、已簽訂旅遊走廊協議（Travel Corridor Agreement）之國家</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旅客。	
24.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為避免 COVID-19 疫情入侵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密國仍維持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並強制要求密國國民均需施打疫苗。密國目前僅允許密國國民申請撤僑專案入境，入境者均須於關島隔離檢疫 7 天且需核酸檢測為陰性或持有康復證明，之後入境密國再隔離檢疫 14 天(有完整施打兩劑疫苗者則為 7 天)，期滿前再進行核酸檢測陰性後方能解隔離。	
25.	韓國	<p>1、韓國政府暫時中止對 90 個國家或地區(包含我國)免簽入境措施：(1) 韓國政府宣布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 0 時起(以出發地之出發時間為準)，暫時中止對 90 個國家或地區(包含我國)免簽入境措施。如欲入境韓國者，須至所有韓國駐外館處(包含大使館、總領事館等)申辦簽證。(2) 所有韓國駐外館處於 2020 年 4 月 5 日前所核發予外籍人士的短期停留單次/多次簽證(停留天數 90 日以內)皆失效。(3) 詳情及最新規定請參考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官方網站。</p> <p>2、禁止自南非等 9 國出發之短期停留外籍旅客入境：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零時起，韓國政府將南非、波札那、辛巴威、納米比亞、賴索托、史瓦帝尼、莫三比克及馬拉威等 8 國指定為「加強防疫國家、危險國家及非適用免除隔離國家」，並自 12 月 3 日零時起新增奈及利亞，除限制核發簽證予上述國家公民，並禁止自上述國家出發之短期停留外籍旅客入境。</p> <p>3、COVID-19 疫情期間入境及檢疫相關措施與規定：(1)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所有旅客(含韓籍公民及外籍人士)入境時，均須提交登機日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PCR 檢測陰性證明；凡未能提交上揭陰性證</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明之外籍人士，將遭禁止入境。(2)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韓國政府針對所有入境旅客(包含韓籍公民及外籍人士)實施「特別入境程序」，旅客入境前須接受體溫量測、填寫健康狀態調查表、特別檢疫申告書(須提供在韓住址及聯絡電話)，並下載自診 APP 每日如實申報健康狀況。(3)為防堵 Omicron 變種病毒自境外移入，韓國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12 月 3 至 16 日，所有入境旅客不論國籍及接種疫苗與否，均須隔離 10 日；韓籍與長期居留外籍入境旅客須居家隔离，短期居留外籍入境旅客須在指定設施隔離。居家隔离人員在入境前、入境當日、解除隔離前各接受 1 次 COVID-19 病毒 PCR 檢測，指定設施隔離人員則須在入境後第 5 日多接受 1 次檢測。(4)來自南非等上述 9 個非洲國家之韓籍及長期居留外籍旅客須於指定設施隔離 10 日，並接受 4 次 PCR 檢測。(5)入境免隔離人員僅限於企業高階主管、參加奧運會賽事運動員與高階公務員。奔喪入境者仍免隔離，惟停留期限由 14 日縮短為 7 日內，相關申請免除隔離資訊請參考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官方網站。(6)倘外籍人士違反隔離、檢疫、或防疫相關規定，最重將處拘役 3 年或 3 千萬韓元以下罰金；違規情節重大者，將處以驅逐出境等處分。</p> <p>4、在韓長期居留之外籍人士自韓出境後欲再返韓者，須申請「再入國許可」：韓國政府宣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針對長期居留外籍人士(除 A1 等居留資格及特定對象以外)實施「再入國許可申請制」。外籍人士出境後擬再返韓者，須於出境前向韓國境內各出入國・外國人官署申請再入國許可(詳情請洽韓國法務部外國人綜合諮詢專線 1345)，在韓長期居留之外籍人士未依規定辦理而出境者，恐遭限制入境。</p> <p>5、首爾市一般(臨時)篩檢站之相關資訊請詳首爾市政府官方網站。</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6、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因應(COVID-19)疫情外籍人士入境管制措施專區」。	
26.	帛琉	<p>帛琉當前之防疫相關措施如下：</p> <p>(一)「臺帛安全旅行圈」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我國籍或持有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2. 須提交登機前 5 小時、於出發機場採檢之 RT-PCR 檢測陰性報告； 3. 登機前 6 個月內無出入國史（不含帛琉）； 4. 過去 2 個月內未曾密切接觸疑似/確診病例，且未有自我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史； 5. 過去 3 個月內未有 COVID-19 染疫史； 6. 預計停留超過 5 天之旅客，入境後第 5 日須進行 RT-PCR 檢測。 <p>(二)倘非由臺灣出發，而是經由關島入境帛琉，則須遵守相關檢疫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客須在搭機前 14 日接種完成經美國食藥署或世界衛生組織認可之 COVID-19 疫苗，或我國高端疫苗，並提交接種證明及搭機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病毒核酸（RT-PCR）檢測陰性報告或曾患 COVID-19 之康復報告予所搭乘之航空公司。旅客另須在出發前 14 日避免外出、群聚，並落實戴口罩及社交距離。 2. 12 歲以下未能接種疫苗之孩童可入境，但仍須落實遵守其他規定，3 歲以下孩童可免登機前 72 小時內接受 RT-PCR 之規定。 3. 旅客於入境後首日及第 5 日均須接受快篩檢測，且入境後須採取 5 日之限制外出（Restriction of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Movement)。</p> <p>4. 未完成疫苗接種而須入境帛國者則須由衛生部公共衛生局長以書面專案同意。</p> <p>(三) 入境之一般航班、軍用航空器及船舶機組員：</p> <p>1. 須提交組員之 RTPCR 陰性報告、疫苗接種證明及或提供官方文件說明航空器之防疫措施及組員之健康管理措施；組員亦須遵守前述檢疫措施。</p> <p>2. 出於緊急狀況而迫降停帛國者，在所搭乘之航空器船舶完成修理前須在指定地點檢疫。</p> <p>(四) 隔離措施：任何 COVID-19 確診或疑似確診人員均須採取 14 日之隔離措施。</p> <p>(五) 檢疫措施：任何被認定曾直接曝露在 COVID-19 病毒下，或曾與確診者直接接觸之人員均須至帛琉政府指定檢疫場所進行至少 14 日之檢疫。而非直接曝露在 COVID-19 病毒下，或未與確診者直接接觸之人員亦須進行一定時間之檢疫。</p>	
27.	菲律賓	<p>一、菲律賓政府為防制 COVID-19 疫情持續擴散，陸續採行下列措施：</p> <p>(一) 菲國移民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宣布自同年 5 月 1 日起可入境菲國人士如下：</p> <p>1. 菲籍人士；</p> <p>2. 入境時須持有菲國現行有效簽證之外籍人士；</p> <p>3. 外籍人士符合菲國共和國法案第 6768 號或「海外菲律賓人法(Act Instituting the Balikbayan Program)」者，倘係來自第 408 號執行命令所規定之免簽證國家，可入境菲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前菲國公民與其同行之外籍配偶及不限年紀之子女。</p> <p>(2)菲國公民與其同行之外籍配偶及不限年紀之子女；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菲國公民之外籍配偶及不限年紀之子女，倘持有仍在效期內之 9(a)簽證，入境菲國時不須繳交核准入境文件。</p> <p>4. 外籍人士持有仍在效期內之 9(a)簽證者，須在入境菲國時繳交由菲國外交部核發之核准入境文件 (entry exemption document)；持有仍在效期內之特殊退休居留簽證(Special Resident Retiree' s Visa, SRRV)者，入境菲國時不須繳交核准入境文件。</p> <p>(二)依據菲國政府「新興傳染病管理跨部會工作小組」(IATF-MEID)2021 年 12 月 29 日第 154-E 號決議，更新「低風險國家/地區(綠色國家/地區)」(該名單包含臺灣)及「高風險國家/地區(紅色國家/地區)」名單，實施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p> <p>(三)依據菲國政府 IATF-MEID 2021 年 12 月 14 日第 154-C 號決議，來自「低風險國家/地區(綠色國家/地區)」(該名單包含臺灣)之國際旅客入境菲國之檢疫及隔離措施如下：</p> <p>1. 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須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RT-PCR 陰性檢測結果報告，入境後須於合格隔離住所進行隔離，直至第 3 日進行 RT-PCR 檢測結果為陰性後，續進行居家隔離至 10 天期滿(自抵達之日起算)。</p> <p>2. 未完整接種疫苗或接種情形無法核實之旅客:須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RT-PCR 陰性檢測結果報告，入境後須於合格隔離住所進行隔離，直至第 7 日進行 RT-PCR 檢測結果為陰性後，續進行居家隔離至 14 天期滿(自抵達之日起算)。</p> <p>3. 未成年人:不論其疫苗接種情形與出發國，應遵循其隨行之父母或監護人之檢疫及隔離措施。3 歲及以</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下之幼兒，倘無症狀，登機前可免出示 RT-PCR 陰性檢測報告。</p> <p>(四)完整接種疫苗之定義： 接種兩劑接受量(2-dose series)疫苗者之第 2 劑注射時間或接種單一劑量(single dose vaccine)疫苗者完成注射時間，距入境日大於或等於 2 週，且所注射之疫苗符合菲國衛生部食藥署(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之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或恩慈特別許可(Compassionate Special Permit, CSP)或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疫苗名單中之疫苗。</p> <p>(五)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持有依據 1940 年菲律賓移民法所核發簽證者，核發單位包含：菲國司法部(DOJ)、菲國移民局(BI)、菲國貿工部投資署(BOI)、菲國退休署(PRA)、菲國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卡加延經濟特區管理局(CEZA)、蘇比克灣大都會管理署(SBMA)、克拉克開發公司(CDC)、巴丹自由港特區管理局(AFAB)及 Aurora 太平洋經濟區(APECO)，惟不包含持有菲律賓外交部核發 9(a)簽證者。使用上述簽證者，離境菲律賓時，於機場移民局證照查驗檯須出示菲國移民局核發之離境許可證明(Emigration Clearance Certificate, ECC)或外籍人士向所持簽證核發機關申請之單次使用效期 30 日紙本或電子旅行證(Travel Pass)，方可離境。</p> <p>(六)依據菲國政府 IATF-MEID2021 年 12 月 29 日第 154-D 號決議，菲國全國 COVID-19 疫情警戒維持第 2 級(最高為第 5 級)，實施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惟另依據菲國政府 IATF-MEID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155 號決議，自 2022 年 1 月 3 日起至 15 日，菲國國家首都行政區(NCR)之 COVID-19 肺炎疫情警戒從第 2 級調升至第 3 級，一般室內場地營運容量降為 30%，室外場地營運容量降為 50%，且僅限完整接種疫苗之民眾。</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5 日，禁止來自「高風險國家/地區(紅色國家/地區)」包括史瓦帝尼、賴索托、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及西班牙之旅客入境，且在抵菲前 14 日內曾有前揭國家旅遊史之旅客亦不得入境，過境旅客不在此限。</p> <p>(八)恢復「低風險國家/地區(綠色國家/地區)」(該名單包含臺灣)旅客在馬尼拉國際機場第一、第二及第三航廈轉機服務。</p>	
28.	寮國	<p>寮國防疫相關規定包括：</p> <p>維持關閉陸路及水路邊境，持特殊許可者才可入境；所有自外國入境寮國者，不論有無接種疫苗，都必須接受檢疫隔離 14 日，倘擬前往其他省市，需備妥政府防疫委員會許可等相關文件。</p>	
29.	汶萊	<p>一、汶萊新冠病毒疫情：</p> <p>汶萊近期疫情漸趨平穩，每日新增案例大幅減少，汶政府宣布自本(2021)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為「初期流行病階段」(Early Endemic Phase)，並鬆綁多項社經活動及境管措施。</p> <p>二、現行境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暫時中止自馬來西亞陸路水路過境、入境的外籍人士，以及陸路及海上通勤者出入境。 2. 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起，暫停出現 Omicron 病毒變異株的南非、波扎那、史瓦帝尼、賴索托、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及辛巴威等 8 個非洲國家的民眾入出境，此措施亦適用於先前獲准從上述各國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搭機入境汶萊的外籍人士。</p> <p>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搭乘國際航班的旅客出、入境，相關規定如下：</p> <p>(1) 接種兩劑獲「世界衛生組織」(WHO) 認可疫苗的外籍人士方可入境汶萊，接種兩劑未經 WHO 認可疫苗須進行必要旅行者可獲考慮核准入境，惟須遵守與未接種者相同的健康規定，進行核酸檢測並接受隔離。</p> <p>(2) 所有入境者均須出示在離開出發國前 24 小時內的抗原快篩檢測(ART) 陰性證明；未符合此一規定者於入境後須於指定旅館進行隔離，隔離時間長短由衛生部決定。</p> <p>(3) 擬入境汶萊的外籍人士，均須向於汶萊註冊的保險公司購買涵蓋新冠疫病的旅遊健康保險。</p> <p>(4) 在「初期流行病階段」(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對來自澳洲、英國、新加坡、中國等 4 國旅客試辦非必要旅行的「旅行綠色清單」(Travel Green List)，旅客須在入境後第 3 天在指定中心進行 ART 檢測。</p> <p>(5) 入境旅客仍須在住所或旅館(已接種疫苗者)，或指定旅館(因醫療原因未接種者) 進行強制隔離。</p>	
30.	斐濟	<p>斐濟目前僅開放公民及合法居留人士入境，啟程前 72 小時內須提交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入境後須強制隔離 14 日(需自費住宿政府指定之旅館)。</p>	
31.	巴布亞紐幾內亞	<p>一、 巴紐國家防疫中心 2021 年 9 月 24 日發布命令，除巴紐國民、永久居留證者或未滿 18 歲旅客得搭機入境外，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惟倘已完成施打下列任一品牌疫苗旅客得向巴紐國家防疫中心申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入境許可後搭機入境。</p> <p>(一)AZ 兩劑；</p> <p>(二)BNT 兩劑；</p> <p>(三)Moderna 兩劑；</p> <p>(四)Johnson & Johnson 一劑；</p> <p>(五)國葯(Sinopharm) 兩劑；(六) 科興(Sinovac) 兩劑。</p> <p>二、所有國際旅客登機前須提交下列文件，經航空公司檢驗後始得登機：</p> <p>(一)登機前 72 小時內陰性篩檢證明 (PCR 或 Abbot Antigen Rapid Diagnostic Test Result)。(5 歲及 5 歲以下幼童則無須提交篩檢證明)</p> <p>(二)國際航空旅客核可表 (Approved International Air Passenger Travel Form, I-APTF)</p> <p>(三)健康申報表 (e-Health Declaration Form Barcode) (https://www.pnghdf.info)</p> <p>(四)施打疫苗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p>	
32.	不丹	<p>不丹國境仍持續關閉，目前僅允許印度、孟加拉、尼泊爾等國民自限定邊境關口出、入境，並未對其他國家開放入境。</p> <p>飛往不丹之國際民航班機極為有限，且易因天候影響而延誤或取消，旅客應隨時注意航空公司相關訊息。</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其他相關旅遊注意事項請參考領事事務局「不丹旅遊須知」相關說明。	
33.	馬爾地夫	<p>馬爾地夫自 7 月 8 日起，開放來自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不丹、孟加拉、斯里蘭卡等南亞國家人士持工作簽證前往馬國，惟須遵守相關規定（請參考馬國移民局英文網頁 https://immigration.gov.mv）。另自 7 月 15 日起，開放來自前述南亞 7 國遊客前往馬國入住「度假旅館」(Resort)，並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開放入住「民宿」(Guesthouse)。注意事項：旅客如 PCR 檢測呈陽性反應，馬國當局將強制當事人實施 14 天之自費隔離。另曾與陽性患者接觸之人士亦須進行 14 天之自費隔離。</p> <p>大馬列地區實施 PCR 檢測之醫療院所名單如下： https://covid19.health.gov.mv/covid-19-pcr-testing-laboratories-in-greater-male-region-for-travellers/?c=0</p>	
34.	法屬玻里尼西亞 (大溪地)	<p>所有入境旅客，包含已接種疫苗之旅客，皆須於其 ETIS(etis.pf/en/)英文網站提交申請，包括出入境時間、核酸檢測、旅遊證明文件、旅行保險及其他文件，並於預定航班啟程前 6 日至 30 日內提交。出發前 72 小時需接受核酸檢測呈陰性反應者，始能入境。</p> <p>接種疫苗旅客無須隔離，18 歲以下之孩童可在接種疫苗之父母陪同下自由旅行。未接種疫苗者須隔離 10 天，並於第 4 天及第 8 天進行核酸檢測。</p>	
35.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	<p>國際航空僅適用於新喀里多尼亞居民及獲政府授權之旅客。</p> <p>所有旅客出發前皆須填寫疫苗接種聲明，並於 72 小時內進行核酸檢測呈陰性反應者，始能入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所有旅客抵達新喀里多尼亞皆須接受 14 天強制隔離，已接種輝瑞及莫德納疫苗之旅客可縮短至僅隔離 7 天。	
36.	紐埃(自治政府)	紐埃目前實施邊境管制，除非特別許可，僅允許紐埃公民入境。	
37.	斯里蘭卡	<p>斯里蘭卡最新入境規定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所有旅客均須申辦電子簽證。Online Visa Application (eta.gov.lk)</p> <p>(一)完成 Level 1 “Safe and Secured Certified” Hotel(簡稱 L1 Hotel)之預訂。</p> <p>(二)支付旅館或旅行社美金 12 元之當地旅遊保險，給付上限 5 萬美元，保險有效期間為期 1 個月(2 歲以下幼童亦同)。</p> <p>(三)支付旅館或旅行社 PCR 測試費用，每次 40 美元。</p> <p>(四)持有登機前 72 小時內核發之英文陰性 PCR 檢測證明(2 歲以下幼童可免除)。</p> <p>(五)往返機場交通須由 L1 Hotel 或經認證之旅行業者安排。</p> <p>(六)所有旅客入境時均須實施 PCR 檢測，2 歲以下幼童可免，惟倘父母或隨行成人測試結果為陽性或出現症狀，則仍須進行檢測。</p> <p>(七)抵達斯國機場後須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核發之 PCR 陰性報告、疫苗接種卡/證明(須為英文，如非英文，須有經公證之英文譯本)</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38.	東帝汶	東帝汶政府為加強 COVID-19 防疫管制，除東地汶公民、在東帝汶出生且有合法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及外交使節外，自 3 月 19 日起禁止過去四週自疫區(在世界衛生組織有登錄確診案例之地區/國家)出發或轉機之外籍人士入境。	
39.	瓦利斯和富圖那 群島	<p>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申請入境旅客須出自下列必要理由之一：</p> <p>(一)個人/家庭因素：配偶、兄弟或姐妹的直系親屬死亡/及病危直系親屬或配偶。所需文件：死亡證明，病危醫療證明等。</p> <p>(二)父母獲法院判決授予對其子女親權或監護權。所需文件：法院判決及居住地證明文件。</p> <p>(三)對老人、病人或行動不便之長期照顧(三個月以上)。所需文件：看護人與受照顧者關係之文件，及受照顧者體況證明。</p> <p>(四)法律或經濟上不可能留在該人所在的領土。所需文件：即將到期的居留許可、解僱行為等。</p> <p>(五)人身安全(如：兒童保護、防止兒童非法販運/保護家暴受害者)。所需文件：重要事實證明文件。</p> <p>(六)返回主要住所。所需文件：主要住所證明，作為回程機票的一部分出示回程機票。</p> <p>(七)開學、復學生等，及首次陪同安家人員。所需文件：學校出具證明。</p> <p>(八)本人、其子女或孫子女之一的婚姻因素。所需文件：公告、註冊證。</p> <p>(九)孩子或小孩的出生。所需文件：接近分娩的醫療證明，出生證明。</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十)健康理由：重要或非常嚴重的醫療緊急情況。所需文件：瓦利斯和富圖納衛生局發布之決定。</p> <p>(十一)職業理由：至關重要之工作，如延遲或取消將致使非常嚴重之後果者（包括交通業人員）。所需文件：雇主證明；國際貨運、國際客運或國際海運之工作證。</p> <p>(十二)醫衛人員為抗 COVID-19 之合作任務。所需文件：工作證。</p> <p>(十三)不能延遲的公權/特權（包括外交使團）的一次性任務。所需文件：工作證、官方相關文件。</p> <p>相關網址： https://www.wallis-et-futuna.gouv.fr/Actualites/COVID-19/INFORMATIONS-IMPORTANTES-POUR-LES-VOYAGEURS https://www.wallis-et-futuna.gouv.fr/Actualites/COVID-19。</p>	
歐洲地區			
40.	歐盟	<p>歐盟執委會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宣布我國正式加入「歐盟數位新冠證明」系統。為使我國民眾能加速入境歐盟等國家，我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於 12 月 28 日上午 8 時開放我國「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供國人下載使用。</p> <p>指揮中心說明，由於歐盟為世界重要國際聯盟，「歐盟數位新冠證明」系統目前已有 60 國加入，包括 27 個歐盟會員國、33 個非歐盟會員國(統計至 2021/12/22 止)。另，美國已公開接受旅客持歐盟數位新冠證明供入境查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之數位新冠證明亦與之互通，故持我國數位證明於國際旅行已不限上述的 60 國。詳情請見我國疾病管制署官網：http://at.cdc.tw/5151JJ</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歐盟部長理事會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布第 10 度更新解封名單，建議會員國對阿爾巴尼亞、澳大利亞、以色列、日本、黎巴嫩、紐西蘭、北馬其頓、盧安達、塞爾維亞、新加坡、南韓及泰國、臺灣及美國逐步解除邊境管制。惟歐盟各會員國可自行決定對外國人之入境檢疫規定。</p>	
41.	義大利	<p>一、根據義國政府最新公告，針對來自台灣之旅客放寬入境規定如下：</p> <p>(一)入境義國無需特定事由；</p> <p>(二)須備妥在指定網站(http://app.euplf.eu)上填妥之「旅客入境資訊表」(digital Passenger Locator Form, PLF)，並出具入境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或抗原快篩陰性證明；</p> <p>(三)持「歐洲藥物局」(EMA)許可之 Covid-19 疫苗廠牌(如：AZ、輝瑞、嬌生、莫德納)英文接種證明文件，可豁免自主隔離 5 天。倘無符合規定之疫苗接種證明文件，須在個人填報之「旅客入境資訊表」所載地址進行自主隔離五天，隔離期滿須接受核酸檢測。</p> <p>二、上述規定限於自臺灣出發之旅客，倘途經第三地過境轉機，或入境義大利前 14 天有第三國旅遊史，均有不同規定(例如途經英國轉機須有入境義國前 48 小時內之核酸檢測或抗原快篩陰性證明文件)，請國人出發前務必向航空公司及當地義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詢問瞭解，以免違反規定遭拒絕登機或入境，影響個人行程規畫及權益。至於細節及條件請上義大利外交部旅遊安全資訊官網查詢(網址：https://infocovid.viaggiasesicuri.it/)。</p> <p>三、鑒於全球疫情變化莫測，且各旅客出發地、轉機地及持有旅行證件等條件或有不同，詳細最新規定</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請查閱義大利外交部官網公告，或參閱義大利駐台北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官方網站資訊：</p> <p>(一)義大利外交部入出境資訊 (https://www.esteri.it/mae/it/ministero/normativaonline/decreto-iorestoacasa-domande-frequenti/focus-cittadini-italiani-in-rientro-dall-estero-e-cittadini-stranieri-in-italia.html) ；</p> <p>(二)義大利外交部旅遊安全網站 (http://www.viaggiasesicuri.it/approfondimenti-insights/saluteinviaggio)；</p> <p>(三)義大利駐台北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官網(https://taipei.esteri.it/taipei/zh/)。</p>	
42.	北馬其頓	<p>一、北馬其頓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允許來自臺灣之旅客入境，惟當地疫情持續嚴峻，建議國人倘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如確有商旅需求，請務必做好防疫措施、留意自身健康安全，並請注意以下事項：</p> <p>(一)我國與北馬其頓間無直航班機，行前請確認轉機地相關防疫及入境規定，及北馬其頓對來自第三地轉機旅客相關入境規定；</p> <p>(二)入境旅客倘有明顯 Covid-19 相關症狀，須配合當地衛生單位接受必要醫療診斷或檢測；</p> <p>(三)國人停留北馬其頓期間，請遵守該國相關防疫規定，包括禁止聚眾、強制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等，以免受罰；</p> <p>(四)至有關北馬其頓最新防疫及入境措施，請參閱駐義大利代表處「因應 Covid-19 注意事項」專區資訊 (https://www.roc-taiwan.org/it/index.html)。</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43.	挪威	<p>一、挪威邊境管制措施：</p> <p>挪威政府取消針對 COVID-19 疫情之入境限制，根據挪威移民法可入境挪威之外籍人士皆可入境，詳情請參考挪威移民局網站： (https://www.udi.no/en/corona/about-the-corona-situation/#link-29572)。</p> <p>二、挪威入境檢疫措施：</p> <p>(一) 所有 16 歲及以上之旅客在入境挪威前皆須在挪威入境登記系統 (https://reg.entrynorway.no/?lang=en) 註冊，完成註冊後將收到一張確認書，入境挪威時須向邊境警察出示該註冊確認書。無法出示註冊確認書者可能遭驅逐出境。</p> <p>(二) 18 歲及以上之旅客倘未能於入境時提供有效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書，則須要在入境挪威時出示抵達挪威前 24 小時內所做之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p> <p>(三) 無論是否擁有有效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書，所有旅客在抵達挪威 24 小時內皆須進行 COVID-19 病毒檢測(https://www.helsenorge.no/en/coronavirus/international-travels/#travel-quarantine)。</p> <p>(四) 從歐盟/歐洲經濟區/申根以外的海外地區及國家抵達挪威之旅客，倘未持有有效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書則須隔離 10 天，在抵達挪威 3 天後進行 PCR 測試且測試結果為陰性則可結束隔離。詳情請以挪威衛生部網站資訊為準： (https://www.helsenorge.no/en/coronavirus/international-travels/#travel-quarantine)</p> <p>三、其他注意事項：</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鑒於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屬各國家權限，時有變動可能，建議國人規劃赴挪威行程時，務須於啟程前瀏覽挪威政府網站查明境管及檢疫措施。</p>	
44.	斯洛伐克	<p>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所有從境外進入斯洛伐克國境者，須先上 ehranica 網站 https://korona.gov.sk/en/ehranica/ 填寫個人資料。</p> <p>入境後須隔離檢疫 14 天，但已施打歐盟認證 2 劑 COVID-19 疫苗，且第二劑疫苗施打已超過 14 天者，不須隔離。</p>	
45.	奧地利	<p>一、奧國政府規定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所有入境奧國人士必須符合 2G-plus 規定(即入境人士必須是完成疫苗完整接種者或染疫康復者)，並於入境時提出 PCR 檢測陰性證明；如為已接種第三劑疫苗者，則無須提出檢測陰性證明，入境者均須先上網登錄入境相關資訊(Pre Travel Clearance)。</p> <p>(一) 奧國接受之疫苗種類及效期如下：BioNtech/Pfeizer(2 劑)、AZ(2 劑)、Johnson & Johnson(1 劑)、Moderna(2 劑)、Sinopharm(2 劑)及 Sinovac(2 劑)。第一次接種完畢後第 22 日起並不超過 3 個月內有效(註：須完成全部劑量接種)；第二次接種完畢且距第一次接種完畢不超過 9 個月內有效；接種疫苗前 21 日曾 COVID-19 確診，或接種疫苗前經核酸檢測證明已具有 COVID-19 病毒中和抗體，且距疫苗接種完畢不超過 9 個月內有效。</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二)奧國康復證明種類及有效條件如下：康復證明係指經由醫生或官署出具患者於過去 6 個月內經染疫病康復的證明文件，另由醫生或官署出具過去 3 個月內經檢驗確有 COVID-19 中和抗體的證明文件，視為同等效力。</p> <p>二、 奧國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逐步放寬外出禁令，各邦依據各地實際疫情之發展，採取不同之鬆綁措施，惟未接種疫苗者在奧國境內仍受外出禁令之限制，也不得進入餐廳、飯店或商店消費。衛生部長 Wolfgang Mückstein 於 17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耶誕假期期間 10 人以下聚會無須適用 2G 規定，10 人到 25 人聚會必須適用 2G 規定，惟餐廳、飯店或商店適用 2G 規定未有所變動；除夕日解除餐廳夜間 23 點宵禁規定。根據相關規定，未接種疫苗者在假期期間仍受相關禁令之限制。</p> <p>三、 奧地利政府依據 COVID-19 疫情發展，隨時滾動修正疫情期間入境法規及檢疫措施 (COVID-19-Einreiseverordnung 2021, Fassung 20.12.2021)，另由於奧地利各邦的防疫規定為各邦政府權限，聯邦政府與地方政府的防疫措施如有出入，須以各邦政府公告為準。</p> <p>四、 提醒疫情期間擬前往奧地利之國人，行前務請查閱上述奧國政府相關入境法規及檢疫措施，同時妥向航空公司確認最新相關入境及過境轉機規定，奧地利代表處對外網站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at/post/14572.html) 所提供資訊係供參考，仍請以奧國官方公告為準。</p>	
46.	捷克	<p>捷克政府更新我國人入境最新規定</p> <p>1. 請先上網填寫線上表格 https://plf.uzis.cz/ 並請列印出填寫證明並隨身攜帶以供查驗。</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 有義務繳交 48 小時內有效之陰性快篩結果或 72 小時內有效之 PCR 陰性檢測結果，或入境捷克後 5 日內繳交陰性快篩結果</p> <p>3. 倘已接受疫苗施打，可於入境時出示施打證明(須為歐盟接受格式)，免除第 2 點義務。</p> <p>4. 請旅客注意轉機點規範，入捷規範未必適用於轉機點。</p>	
47.	丹麥	<p>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丹麥對所有國家取消入境必須提供正當文件要求，至於入境後是否須隔離、測試，取決於是否已接種疫苗、曾否染疫以及來自哪一國。非丹麥居民，即使已接種疫苗，須提供抵達丹麥前 72 小時內之 PCR、或 48 小時內之 Antigen 快篩證明，並於抵達丹麥後 24 小時內快篩。如為丹麥居民，可於入境前，或於抵達丹麥 24 小時內測試。</p> <p>(一)來自疫情風險低國家/地區(含我國)旅客，倘已完整接種疫苗(或曾染 COVID-19 病毒康復)，可入境丹麥且不須隔離。倘非丹麥居民，則須提供抵達丹麥前 72 小時內之 PCR、或 48 小時內之 Antigen 抗原快篩證明，</p> <p>(二)未完整疫苗接種之國人:倘非丹麥居民，須提供抵達丹麥前 72 小時內之 PCR、或 48 小時內之 Antigen 抗原快篩證明，入境後 24 小時內須快篩。</p> <p>(三)國人從疫情高風險國家入境者(不含轉機)，須於入境後 24 小時內接受檢測，並須自我隔離 10 天。</p> <p>(四)未完整接種疫苗或未曾染疫者，有效之檢測證明為抵達丹麥前 72 小時內 PCR 檢測證明或 48 小時內所做 Antigen 證明，而在抵達丹麥 24 小時內須做快篩檢測。</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五)所謂完整接種疫苗，係指符合歐洲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所列疫苗且接種已超過兩週不超過 12 個月。另提醒國人於搭機前，務必向航空公司詢問搭機所需出示之相關 Covid-19 資料，可否順利搭機仍取決於各航空公司之政策。最新資訊及丹麥相關規定網頁： https://en.coronasmitte.dk/travel-rules/covidtravelrules，聯合熱線詢問電話:+45 70200233。以上資訊僅供參考，以丹麥官網最新公布資訊為準。</p>	
48.	波蘭	<p>一、(於 2021 年 8 月更新)因應國際 Covid-19 疫情影響，波蘭政府持續維持歐盟外部邊境管制：</p> <p>(一) 自申根區內機場入境波蘭：波蘭已完全開放與其他歐盟國家邊境，國人可於國內以申根免簽方式搭機抵歐盟國家後，於申根區轉機赴波。</p> <p>(二) 自申根區以外機場入境波蘭：倘國人自國內搭乘直飛包機或自非申根區轉機前往波蘭，須為波蘭公民之外籍配偶或子女、具有有效之波蘭居留卡者、或於波蘭就學學生等 26 類身分始得入境。 (https://strazgraniczna.pl/pl/aktualnosci/informacje-dla-podrozny/8952,Koronawirus-wjazd-do-Polski-granica-zewnetrzna.html)</p> <p>(三) 前揭入境資格僅屬通則性，最終波蘭邊防總署仍有權視個案條件准駁入境與否；若有疑問請逕洽該署瞭解，聯繫方式請詳： https://strazgraniczna.pl/pl/kontakt/1946,Komenda-Glowna-Strazy-Granicznej.html Tel: +48 22 500 4000 Email: zg.kg@strazgraniczna.pl</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四) 鑒於國際疫情嚴峻，相關防疫措施滾動式更新，以上各節詳細規定請務必於啟程前查閱波蘭政府官方網站 (https://www.gov.pl/web/coronavirus/travel) 及波蘭邊境總署網頁 (https://www.strazgraniczna.pl/)，確認有無變動。</p> <p>二、 入境後的檢疫規定：</p> <p>(一) 旅客檢疫表：入境波蘭旅客，均須於抵達前上網填報旅客檢疫表 (Passenger Locator Form, PLF)： https://www.gov.pl/web/gov/fill-in-the-passenger-locator-form</p> <p>(二) 原則上，所有跨越波蘭邊境者，均需須進行 10 日居家隔離，惟倘已完整施打歐盟認證疫苗並距最後一劑疫苗施打已逾 14 日者則無須隔離。另有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於隔離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申根區內機場入境波蘭：持距入境波蘭前 48 小時內 SARS-CoV-2 檢測陰性證明者。 2. 自申根區以外機場入境波蘭：在波蘭就學之學生等 44 類身分得免隔離 (https://strazgraniczna.pl/pl/cudzoziemcy/covid-epidemia-koronawi/8578,Outbreak-of-coronavirus-rules-of-entry-and-stay-on-the-territory-of-the-Republic.html); 另外入境後須隔離 10 日者，得自第 8 日起得採檢，倘 SARS-CoV-2 檢測為陰性者得縮短隔離時間。 3. 以上各節詳細規定仍請詳閱波蘭邊境總署網頁： https://strazgraniczna.pl/pl/aktualnosci/informacje-dla-podrozny/9081,Kwarantanna-po-przekrozczeniu-granicy.html。若有疑問請逕洽波蘭邊防總署或波蘭衛生檢查總署 24 小時專線 +48-222-500-115 瞭解。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4. 鑒於隔離規定隨時依疫情情形滾動調整，請隨時查閱波蘭政府相關公告，並於行前向所屬波蘭就學學校或公司行號確定除政府規定之外，該校方或公司是否就國際跨境者執行其他個別之隔離方案，以有效防疫。</p> <p>波蘭政府網站專頁：https://www.gov.pl/web/koronawirus</p> <p>波蘭內政部邊防總署網頁：https://www.strazgraniczna.pl/</p>	
49.	匈牙利	<p>1. 匈牙利政府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宣布，開放任何國家人民自奧地利、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及斯洛維尼亞等 6 國以陸路及水路方式入境，不受任何限制。</p> <p>2. 2021 年 7 月 8 日起開放任何國家人民以商務旅行為由或持歐盟免疫證明入境，亦不受任何限制。</p> <p>3. 匈牙利政府已向所有國家商務旅行人士開放邊境，非必要旅行則未完全開放。倘我國人民前來匈國從事旅遊等非商務旅行，宜先上網申請入境許可或由上揭 6 鄰國以陸路及水路方式入境為宜。</p> <p>4. 未施打疫苗之外國籍人士亦可以入境後隔離 10 天、持入境前 72 小時 PCR 陰性證明、持 15-180 天前曾感染 COVID-19 證明等方式入境。</p> <p>申請入境許可者需線上登錄申請，網址： http://www.police.hu/ugyintezes-dokumentumok/hu!ugyintezes!elektronikus-ugyintezes!meltany-ossagi-kerelem-magyarorszagra-torteno-beutazashoz-1</p> <p>符合前述要件者，由國家警政總署總長（the Chief of National Police）簽發電子核准入境許可證明。</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匈牙利政府宣布，自 7 月 15 日起凡持有匈國政府核發有效居留簽證而所剩居留期限逾 90 天以上之外籍人士將給予公民同等待遇，可免於線上申請入境許可，直接入境匈牙利。惟入境時需接受檢疫，倘檢疫結果呈現陽性者，則禁止入境；倘檢疫結果為陰性者，仍需居家自我隔離 14 天。隔離期間得請求 1 次 PCR 檢測，如呈現結果為陰性，可解除隔離。</p> <p>倘上述人士於入境前持有 5 天內，間隔 48 小時，二次 SARS-COVID-2 採陰報告證明(報告內容需為匈文或英文)則可免於入境後檢疫及隔離。</p> <p>於匈牙利轉機人士，雖不受上述檢測及隔離限制，但匈國境管官員仍可要求檢測。</p>	
50.	羅馬尼亞	<p>依據歐盟 Re-open 網站公告，羅馬尼亞從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將台灣列入綠色名單，自綠色名單國家/地區入境羅國之旅客不須隔離及檢疫。為便利通關仍建議國人持歐盟認可之完全接種 COVID-19 疫苗(滿 14 天)證明及 72 小時內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入境羅國。</p>	
51.	拉脫維亞	<p>拉脫維亞全國「緊急狀態」已於 2021 年 4 月 6 日結束，惟目前搭乘大眾運輸及進出公共室內場所仍須配戴口罩等，違者將受罰。拉脫維亞政府將視實際情況，隨時調整各項必要措施。</p> <p>國人目前可正常入境拉脫維亞，倘國人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入境拉國則無須隔離及檢附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倘尚未接種則仍須檢附入境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並於入境前 48 小時填具拉國線上健康問卷 https://covidpass.lv/。但入境前如轉機經過其他國家(例如荷蘭或德國)，則該等國家可能要求其他檢疫措施，例如登機前 4 小時做 COVID-19 病毒快篩等。</p> <p>最新疫情管制資訊請前往：拉脫維亞外交部疫情資訊網頁</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https://www.mfa.gov.lv/en/consular-information/news/66019-emergency-situation-in-latvia-to-restrict-the-spread-of-covid-19	
52.	立陶宛	<p>立陶宛政府為因應新型變種 Delta 病毒肆虐全球，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緊急狀態」。自 7 月 5 日起，所有入境立國之旅客，除須於出發前 48 小時內填具線上健康問卷外 (https://keleiviams.nvsc.lt/lt/form)，亦須提供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及 48 小時內之抗原陰性檢測證明。自黃色清單國家入境之旅客則須於抵達立國後 3~5 日再做第 2 次採檢。立陶宛政府將視實際情況，隨時調整各項必要措施，國人亦可參考立陶宛衛福部動態滾動更新之防疫規定 (https://sam.lrv.lt/en/)。</p> <p>倘國人已完成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經 14 日後入境立國則無須隔離及檢附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詳細資訊可參考 Lithuania Travel 官方資料： (https://www.lithuania.travel/en/)。</p>	
53.	愛沙尼亞	<p>愛沙尼亞 2021 年 6 月 18 日採納歐盟建議，將我國列於准許非必要旅行之第三國入境名單，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無 COVID-19 症狀之國人可入境（無目的限制），且入境後無須隔離檢疫，上述措施實施之後每週檢討一次。公告網址如次： https://vm.ee/en/information-countries-and-self-isolation-requirements-passengers\</p>	
54.	聖馬利諾	<p>聖馬利諾位處義大利境內，目前已解除與義國間 COVID-19 相關之入境限制</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55.	馬爾他	<p>一、據馬爾他政府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之最新規定，入境馬爾他須在指定網站上 (https://app.euplf.eu) 填妥旅客入境資訊表 (digital Passenger Locator Form)，並應出示入境 14 日前核發由馬爾他政府、歐盟、英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耳其、美國、塞爾維亞、直布羅陀等國家或地區核發之接種證明始可入出境，且無須隔離。</p> <p>二、未持上述疫苗證明之旅客(包括我國)可持入境前 72 小時之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入境，入境後須至馬國政府指定之檢疫旅館隔離 14 日，其間費用自理，於隔離期滿後無需強制採檢，惟倘衛生主管單位要求仍須自費採檢。</p> <p>三、鑒於全球疫情變化莫測，歐洲及馬爾他疫情尚未平息，建議國人暫緩非必要旅行。此外，我國與馬爾他無直接航班，各旅客出發地、轉機地及持有旅行證件等條件或有不同，請確認轉機機場所在國之入境及轉機相關規定。</p> <p>四、鑒於全球疫情變化快速，有關馬爾他因應 Covid-19 最新邊境管制規定，請詳參該國外交部公告(英文)：https://www.foreignandeu.gov.mt/en/Pages/Travel-Advice.aspx；或參閱駐義大利臺北代表處官方網站因應 Covid-19 注意事項專區資訊 (https://www.roc-taiwan.org/it/index.html)。</p>	
56.	摩納哥	<p>凡來自綠區國家(臺灣)之旅客入境摩納哥須出示以下證明之一，例如 24 小時內採檢之 PCR 或快篩之陰性證明、完整疫苗接種證明，或染疫康復證明。以下情況之之旅客則無須出示健康證明，包括法國及義大利跨邊境日常工作人員、學生、大眾運輸司機，及因緊急商務問題入境而無法即時檢測之國外商務人士。</p>	
57.	阿爾巴尼亞	<p>阿爾巴尼亞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開放邊境，允許來自臺灣之旅客入境，惟當地疫情持續嚴峻，建議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人倘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如確有商旅需求，請務必做好防疫措施、留意自身健康安全，並請注意以下事項：(一) 我國與阿爾巴尼亞間無直航班機，行前請確認轉機地相關防疫及入境規定，及阿爾巴尼亞對來自第三地轉機旅客相關入境規定；(二) 入境旅客倘有明顯 Covid-19 相關症狀，須配合當地衛生單位接受必要醫療診斷或檢測；(三) 國人停留阿爾巴尼亞期間，請遵守該國相關防疫規定，包括禁止聚眾、強制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等，以免受罰；(四) 至有關阿爾巴尼亞最新防疫及入境措施，請參閱駐義大利代表處「因應 Covid-19 注意事項」專區資訊 (https://www.roc-taiwan.org/it/index.html)。</p>	
58.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p>根據波赫邊境管制警察局 (www.granpol.gov.ba) 最新規定，疫情期間，外籍旅客倘擬入境，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p> <p>(一) 倘自歐洲國家入境，須出示入境前 48 小時內採檢之陰性核酸/快篩檢驗報告；倘自其他國家入境者，須出示入境前 72 小時內採檢之陰性核酸/快篩檢驗報告。</p> <p>(二) 出示入境前 14 天以上完成之疫苗接種證明 (倘為須注射 2 劑之疫苗種類，須完成 2 劑接種)。</p> <p>(三) 出示入境前 14 至 180 天內曾確診 COVID-19 之證明。</p> <p>另根據波赫邊境管制警察局公告，獲准入境波赫之外籍旅客無須進行隔離，惟需注意防疫相關規範，維持社交距離、戴口罩、勤洗手等。</p>	
59.	科索沃	<p>1. 一般入境規定：持我國護照者雖得免簽入境，於 6 個月內停留最多達 90 日，但至科索沃旅行前應先通報該國駐土耳其伊斯坦堡總領事館或駐阿爾巴尼亞首都 Tirana 之大使館。</p> <p>2. 目前科國政府另規定外國籍人士 (包括持有居留證者) 自疫情高風險國家入境者，除了經該國機場轉</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機或經陸路邊境檢查點 3 小時內離境、駐地外交官員與眷屬、持有完全接種 COVID-19 疫苗證明或抵境前 30 日內血清抗體測試呈陽性者之外，均必須提具 72 小時內 RT-PCR 檢測陰性證明。另外，並請注意各航空公司及轉機國家要求之相關規定。	
60.	塞爾維亞	<p>有關塞爾維亞因應 COVID-19 疫情最新入境條件請參考塞國外交部網站。根據 2021 年 12 月 27 日更新資訊，進入塞國之外籍人士須符合以下 4 項要件之一，否則需要居家隔離檢疫 10 天：</p> <p>(一) 48 小時以內之 RT-PCR 採檢陰性證明(如從美國出發可以抗體快篩陰性證明代替)，如因班機或車班延誤等非旅客能掌握因素延遲入境，相關證明至多不得超過入境前 72 小時採檢。</p> <p>(二) 持有塞國或接種地國家開立完全接種疫苗證明(包括與塞國簽屬雙邊相互承認疫苗接種證明國家如希臘、匈牙利、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土耳其、阿聯酋、捷克與印度，以及雙邊實質承認國家如安多拉、亞美尼亞、奧地利、比利時等國，詳細國家清單請參考塞國外交部網站)。</p> <p>(三) 持有曾染疫康復證明，該證明開立日期不得短於入境前 14 天或超過入境前 6 個月前開立。塞國基於互惠原則承認以下國家開立證明：安多拉、奧地利、希臘、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丹麥、愛沙尼亞、愛爾蘭、列支敦斯登、佛德角、德國、美國、瑞士、盧森堡、西班牙、聖馬利諾、斯洛維尼亞、突尼西亞、土耳其、羅馬尼亞。</p> <p>(四) 歐盟數位 COVID 證明。</p> <p>12 歲以下青少年及孩童在符合上述要件成人陪同下得同時入境，無須隔離檢疫或採檢陰性證明。12-18 歲青少年如無上述文件，入境 48 小時內必須提出採檢陰性證明。</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來自高風險地區之旅客，無論國籍都必須要提出 RT-PCR 採檢陰性證明或完全接種疫苗證明或染疫康復證明 3 項文件其中之一。入境塞國前 14 天曾經去過高風險地區之旅客均須遵守 14 天居家隔離之規定。塞國認定高風險地區國家包括南非、波札那、辛巴威、納米比亞、賴索托及馬拉威等 7 個國家。</p>	
61.	蒙特內哥羅	<p>一、根據蒙特內哥羅政府 2021 年 12 月 23 日更新有關因應 COVID-19 措施如下：</p> <p>二、擬進入蒙國之旅客(包含蒙國人士及外國人士，除了未滿 18 歲旅客)須出示符合以下 4 個條件之一證明才能獲准入境。</p> <p>(一)由公衛機關核發已經完全注射疫苗之證明，且距離最後一劑疫苗超過 6 個月。</p> <p>(二)入境前 72 小時內 PCR 採檢陰性報告。</p> <p>(三)曾經感染 COVID-19 但已復原之證明(該證明開立日期至早不得為入境日起算 10 天內，至晚不得為旅客首次檢查陽性反應確診日 180 天後)。</p> <p>(四)入境前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p> <p>三、擬入境蒙國之旅客如不具以上四項條件者，蒙國籍人士及具有蒙國短期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士可以入境，但在入境後必須依規定隔離檢疫 10 天，或者在入境後第 6 天經採檢確認陰性者可提前解除隔離檢疫。</p> <p>四、匈牙利與蒙特內哥羅基於雙邊協定相互承認對方核發 COVID 健康證明。未滿 18 歲旅客在符合規定之成年旅客陪同下得免測試免隔離入境蒙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五、入境蒙國旅客均應遵守蒙國公共衛生主管機關發布有關規定，相關資訊可在入境關卡及蒙國衛生部及公共衛生主管機關網站取得。	
62.	西班牙	<p>一、 依據西國衛生部網站(https://www.mscbs.gob.es)最新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解除所有列於歐盟安全國家名單非必要旅行之 COVID-19 入境限制，旅客僅須於登機前至西國衛生部健康聲明表網站(spth.gob.es)填妥健康聲明表並取得 QR code 即可旅行，爰自臺灣出發擬入境西國之旅客，毋須提供 PCR 或疫苗接種等相關證明文件，入境後亦無須隔離。</p> <p>二、 入境西國時，所有旅客均須接受非接觸式之體溫測量及西國疫檢人員以目視方式檢視健康狀態，倘有未符合西國衛生部相關規定者得拒絕入境。</p>	
63.	英國	<p>英國政府於 2022 年 1 月 5 日更新入境檢疫措施，相關新規定於 1 月 7 日及 1 月 9 日分段實施。1 月 7 日起，所有來自臺灣之完整接種疫苗旅客不須提出啟程前陰性檢測報告，入境後亦不須居家檢疫，僅須於入境後 2 日內進行 PCR 採檢。1 月 9 日凌晨 4 點起，自我國入境英格蘭旅客則將視疫苗接種情形適用不同檢疫規定：</p> <p>(一) 已完成兩劑疫苗接種且逾 14 日者：須出示「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17 歲以下兒童亦屬此類。其他檢疫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發前不須提供 COVID-19 採檢陰性報告，入境後亦不須居家隔離檢疫； 2. 入境後須於 2 日內進行快篩(lateral flow)檢測：民眾啟程前應先線上訂購採檢包，訂購完成後取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得訂單編號存參。英國政府建議供應商清單：www.gov.uk/find-travel-test-provider</p> <p>3. 出發前線上填寫入境旅客追蹤表(passenger locator form)：登機前 48 小時內線上填寫旅客追蹤表，須填入英國地址與上述採檢包之訂單編號等資訊，填寫完後取得 QR Code 與完整表格，於登機與入境時備查。旅客追蹤表線上填寫網址： https://provide-journey-contact-details.homeoffice.gov.uk/passengerLocatorFormUserAccountHolderQuestion</p> <p>4. 入境後 2 日內進行快篩檢測：以上述快篩採檢包進行採檢並以手機回傳快篩陰性結果即可；快篩結果倘呈現陽性即須接受免費核酸(PCR)檢測，確診後須隔離 10 日。</p> <p>(二) 未接種疫苗或尚未完成兩劑疫苗接種者：檢疫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示啟程前 2 日內之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2. 入境後須自行居家檢疫 10 日； 3. 檢疫期間須進行 2 次 PCR 採檢(檢疫第 2 日及第 8 日)：民眾啟程前應先線上訂購採檢包，訂購完成後取得訂單編號存參。英國政府建議供應商清單：www.gov.uk/find-travel-test-provider 4. 出發前線上填寫入境旅客追蹤表(passenger locator form)：登機前 48 小時內線上填寫旅客追蹤表，須填入英國地址與上述採檢包之訂單編號等資訊，填寫完後取得 QR Code 與完整表格，於登機與入境時備查。旅客追蹤表線上填寫網址： https://provide-journey-contact-details.homeoffice.gov.uk/passengerLocatorFormUserAccountHolderQuestion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olderQuestion</p> <p>5. 於檢疫第 2 天及第 8 天進行自我採檢。</p> <p>相關入境規定以英國政府網頁資訊為準： https://www.gov.uk/guidance/travel-to-england-from-another-country-during-coronavirus-covid-19</p>	
64.	法國	<p>鑒於法國及歐洲近期疫情劇升，法國海外省留尼旺島及本土陸續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 日出現首起 Omicron 變種病毒確診病例及十數起疑似病例，法國政府發言人 Gabriel ATTAL 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國防委員會週會會議後發表談話，宣布因應變種病毒 Omicron 傳播防疫措施如下：</p> <p>一、來自非歐盟/申根國家旅客（含英、美、加）：無論是否接種疫苗，均須提供登機前 48 小時內之 PCR 陰性檢測報告，而抗原檢測（antigenic test）僅適用可檢測「SARS-CoV2-N 蛋白」者，家用快篩不適用；另須提供聲明書同意抵法後接受進一步檢測。</p> <p>二、來自歐盟/申根國家旅客（含瑞士、安道爾、冰島、列支敦士登、摩納哥、挪威、聖馬利諾及梵諦岡）旅客：未接種疫苗者，須提供 24 小時內之 PCR 陰性檢測報告。</p> <p>三、原於 11 月 26 日起禁航之非洲 7 國（南非、波札那、史瓦帝尼、賴索托、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及辛巴威），自 12 月 4 日零時起復航，改列為「深紅色」國家（按：除前述非洲七國外，另加上馬拉威、尚比亞及模里西斯等三國），亦即來自該地區國家者，僅限具有法國或歐盟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者、外交人員或機組人員始可入境，其他旅行目的如旅遊、工作、探親、學習或研究等均暫停。此外，入境人員</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除登機前須提供檢測報告外，入境時亦須接受檢測，並隔離 7 天（可居家，並有警方巡視），確診者則須在檢疫旅館隔離 10 天，違反隔離規定者將被課以 1,000 至 1,500 歐元罰款。</p> <p>四、上述新規定於 2021 年 12 月 4 日零時生效，並適用於年滿 12 歲以上民眾。</p>	
65.	德國	<p>目前德國境內正處於第四波疫情高峰，疫苗完全接種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止為 72.2%(其中已接種第三劑加強針者為 18.7%)，惟 7 日內每 10 萬人口感染率卻高達 466.9 人，情勢嚴峻，許多地方政府已根據德國國會 11 月修正通過之「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程度不一之強化防疫措施，室內場所多僅允許完整接種疫苗或染疫痊癒者進入，甫上任之新聯邦政府亦不排除未來視疫情發展實施更嚴格之防疫措施。</p> <p>由於我國疫情控制得當，德國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取消對在臺灣居住者前往德國的限制，恢復原先入境規定之措施仍維持不變。以空路方式入境德國者，須提出陰性檢測證明（即入境前 72 小時內 PCR 核酸檢驗或 48 小時內抗原快篩）、康復證明或疫苗接種證明。另臺灣不屬於 COVID-19 風險區，入境後無須隔離。（詳情請參考德國在台協會網站說明 https://taipei.diplo.de/tw-zh-tw）</p>	
66.	葡萄牙	<p>1. 葡萄牙於 2020 年 3 月 2 日出現首例 COVID-19。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間處於全國緊急狀態，2021 年 5 月至 9 月進入全國「災難狀態」(Situation of Calamity)。2021 年 6 月 25 日葡國衛生總署公布 Delta 變種病毒已成為該國境內主要流行病毒株(為歐盟首國)，且迅速擴散。葡國政府頃宣布為遏止疫情蔓延，葡國將於本年 12 月 1 日起再度進入「災難狀態」，所有陸海空入境旅客無論是否持有歐盟 COVID-19 疫苗數位證明，均須持有陰性檢測報告。</p> <p>2. 赴葡國人於入境時應配合葡國衛生防疫單位之各項防疫措施，隨時注意該國政府公告資訊及官方網站</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之最新訊息，以掌握葡國防疫、疫情發展及邊境管制措施：</p> <p>葡萄牙防疫電話專線(SNS24) +351 808-24-24-24</p> <p>葡萄牙衛生總署 https://www.dgs.pt/</p> <p>葡萄牙疫情管制措施官網 https://covid19estamoson.gov.pt/</p> <p>葡萄牙外交部 https://www.portaldiplomatico.mne.gov.pt/en/</p> <p>葡萄牙移民署(葡萄牙簽證及出入境事務之主管機關) https://www.sef.pt/en/Pages/homepage.aspx</p> <p>歐盟疾病管制局 https://www.ecdc.europa.eu/en/home</p>	
67.	瑞典	<p>一、瑞典邊境管制措施：</p> <p> 歐盟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將我國列入旅遊安全名單後，瑞典政府亦於同年 6 月 30 日將台灣列入豁免入境禁令國家名單，此豁免名單採滾動式檢討，逐週更新。詳情請參考瑞典警察署網站（2021 年 12 月 28 日更新）： (https://polisen.se/en/the-swedish-police/the-coronavirus-and-the-swedish-police/travel-to-and-from-sweden/)。</p> <p>二、瑞典入境檢疫措施：</p> <p> (一)所有 12 歲及以上入境瑞典的外國旅客皆須出示抵達瑞典前 48 小時內所做的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不得使用疫苗接種證書或康復證書替代。</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 1. 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二) 抵達瑞典 48 小時內所做的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應係以瑞典文、英文、挪威文、丹麥文或法文開立之原件(不接受譯本),且包含旅客姓名、出生年月日、測試日期時間、測試疾病名稱、測試方法 (PCR、LAMP、TMA、antigen)、測試結果、開立證明單位名稱、電話、地址等資訊。該測試須在出發前進行,抵達瑞典邊境後無法進行測試。詳情請以瑞典警政署及衛生部網站資訊為準： (https://www.folkhalsomyndigheten.se/nyheter-och-press/nyhetsarkiv/2021/december/nya-fore-skrifter-om-resor-fran-28-december/)</p> <p>三、其他注意事項：鑒於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屬歐盟各會員國權限，時有變動可能，建議國人規劃赴瑞典行程時，務須於啟程前瀏覽瑞典警察署網站查明境管及檢疫措施，瑞典邊境警察將在個別旅客抵達邊境時依據個案提供之文件決定得否入境，不接受電郵或電話預先處理個別案件，亦無法提前批准入境。</p>	
68.	瑞士	<p>一、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發布之行政命令，臺灣已不在風險國家及地區名單內。倘要瞭解在進入瑞士時適用個別旅客特定情況之規則，請上網查閱 Travelcheck (係英文版，網址為 https://travelcheck.admin.ch/home)</p> <p>二、就抵瑞之我國人而言：</p> <p>(一)倘已完全接種疫苗(註：按照瑞士政府之定義，被視為已接種疫苗者包括：1. 在瑞士獲得核准上市，並按照瑞士聯邦公共衛生署建議完成全面接種；2. 已獲得歐盟歐洲藥品管理局核准上市，並已按照接種疫苗所在國要求或建議完成全面接種；3. 或者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獲得授權，並已根據接種疫苗所在國家/地區要求或建議完成全面接種)。搭機入境者，另須在入境前填報電子入境表(entry</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form，提供聯絡方式)，即可直接入境。</p> <p>(二)倘未完全接種疫苗者，則須在登機前出示 PCR 檢測陰性報告（不超過 72 小時）或快速抗原檢測陰性報告（不超過 48 小時），另搭機抵達者須在入境前填報電子入境表，即可入境。</p> <p>(三)提出 6 個月內染疫並康復的證明文件，即可入境。</p> <p>瑞士聯邦公共衛生署將英國、印度及尼泊爾最後三國自「聯邦公共衛生署變種病毒國家名單(FOPH list of countries with a worrying variant)」移除，並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亦即自 4 日起該名單內已無任何國家。而自第三國旅行返回瑞士者，均無須進行強制隔離檢疫。</p>	
69.	列支敦斯登	<p>一、瑞士及列支敦斯登國境管制共通，因此適用於瑞士之條款亦通行於列支敦斯登。</p> <p>二、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發布之行政命令，臺灣已不在風險國家及地區名單內。倘要瞭解在進入瑞士時適用個別旅客特定情況之規則，請上網查閱 Travelcheck（係英文版，網址為 https://travelcheck.admin.ch/home）</p> <p>三、就抵列國之我國人而言：</p> <p>(一)倘已完全接種疫苗(註：按照瑞士政府之定義，被視為已接種疫苗者包括：1. 在瑞士獲得核准上市，並按照瑞士聯邦公共衛生署建議完成全面接種；2. 已獲得歐盟歐洲藥品管理局核准上市，並已按照接種疫苗所在國要求或建議完成全面接種；3. 或者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獲得授權，並已根據接種疫苗所在國家/地區要求或建議完成全面接種)。搭機入境者，另須在入境前填報電子入境表(entry form，提供聯絡方式)，即可直接入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二)尚未完全接種疫苗者，則須在登機前出示 PCR 檢測陰性報告（不超過 72 小時）或快速抗原檢測陰性報告（不超過 48 小時），另搭機抵達者須在入境前填報電子入境表，即可入境。</p> <p>(三)提出 6 個月內染疫並康復的證明文件，即可入境。</p> <p>瑞士聯邦公共衛生署將英國、印度及尼泊爾最後三國自「聯邦公共衛生署變種病毒國家名單(FOPH list of countries with a worrying variant)」移除，並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亦即自 4 日起該名單內已無任何國家。而自第三國旅行返回列國者，均無須進行強制隔離檢疫。</p>	
70.	芬蘭	<p>一、因應 COVID-19 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包含芬蘭等國家及地區的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三級」（警告），建議國人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外交部也配合將芬蘭旅遊警示燈號調整為「紅色」，建議國人避免前往。倘在芬蘭的國人希望離境，亦應注意當地疫情及旅途傳染風險，做好個人防疫措施。</p> <p>二、芬蘭邊境管制及防疫措施：</p> <p>（一）入境：芬蘭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採納歐盟建議，解除我國居民非必要旅行限制。另自同年 7 月 26 日起，除芬蘭已解除非必要旅行限制之國家外(包括臺灣)，入境旅客須提出完整疫苗接種證明。</p> <p>（二）檢測：芬蘭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要求所有自歐盟或非申根區入境旅客提供入境芬蘭前 48 小時內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芬蘭國民或獲芬蘭居留權之旅客可免除提陰性檢測證明。</p> <p>（三）隔離：臺灣列為低感染風險國家(country with a low-risk of COVID-19)，目前芬蘭未要求臺灣旅客入境隔離措施，但仍建議做好自主健康管理。</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四) 相關疑問查詢方式:</p> <p>有關個別旅客不同情形請事先登入 FINENTRY 網站查詢，(網址: https://www.finentry.fi/en/)</p> <p>入境相關疑問請向芬蘭邊境管理局(Finnish Border Guard)查詢，電話: +358-295420100(芬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電郵: rajavartiolaitos@raja.fi(網址 https://raja.fi/en/guidelines-for-border-traffic-during-pandemic)</p> <p>檢測證明、疫苗證明、入境防疫措施請向芬蘭國家衛生及福利研究院(Finnish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HL)查詢，網址:https://thl.fi/en/web/infectious-diseases-and-vaccinations/what-s-new/coronavirus-covid-19-latest-updates/travel-and-the-coronavirus-pandemic</p> <p>簽證及居留證問題請向芬蘭駐香港領事館查詢(網址 https://finlandabroad.fi/web/hkg/frontpage)。</p>	
71.	賽普勒斯	<p>賽普勒斯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採納歐盟建議，解除我國人非必要旅行限制，並自 7 月 8 日起將我國調整為風險次低之橙色類別國家，來自我國旅客入境賽國毋須進行居家隔離，僅需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 PCR 檢測為陰性之證明。所有旅客不論來自上述何種類別國家，且不論是否持有有效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均須於班機出發前 48 小時內申請旅行卡(CyprusFlightPass)，當局並將隨機篩選班機旅客(包括持有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者)進行 COVID-19 檢測。相關措施將依疫情隨時檢討調整，請旅客務必隨時注意最新規定，並請參考下列網站資訊：https://cyprusflightpass.gov.cy/en/vaccinated-passengers 及 https://www.pio.gov.cy/coronavirus/。</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72.	希臘	<p>一、希臘政府近期更新 COVID-19 邊境管制措施規定如下</p> <p>(一) 允許所有來自歐盟及申根地區國家之居民入境。</p> <p>(二) 非歐盟國家中，允許來自臺灣、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等 36 國之居民入境希臘。</p> <p>(三) 入境希臘之各國旅客，須具備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機構核發 COVID-19 疫苗完整注射逾 14 天之證明。 2. 染疫康復證明。 3.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 <p>二、所有旅客均須於班機出發前填報旅客定位表(Passenger Locator Form, PLF)，希臘當局將隨機篩選入境班機旅客(包括持有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者)進行 COVID-19 檢測，倘檢測結果為陽性，則視有無疫苗接種證明分別進行 7 天或 10 天之強制隔離。</p> <p>三、希臘政府滾動式檢討疫情，每週公布最新措施，國際旅客務必注意希臘觀光部 https://travel.gov.gr 最新規定。</p>	
73.	保加利亞	<p>保加利亞政府延長國家緊急狀態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並更新 COVID-19 邊境管制措施規定如下：</p> <p>(一) 將各國依 COVID-19 疫情狀況，由輕至重區分為：綠區、橘區及紅區(來自台灣旅客適用橘區規定)；</p> <p>(二) 除保利亞公民或具有保國居留權之外籍人士與其眷屬外，禁止來自紅區人士入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 來自綠區及橘區旅客，具備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准許入境：1. 接受保國認可之 COVID-19 疫苗完整注射滿 14 天；2. 染疫康復證明；3. PCR 檢測陰性證明；</p> <p>(四) 來自橘區旅客，需接受 5% 比例之隨機抽檢。相關措施將依疫情隨時檢討調整，請旅客務必隨時注意最新規定，並請參考下列網站資訊：https://coronavirus.bg/bg/az-sum/zavrashtam-se-bulgaria。</p>	
74.	北賽普勒斯	<p>賽國政府近期重新評估各國 COVID-19 疫情，並依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為綠色、橙色、紅色及灰色四類國家，分別採取不同之入境管制措施，並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實施。分別說明如后：</p> <p>(一) 來自綠色類別國家旅客：毋須出示 PCR 檢測為陰性之證明，亦毋須進行居家隔離，包括：馬爾他、波蘭、羅馬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捷克、匈牙利、德國、義大利、芬蘭、斯洛伐克、冰島、挪威、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沙烏地阿拉伯、南韓、以色列。</p> <p>(二) 來自橙色類別國家旅客：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 PCR 檢測為陰性之證明，包括：葡萄牙、愛爾蘭、盧森堡、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法國、希臘、克羅埃西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維尼亞、瑞典、中國(含香港及澳門)、英國、美國、日本。又，來自此類國家人士倘為賽國公民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賽國合法居民、依據維也納公約享有權利者、居住國無法進行實驗室檢測且經賽國衛生部公告者，得於抵賽時進行檢測（費用自理），並居家隔離至檢驗結果出爐。</p> <p>(三) 來自紅色類別國家旅客：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 PCR 檢測為陰性之證明，且於入境時接受檢測（費用自理），並居家隔離至檢測結果出爐。包括：西班牙、荷蘭、安道爾、摩納哥、教廷、聖馬利諾、瑞士、列支敦斯登、盧安達、俄羅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約旦、黎巴嫩、埃及、白俄羅斯、卡達、</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塞爾維亞、泰國、亞美尼亞、喬治亞、巴林、科威特、加拿大、臺灣、阿爾巴尼亞、北馬其頓。又，來自此類國家人士倘為賽國公民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賽國合法居民、依據維也納公約享有權利者，得於抵賽時自我隔離 72 小時，並於隔離期滿後再接受 PCR 檢測（費用自理），其結果為陰性始能解除隔離。</p> <p>(四)來自灰色類別國家之旅客：凡未列入前述綠色、橙色或紅色類別國家者均屬此類。僅限賽國公民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歐盟公民及歐洲經濟區國家(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及瑞士公民、賽國合法居民、依據維也納公約享有權利者、及經特別許可者得以入境，惟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 PCR 檢測為陰性之證明，且除了歐盟公民，以及歐洲經濟區國家(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及瑞士公民外，其餘旅客均須於入境時接受檢測（費用自理），且須強制(自我)隔離 14 日，或強制(自我)隔離 7 日，並於第 7 日接受檢測(費用自理)，且其結果為陰性者始能解除隔離。</p> <p>(五) 關於持有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之旅客，不論其國籍及出發國為何，均應在滿足以下條件之情形下，免除實驗室檢測及自我隔離義務：</p> <p>(1)持有下列國家核發之有效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者，包括：歐盟會員國、歐洲經濟區國家(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瑞士、以色列、英國、俄羅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烏克蘭、約旦、黎巴嫩、埃及、白俄羅斯、塞爾維亞、卡達、巴林、美國、亞美尼亞、喬治亞、加拿大、科威特。</p> <p>(2)所接種之疫苗經歐洲藥品管理局認可者，包括：輝瑞、AstraZeneca、莫德納、嬌生、Sputnik V 及中國國藥疫苗。分兩劑接種之疫苗，旅客須已接種兩劑；接種嬌生疫苗者，自接種至旅行須間隔 14 日。</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六)所有旅客，不論來自上述何種類別國家，且不論是否持有有效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均須於班機出發前 24 小時內申請旅行卡(CyprusFlightPass)，當局並將隨機篩選班機旅客(包括持有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者)進行 COVID-19 檢測。相關資訊隨時可能更新，請併參考下列網站： https://cyprusflightpass.gov.cy/en/vaccinated-passengers 及 https://www.pio.gov.cy/coronavirus/。請國人注意個人健康管理並留意最新情勢發展。</p>	
75.	荷蘭	<p>荷蘭政府自 2021 年 6 月起將台灣列入 COVID-19 安全國家名單中，我國人可依相關規定赴荷旅遊。另依荷蘭政府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起，凡自國外(包括台灣在內之所有名列安全名單之國家)入境荷蘭之旅客，均須提供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或已完成疫苗注射之證明文件，其中疫苗證明須經歐洲藥品局(EMA)或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名單(Emergency Use Listing)認可之疫苗；陰性報告部分則係於登機前 24 小時內完成之 PCR 檢測報告。詳細資訊請參考荷蘭政府相關網站公告 (https://www.government.nl/topics/coronavirus-covid-19/visiting-the-netherlands-from-abroad/eu-list-of-safe-countries)。</p>	
76.	愛爾蘭	<p>愛爾蘭政府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調整其邊境管制，除仍援用歐盟理事會就第三國安全名單相關建議，開放該名單上國家旅客入境進行非必要旅行、採取歐盟數位 COVID 證明(DCC)機制及「緊急剎車機制」(emergency brake)外，另要求 12 歲(含)以上赴愛旅客無論完成疫苗接種或曾自確診康復與否，均須於入境時提供抵達愛國前一定時間內完成之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報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1) 無論出發地為何處，抵達愛國之旅客均須於出發前完成線上旅客入境追蹤表格(Passenger Locator Form, https://travel.eplf.gov.ie/en)。</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 12 歲(含)以上並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之旅客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RT-PCR 陰性檢測報告或入境前 48 小時內之快篩(Antigen Test) 陰性檢測報告。</p> <p>(3) 未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或未曾自確診康復之旅客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RT-PCR 陰性檢測報告。</p> <p>(4) 倘於過去 14 天曾到訪過以下南部非洲 7 國(波札那、史瓦帝尼、賴索托、莫三比克、奈比亞、南非、辛巴威)者，除符合例外條件者外(如下說明)，一律不開放入境愛爾蘭。</p> <p>(5) 開放自上述南部非洲 7 國出發者入境之例外條件包含：旅客為愛爾蘭或歐盟公民及其家屬、英國公民、具有在愛爾蘭合法居留權者或有權在歐盟境內移動者、外交人員或具外交豁免權者、執行運輸工作者。符合上述例外條件者入境後仍須於填寫在入境追蹤表格上之居住地址進行自我隔離 14 日，且須於入境時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完成之 RT-PCR 陰性檢測報告。</p> <p>(6) 愛爾蘭採用歐盟數位 COVID 證明(DCC)機制，自歐盟/歐洲經濟區入境愛國者，其所持之 DCC 可視為已完成接種、康復或陰性證明。</p> <p>(7) 倘已接種經歐盟藥品管理局(the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核准疫苗(如 AstraZeneca、Pfizer、Moderna、Johnson and Johnson 等)，且係在該疫苗最後一劑接種後之建議間隔日數後方開始旅行者，則可視為已接種。</p> <p>(8) 其他相關規定請隨時注意愛國官方公告： https://www.gov.ie/en/publication/77952-government-advice-on-international-travel/</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https://www.citizensinformation.ie/en/travel_and_recreation/travel_to_ireland/travel_to_ireland_during_covid.html#14b502</p> <p>其他一般建議：</p> <p>(1) 愛爾蘭治安普遍良好，惟偶發重大刑事案件，根據愛爾蘭官方資料顯示，近年整體犯罪率因竊盜案增加而上升，另犯罪類型如詐欺、綁架、性騷擾等犯罪率均較以往上升，赴愛旅遊應謹慎防範觀光客容易發生之旅遊事故，如遭扒竊及遇搶，避免單獨夜晚逗留街頭。都柏林市區如歐康納大街(O'Connell)、酒吧街(Temple Bar)、中國城區(Parnell Street)、麗菲河(Liffey)沿岸及若干知名觀光景點發生搶劫、扒竊案件屢見不鮮。</p> <p>(2) 背包客及觀光客容易成為宵小覬覦目標，建議勿將重要財物及旅行文件存放於同一手提包，選擇有內袋之貼身衣物隱密收藏，影存重要證件(如護照)及備妥證照照片，倘須緊急補辦時可縮短申辦時間。</p> <p>(3) 愛爾蘭醫療制度比照英國，除急診(Casualty 或 Accident & Emergency)外，一般病痛須先至家庭醫生(General Practitioner，簡稱GP)診所看診，且須事先電話預約時間，每次就醫費約 50-60 歐元(不含治療及藥品)。</p> <p>(4) 倘須進一步檢查須由 GP 開立轉診信函另赴專科醫院/診所預約專科醫師診斷，診斷費每次約 200 歐元不等，其他驗血、儀器檢驗費另計；領藥須持醫師處方籤至藥局另行購買。</p> <p>(5) 由於醫療費用昂貴，建議赴愛旅遊前投保旅遊平安暨醫療保險，亦可加保醫療後送等項目，以便必要時得由保險支付專業醫護人員協助回台繼續治療。</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77.	盧森堡	<p>一、 外部邊界管制措施：</p> <p>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我國及阿爾巴尼亞、澳大利亞、南韓、美國、以色列、日本、黎巴嫩、紐西蘭、北馬其頓、盧安達、塞爾維亞、新加坡、泰國、香港及澳門等國（地區），及以互惠為前提之中國居民可赴盧森堡從事「非必要旅行」(non-essential travel)外，其餘旅客僅可赴盧森堡進行「必要旅行」(essential travel)，適用範圍包括：可合法在歐盟會員國居留的第三國公民及其家庭成員、外交、軍事、醫護或國際組織人員等專業人員、跨境工作者、從事農業、海事及運輸業者、學生或基於探親、人道等必須入境者等，建議適用上述「必要旅行」目的的國人，於出發前先向盧森堡駐外使領館洽詢相關規定。</p> <p>二、 入境檢疫措施：</p> <p>（一） 盧森堡僅於 Findel 國際機場設置邊境管制。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除在盧國停留未達 72 小時的航班機長、過境旅客及外交人員外，所有 12 歲以上搭機入境盧國旅客不論國籍均應出示下列 3 種證明之一，包括：(1) 歐盟會員國或申根國家開立之完成接種歐盟核可疫苗 (AstraZeneca、輝瑞、嬌生或莫德納) 證明；(2) 歐盟會員國或申根國家開立之入境前 6 個月內曾染疫並康復、已完成隔離且無染疫症狀之證明；或 (3) 搭機前 72 小時內之核酸採檢 (PCR、TMA 或 LAMP) 或由合格醫事機構開立之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該等證明應以盧國官方語言 (盧森堡語、德語及法語) 或英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或葡萄牙文開立或譯成該等語言方為有效；4 月 1 日起自歐盟或申根區外搭機入境盧國旅客已毋須接受採檢。(二)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入境盧國者，倘於入境前 14 天曾赴印度或英國，無論停留時間長短，均須主動向衛生當局申報，並應立即接受病毒採檢，入境後須嚴格遵守隔離 7 天之規</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定，並應於第 6 天接受第二次病毒採檢，拒絕採檢者的隔離期將自動延長 7 天，該規定暫行至 7 月 31 日(具英國旅遊史者)及 9 月 14 日(具印度旅行史者)。其他國家旅客入境則無強制採檢或隔離規定，搭機入境旅客可於抵達當日在 Findel 國際機場自願申請免費 PCR 採檢，倘採檢陽性則應自我隔離 10 天；曾與確診者近距離接觸者，則應自最後接觸日起自我隔離 7 天，並可於第 6 天接受病毒採檢。</p> <p>三、其他注意事項：盧森堡政府已制定專法規範民眾公衛守則，並因應疫情調整防疫規範。有關盧森堡疫情及防疫措施可參閱該國衛生部專責網頁(https://www.msan.gouvernement.lu)或撥打諮詢專線電話(+352.247.655.33)。</p>	
78.	比利時	<p>一、比利時邊境管制措施</p> <p>比利時政府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依據歐盟解封第三國清單的建議，開放我國旅客赴比國從事「非必要旅行」，並於 6 月 28 日將我國標註為「綠色」，此疫情燈號採滾動式檢討。比利時開放外部邊界清單(以下簡稱「白名單」)及獲開放第三國的疫情燈號請參閱： (https://www.info-coronavirus.be/en/colour-codes-by-country)。</p> <p>二、比利時入境檢疫措施</p> <p>(一)依據比利時官方最新資訊，居住在台灣的合法居民赴比國從事觀光及商旅等「非必要旅行」，適用相關檢疫規範如下：</p> <p>1. 自歐盟及申根區內入境：自歐盟境內「綠區」或「橙區」疫情燈號國家入境比國無須進行篩檢及隔離。自「紅區」入境，須在啟程前出具(1). 已完整接種新冠疫苗滿 14 天的證明、(2). 過去 6 個月</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內曾染疫但已康復的證明、或(3). 72 小時內的核酸(PCR)採檢陰性報告或限當日及翌日有效的抗原快篩(Rapid Antigen Test, RAT)陰性結果，始能入境比國。入境後無須採檢或隔離。</p> <p>2. 自歐盟及申根區外入境：</p> <p>(1)自「白名單」中「綠區」或「橙區」疫情燈號國家(目前我國獲列此名單並標註為「綠區」)入境：須在啟程前出具：1. 已完整接種新冠疫苗滿 14 天的證明、2. 過去 6 個月內曾染疫但已康復的證明、或 3. 72 小時內的核酸(PCR)採檢陰性報告或限當日及翌日有效的抗原快篩(RAT)陰性結果，始能入境比國。入境後無須採檢或隔離。</p> <p>(2) 自「紅區」(註：「白名單」以外國家均視為「紅區」)國家入境：即使持有上述已完整接種新冠疫苗或染疫康復證明，仍應在啟程前出示：1. 72 小時內的 PCR 採檢陰性報告、或 2. 限當日及翌日有效的 RAT 陰性結果，始能入境比國。入境後第 1 天(或第 2 天)及第 7 天應進行核酸(PCR)採檢或抗原快篩(RAT)篩檢，採檢陰性始能解除隔離。</p> <p>3. 此疫情燈號採滾動檢討，隨時更新，且各區政府得採取較嚴格的相關防疫措施，國人於啟程前務請再次確認此燈號及相應適用的檢疫措施。(可參閱 https://www.info-coronavirus.be/en/travels)</p> <p>(二)旅客檢疫表:不論比國對解封第三國(含我國)標註的疫情燈號為何，入境比國均應於登機前 48 小時內上網填報旅客檢疫表(Passenger Locator Form, PLF)： (https://info-coronavirus.be/en/plf)。主管機關亦將依據旅客在此表內填報的資料，個別通知</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要求旅客須否於入境後採檢及隔離。</p> <p>三、其他注意事項：</p> <p>(一)鑒於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屬歐盟各會員國權限，且時有變動可能，建議國人規劃赴比利時等歐盟(申根區)會員國行程時，務須於啟程前查明比利時等各旅行目的地國家境管及檢疫措施。</p>	
79.	冰島	<p>冰島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登機前不須出示檢疫報告、須於抵達冰島後接受 COVID-19 測試但不須隔離。2005 年或以後出生者不須出示檢疫報告或隔離。</p> <p>(一)與冰島有密切聯繫者(冰島公民、住民、至冰島工作就學超過 7 日者及隨行眷屬，詳細說明：https://island.is/en/p/entry)，倘已完整接種疫苗或於染疫後康復，於入境後 48 小時內接受檢測；倘未接種疫苗亦未曾染疫，須於邊境檢測並隔離至少 5 天，之後通過 PCR 檢測始能解除隔離。2005 年或以後出生者不須出示檢疫報告或隔離。</p> <p>(二)一般旅客入境冰島：</p> <p>1、提供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證明，以及登機前 72 小時內 PCR 或快篩陰性證明(不接受自行快篩)，未遵守規定者，將處以 10 萬冰島克朗罰款。冰島僅認可經 WHO 的國際預防接種證書(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或歐洲藥品管理局(EMA)認證授權之疫苗。此外，旅客疫苗接種須超過 14 天、預先上網登記(https://visit.covid.is/registration/)。符合上述規定之旅客抵達冰島後不須檢測及隔離。至於是否得以入境冰島，由邊境移民官員決定。曾於過去 14 天內染疫者，不論是否持有疫苗接種證明，應自我隔離且禁止旅行。</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 提供有抗體之專業證明：倘曾染疫(超過 14 天以上)或體內有抗體的證明(經專業測試認至，如冰島醫院或 EEA、EFTA 專業實驗室證明)，且於登機提供抵達冰島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或快篩陰性證明，可入境冰島，且不須於抵達冰島時檢測及隔離(須事先上網登記 https://visit.covid.is/registration)。</p> <p>3、 其他旅客：無法提供完整接種疫苗或曾染疫證明者，須提供抵達冰島前 72 小時內之 PCR 證明，預先上網登記：https://visit.covid.is/registration/，入境後隔離 5 天，結束前進行 PCR 檢測為陰性後，始可解除隔離。</p> <p>4、 2004 年或之前出生孩童，除非出示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否則必須於入境時接受檢測，並進行 5 天隔離後，接受第二次檢測。2005 年或之後出生孩童免除進行前述措施。</p> <p>(三)14 天內曾在 Omicron 疫情高風險國家(https://island.is/en/p/entry)停留超過 24 小時的旅客，另有規定。請詳冰島官方相關網頁： https://www.covid.is/english https://island.is/en/p/entry https://www.logreglan.is/english/regarding-travel-restrictions-to-iceland-as-a-result-of-covid-19/，以上資訊僅供參考，詳細資料或防疫期間最新措施，仍請上該國官網查詢，並以其公布為準。 另提醒國人於搭機前，務必向航空公司詢問搭機所需出示之相關 COVID-19 資料，可否順利搭機仍取決於各航空公司之政策。</p>	
80.	安道爾	一、凡來自歐盟或冰島、列支登士敦、摩納哥、挪威、英國、聖馬利諾、瑞士或梵諦岡之公民無須出具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健康證明。凡年齡 12 歲以上非上述國家地區之旅客皆須出示健康證明。若年齡 12 歲以上、非上述地區之旅客在入境安道爾前已在上述國家地區連續待滿 10 晚(含)以上，則不須強制出示健康證明，但須持有載明入境歐盟或上述國家地區日期之健康聲明書、疫苗接種證明、染疫康復證明或 72 小時內效期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於機場或是飯店等場合出示佐證。旅客若無法出具上述健康佐證文件，則須強制隔離 14 日。</p> <p>二、旅客前往景點、餐廳皆須出示健康證明或效期內之陰性檢測證明。餐廳允許開放內用營業時間為早上 7 時至隔日凌晨 3 時。除同家庭之外，餐廳用餐以室內 6 人一桌為限、室外 10 人一桌為限，且須實名紀錄顧客資訊。酒吧營業時間為早上 7 時至凌晨 3 時，除用餐時刻外皆須配戴口罩。除同家庭之外，室內以 6 人一桌為限、室外 10 人一桌為限。室內外公共場合皆須強制戴口罩。</p> <p>三、安道爾可接受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疫苗接種證明：由出發國核發且經歐洲藥品署(EMA) 或世界衛生組織(OMS)核准之疫苗證明，該證明在最後一劑接種 14 日後生效；</p> <p>(二)陰性檢測證明：抵達安道爾 72 小時前取得之陰性 PCR、TMA 證明或 48 小時內之快篩檢測證明；</p> <p>(三)染疫康復診斷證明：此證明可在檢測過後有效使用 180 天，須出示原件。</p>	
81.	克羅埃西亞	<p>一、過去 14 日內曾在南非、納米比亞、賴索托、史瓦帝尼、波札那、莫三比克、辛巴威、香港等國家及地區旅客禁止入境。</p> <p>二、邊境開放:開放歐盟及歐洲經濟區居民入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 是否須檢疫/隔離:入境旅客均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或 48 小時快篩檢測陰性證明、接種疫苗（第二劑疫苗接種後 365 天內效期）證明或康復證明，無法提供者須在入境後自主隔離 10 天，未能提供者則應於入境時自費採檢，檢查結果未出來前需自我隔離。</p> <p>四、 歐盟外國家:第三國旅客入境檢疫規定同前。</p> <p>五、 克羅埃西亞滾動式修正入境檢疫規定，最新規定請參考該國英文入境公告 https://mup.gov.hr/uzg-covid/englis h/286212。</p>	
82.	斯洛維尼亞	<p>一、 對歐盟國家邊境開放。</p> <p>二、 入境檢疫或隔離措施：非必要旅行入境旅客須提供入境完整疫苗注射證明、或染疫康復證明、或入境前 72 小時內 PCR 報告、或 48 小時快篩報告，詳情請見 (https://www.gov.si/en/news/2021-11-04-latest- information-on-non- essential- travel/)</p> <p>三、 因應 SARS-CoV-2 變種 B.1.1.529 (Omicron)，凡進入斯國前，居住在以下國家或過去 14 天曾停留在以下國家者，應強制 10 天隔離：南非、賴索托、波札納、辛巴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史瓦帝尼，詳情請見 (https://www.gov.si/en/topics/coronavirus-disease-covid-19/border-crossing/?fbclid=IwAR32r VgDYm19 Xqzdj8Gu_dkw2vjnmJegyo D3etT6CB99 HM0PXnz5 a71dYBw)。</p> <p>四、 斯洛維尼亞入境最新規定與消息，請以官方公布訊息為準，詳情請見 (https://www.gov.si/en/topics/coronavirus-disease-covid-19/border-crossing/?fbclid=IwAR32rVg DYm19Xqzdj8 Gu_dkw2vjnmJeg)</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yoD3etT6 CB99HM0 PXnz5 a71dYBw)。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83.	薩爾瓦多	鑒於薩爾瓦多國內 COVID-19 疫情已趨緩，薩國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入境者無須出示完整疫苗接種卡或 COVID-19 檢測陰性報告，當局亦歡迎前往薩國之外國人士可在當地接種疫苗。	
84.	巴西	<p>一、 巴西禁止過去 14 日內來自或經由南非、波札那、賴索托、納米比亞、辛巴威及史瓦帝尼共 6 國之國際航班及外國旅客入境巴西。</p> <p>二、 巴西政府規定，搭乘班機及郵輪入境之旅客，須遵口防疫規定如下：</p> <p>(一) 所有入境巴西之旅客於登機或搭乘郵輪前須出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世界衛生組織(WHO)認可並已滿 14 日之 COVID-19 完整疫苗接種證明(紙本或電子版)； 2.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RT-PCR)陰性檢測證明或 24 小時內之抗原(Antigeno)檢測陰性證明(葡語、西語或英語)； 3. 健康聲明書(登機前 24 小時內填妥，紙本或電子版)，並遵守當地所採取之衛生措施，未提供上述文件之旅客將無法順利入境巴西。 <p>(二) 旅客倘無完整疫苗接種證明，或接種未滿 14 日，須於上述健康聲明書填寫飯店或住所，並於入境後隔離 14 日。旅客倘無症狀，於隔離第 5 日後進行 PCR 檢測或抗原(Antigeno)檢測，結果陰性即解除隔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 上述核酸陰性檢測證明應符合以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遇轉機或中途停留之航班且未出境者，則 72 小時之期限以第一段登機時間為主。 2. 2 歲(含)以上、12 歲以下之兒童免提供檢測證明；倘無人陪同旅行，則須出示上述證明。 <p>(四) 針對過去 90 天內(自出現症狀起計算)曾感染 COVID-19，目前已無症狀但核酸檢測(RT-PCR)仍呈陽性的旅客，須備妥下列文件入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間隔至少 14 日的 2 次核酸(RT-PCR)檢測證明，第 2 次須於登機前 72 小時內檢測； 2. 第 2 次核酸檢測陽性之後所做抗原(Antigen) 檢測陰性證明； 3. 醫師開立無症狀且適合旅行的證明(語文為葡語、西語或英語，並註明旅行日期及負責醫生資料及簽名)。 <p>三、 巴西政府規定，自陸路入境之旅客必須出示經世界衛生組織(WHO)認可並已滿 14 日之 COVID-19 完整疫苗接種證明(紙本或電子版)。</p>	
85.	牙買加	<p>一、所有旅客須於啟程前 7 日內線上申請入境獲准，另 12 歲以上旅客均須於登機前出示 3 日內採樣之 PCR 或快篩紙本或電子檔陰性報告。</p> <p>(牙買加國民及持居留證或工作簽證等者：https://jamcovid19.moh.gov.jm/immigration.html，非前述身分者：https://travelauth.visitjamaica.com)</p> <p>二、外國旅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一)申請前往當局指定範圍(Resilient Corridor)之外國觀光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境時被機場檢疫單位要求篩檢者須在旅館房間內等待篩檢結果。 2. 完整接種疫苗者與未完整接種者入境後可在旅館及當局指定範圍內自由活動。 <p>(二)其他旅客(包含欲前往當局指定範圍(Resilient Corridor)以外之觀光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接種疫苗者憑出發前 3 日內之 PCR 陰性證明入境無須隔離檢疫，否則須在旅館範圍或私人住宅內隔離 8 天，或可選擇入境後自費接受認可實驗室篩檢，於接獲陰性報告後解除隔離。 2. 未接種及未完整接種疫苗者須於入境後在旅館範圍或私人住宅內隔離 14 天。 3. 入境時機場檢疫單位得要求進行 PCR 篩檢或抗原快篩。 <p>三、外國商務旅客：</p> <p>(一)入境時均須自費檢測。</p> <p>(二)完整接種疫苗者憑出發前 3 日內之 PCR 陰性證明入境無須隔離檢疫，否則須在入境 PCR 檢測後在旅館或私人住宅內等候入境檢測，於確認陰性後解除隔離。</p> <p>(三)未接種及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如入境篩檢結果為陰性，須停留在固定旅館或私人住宅，每日僅可外出 1 次購買食物、醫療補給或進行商務行程。</p> <p>四、僅接受 WHO 認可之疫苗：AstraZeneca/Oxford、Pfizer/BioNtech、Moderna、Johnson&Johnson/Janssen、Sinovac、Sinopharm</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五、12月15日起解除波札那、史瓦帝尼、賴索托、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南非或辛巴威之國際旅客入境禁令。	
86.	法屬馬丁尼克	<p>馬丁尼克 COVID-19 入境規範：</p> <p>(一)來自低、中風險國家之旅客，需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或 48 小時內抗原測試報告；來自高風險國家之旅客，需出示登機前 48 小時內陰性 PCR 檢測或抗原測試報告。</p> <p>(二)已接種完整疫苗之旅客：入境時不需隔離。</p> <p>(三)未接種完整疫苗之旅客：入境時需自我隔離 7 日，7 日後需做 PCR 陰性檢測。</p> <p>(四)各國風險資訊請參考馬丁尼克政府網站。</p>	
87.	法屬瓜地洛普	<p>瓜地洛普 COVID-19 入境規範：</p> <p>(一)來自低、中風險國家之旅客，需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或 48 小時內抗原測試報告；來自高風險國家之旅客，需出示登機前 48 小時內陰性 PCR 檢測或抗原測試報告。</p> <p>(二)已接種完整疫苗之旅客：入境時不需隔離。</p> <p>(三)未接種完整疫苗之旅客：入境時需自我隔離 7 日，7 日後需做 PCR 陰性檢測。</p> <p>(四)各國風險資訊請參考瓜地洛普政府網站。</p>	
88.	玻利維亞	玻利維亞政府因應 COVID-19 對入境旅客實施以下境管措施：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一) 已於入境前 14 天完成注射二劑疫苗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出具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5 歲以下可免。 2. 未具有永久居留權之外籍旅客，入境玻國前應投保涵蓋 COVID-19 醫療費用之健康保險。 <p>(二) 未於入境前 14 天完成注射二劑疫苗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出具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及投保涵蓋 COVID-19 醫療費用之健康保險； 2. 另須(1)強制由玻國衛生體育部監測進行居家隔離檢疫；(2)入境玻國後 72 小時自費進行 PCR 檢測，倘檢測結果為陰性即解除隔離，倘檢測結果為陽性，將依相關規定完成檢疫。 	
89.	厄瓜多	<p>厄瓜多政府為遏止疫情蔓延，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零時起採取以下入境檢疫措施：</p> <p>(一) 禁止自南非、波札那、埃及、莫三比克、賴索托、辛巴威、史瓦帝尼及納米比亞搭機及轉機之旅客入境。</p> <p>(二) 16 歲以上之入境旅客須出示：(1)入境前至少 14 天完整疫苗接種證明、(2)登機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入境後無需隔離。</p> <p>(三) 入境旅客倘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將進行 PCR 檢測；檢測結果為陽性者須隔離 14 天。</p> <p>(四) 2 歲以上至未滿 16 歲之入境旅客須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p>	
90.	委內瑞拉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委內瑞拉僅開放墨西哥、土耳其、玻利維亞、巴拿馬、多明尼加及俄羅斯之商業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航班；入境者須提供抵達委國前 48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入境後無須隔離。	
91.	巴拿馬	<p>巴拿馬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採行最新旅客入境檢疫措施如下：</p> <p>(一)旅客於啟程地出發前須先至巴國政府網頁 www.panamadigital.gob.pa 填妥「健康聲明書」(Declaración Jurada de Salud)，及已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14 天以上者(由世界衛生組織、歐洲藥品管理局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之疫苗)：上傳入境前 14 天以上疫苗完整接種證明，並於入境時出示實體或電子證明，可免除 COVID-19 採檢及 72 小時之預防性隔離。</p> <p>(二)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 23 時 59 分起，巴國暫時禁止 14 日內曾在南非、波札那、史瓦帝尼、賴索托、莫三比克、納米比亞、辛巴威及馬拉威等 8 個國家停留或轉機之外籍旅客入境；惟巴國國民具有居留權之外籍人不在此限，除抵達國境時須出示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或抗原檢驗陰性證明文件(或抵達國境時自費採檢)外，已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須於入境 72 小時再次進行核酸或抗原檢驗；未完整接種疫苗者，須自費至防疫醫療旅館進行 72 小時預防性隔離，隔離結束前須經再次採檢為陰性後，方得結束隔離。</p> <p>(三)自巴衛生當局列為疫情低風險國家入境旅客：未完整接種疫苗 14 天以上者，入境時須出示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或抗原檢驗陰性證明文件，或於抵達國境時自費進行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免除隔離。</p> <p>(四)自巴衛生當局列為疫情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未完整接種疫苗 14 天以上者，入境時須出示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或抗原檢驗陰性證明文件，或於抵達國境時自費採檢，結果為陰性者仍須進行 72 小時預防性隔離；巴國國民或具有居留權之外籍人士採行居家隔離，未具居留權之外籍人士自費至指定防疫</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旅館進行隔離，並須於啟程前上傳預約證明。隔離結束前須經再次採檢為陰性後，始得結束隔離。</p> <p>(五)12 歲以下國民、外國籍及具有居留權之旅客，倘隨行家長、監護人或照顧者符合檢疫規範，可免除 COVID-19 採檢及預防性隔離。</p> <p>(六)於抵達巴國國境時採檢結果為陽性者：須接受核酸採檢及進行 14 天隔離，巴國國民或具有居留權之外籍人士採行居家隔離，未具居留權之外籍人士須自費至防疫醫療旅館 (Hospital Hotel) 隔離治療。隔離結束前須經再次採檢為陰性後，始得結束隔離。</p> <p>(七)所有旅客入境後須遵守各項防疫衛生安全規範 (如外出須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及遵循各公共場所防疫措施等，詳情請參閱巴國衛生部網站，www.minsa.gob.pa)。</p>	
92.	秘魯	<p>一、因應 Omicron 變異株疫情管控，秘魯政府實施下列境管措施：</p> <p>(一)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止，禁止 14 天內曾赴訪或自南非及波札納轉機之外籍人士入境；</p> <p>(二)秘魯籍人士及具有秘魯居留權之外國人士自南非及波札納搭機入境或轉機者，須出具登機前 14 天完成注射二劑疫苗證明及於登機前 48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p> <p>二、倘無前述旅遊史情形，外國籍及秘魯籍人士入境檢疫規定如下：</p> <p>(一)出具登機前 14 天完成注射二劑疫苗證明或於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 (二擇一)，12 歲以下可免提供。</p> <p>(二)入境前於下列網站填寫「健康聲明」https://e-notificacion.migraciones.gob.pe/dj-salud，登</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機前須出示上網填寫後之 QR 碼。</p> <p>(三)秘魯移民局規定，持免簽或觀光名義入境之外國籍人士，須備妥回程或前往第三國之機票方可入境，具有秘魯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則不受上述規定限制。</p>	
93.	阿根廷	<p>阿根廷政府頃宣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包括我國人在內已完整接種疫苗之外籍人士入境，旅客需提具出發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入境後免隔離亦免採檢。相關重要規定如下：</p> <p>(一)所有赴阿外籍旅客須持有完整疫苗接種證明，在完全接種疫苗(即施打完單劑型疫苗，或雙劑型疫苗的第二劑)後 14 天始可入境，未滿 18 歲者不受上述規定限制；阿根廷政府承認各國所核准之疫苗。</p> <p>(二)尚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外國籍人士原則上不得入境阿國，僅允許因外交公務、特殊事由及緊急人道考量事由得申請入境，入境後需隔離，隔離天數以出發前採檢日為基準起算，需屆滿 10 天。</p> <p>(三)獲准入境人員必須遵守以下入境措施：(1)出發前 48 小時內應在阿國移民局 https://ddjj.migraciones.gob.ar/app/ 網頁填妥健康聲明書(Declaración Jurada)。(2)登機前需出示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以及含括 COVID-19 之醫療保險。</p>	
94.	智利	<p>一、智利政府因應 COVID-19 及 Omicron 變異株疫情管控，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之入境規定如下：</p> <p>(一) 外籍人士：</p> <p>1. 禁止 14 天內有南非、辛巴威、納米比亞、波札那、賴索托、史瓦帝尼、莫三比克計 7 國其中任一國旅遊史者入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 倘無前述旅遊史情形，允許持有外交公務護照及簽證者，或取得特別許可(衛生與國際合作專案、探親及重要商務履約等)，或具有疫苗認證/「通行證」(Pase de Movilidad)者入境。</p> <p>3. 有關申請疫苗認證/「通行證」部分，已在國外施打 Moderna、Pfizer、Johnson&Johnson、AZ、Sinopharm、Sinovac、CanSino 及 Sputnik-V 計 8 支疫苗者，可於 https://mevacuno.gob.cl/ 網站填寫並上傳應備文件申請；疫苗認證審核時程約 3 週，通過後須於 45 天內持憑入境智利，6 歲以下免填。</p> <p>4. 出示赴智直接航班起飛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2 歲以下可免提供。</p> <p>5. 出示診治 COVID-19 費用之醫療健康保險證明，最低給付金額為 3 萬美元。</p> <p>6. 入境前 48 小時內於 https://www.c19.cl/ 網站填報健康聲明書，2 歲以下可免，入境後持續填復 10 天之健康狀況追蹤。</p> <p>7. 所有旅客抵達智利時須接受 PCR 檢測，入境檢疫執行方式如下：</p> <p>(1) 已完整接種及持疫苗認證/「通行證」者，自費在旅館或居家隔離檢疫至 PCR 結果呈陰性時即解除隔離。</p> <p>(2) 未接種或未持疫苗認證/「通行證」者，須自費在旅館或居家隔離檢疫至少 7 天。</p> <p>(二) 智利籍人士(含具有居留權之外國人士)：</p> <p>1. 未有入境限制，惟所有旅客抵達智利時須接受 PCR 檢測，無非洲 7 國旅遊史且已完整接種及持疫苗認證/「通行證」者，自費在旅館或居家隔離檢疫至 PCR 結果呈陰性時即解除隔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 具前述非洲 7 國旅遊史，或未持疫苗認證/「通行證」者，須自費在旅館或居家隔離檢疫 7 天。</p> <p>3. 出示赴智直接航班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 PCR 陰性報告，2 歲以下可免提供。</p> <p>4. 入境前 48 小時內於 https://www.cl9.cl/ 網站填報健康聲明書，2 歲以下可免，入境後持續填復 10 天之健康狀況追蹤。</p> <p>5. 申請疫苗認證/「通行證」程序及入境後抽測等均比照外籍人士相關規定。</p> <p>二、智利政府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防疫措施，最新資訊可參考聖地牙哥國際機場網站 https://www.nuevopudahuel.cl/?language=en 以及政府相關官網 https://saludresponde.minsal.cl/plan-fronteras-protégidas-1-de-diciembre/ 與 https://www.gob.cl/coronavirus/pasoapaso#fronteras/。</p>	
95.	巴拉圭	<p>巴拉圭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調整入境檢疫規定如下：</p> <p>(一) 旅客健康申請表：入境前 24 小時須填寫巴國衛福部線上入境檢疫表格，連結：http://dgvs.mspbs.gov.py/webdgvs/views/paginas/vista_viajeros_nor.html（註：建議使用電腦上網填寫，並將結果頁面 QR Code 儲存或列印）。</p> <p>(二) 所有旅客入境均須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驗 (RT-PCR/LAMP/NAAT) 陰性證明或登機前 24 小時內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入境後無需居家隔離，惟 12 歲以上旅客入境後須於上述 PCR 或抗原快篩陰性證明採檢日期滿第 5 日在巴國衛福部授權之檢驗中心進行核酸檢驗，結果倘為陽性，則須隔離 10 日。旅客倘</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有疫苗接種卡，請隨身攜帶，以備入境時巴國移民局可能詢問，倘無疫苗接種卡亦可入境(巴國承認各國疫苗接種卡，包括我國)。</p> <p>(三) 若旅客抵巴國前 14 至 90 天內曾感染 COVID-19，應提供當時確診之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證明，即可免提供登機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p> <p>(四) 12 歲以上旅客由鄰國陸路入境停留未逾 72 小時者(按：主要規範邊境貿易往來的商旅)，入境時須出示 24 小時內之抗原快篩陰性證明或完整之疫苗接種卡(完成疫苗接種者係指已接種兩劑疫苗，且接種第二劑已期滿 14 日。倘接種嬌生疫苗一劑，接種期滿 14 日可視為完成接種疫苗)。</p> <p>(五) 南方共同市場成員國(巴西、阿根廷、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夥伴國家(如：智利、厄瓜多、哥倫比亞、秘魯、蓋亞那及蘇利南)的國民，入境後無須再進行核酸檢驗。</p> <p>(六) 為因應 Omicron 變異株之疫情，禁止曾在兩週內造訪南非、波札那、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納米比亞、馬拉威、莫三比克、尚比亞及安哥拉等國之外籍且無巴國居留證旅客入境。</p>	
96.	瓜地馬拉	<p>一、為因應 COVID-19 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瓜國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過去 14 日內曾造訪南非、波札那、賴索托、納米比亞、辛巴威、莫三比克、埃及及史瓦帝尼等八國者禁止入境瓜國。</p> <p>二、瓜地馬拉政府現行入境規定如下：</p> <p>(一)經空路(機場)入境者：10 歲以上旅客入境前須出示完整疫苗施打證明(最後一劑須於入境 15 日前完成施打)及登機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PCR)或抗原(ANTIGENO)檢驗陰性證明。旅客倘在入境前 3 個月內曾確診 COVID-19，應於入境時出示醫院診斷證明以及確診 10 日後之陰性檢測報告。另入境瓜國須</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填寫健康資訊，並由衛生部人員核章後交由海關收存。</p> <p>(二)經陸路入境者：10 歲以上旅客入境前須出示完整之疫苗施打證明(最後一劑須於入境 15 日前完成施打)及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PCR)或 72 小時內抗原(ANTIGENO)檢驗陰性證明，並登記相關個人資訊始得入境，瓜國國民則僅須登記個人資訊。</p> <p>(三)經海路(港口)入境者：10 歲以上旅客入境前須出示完整之疫苗施打證明(最後一劑須於入境 15 日前完成施打)及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PCR)或 72 小時內抗原(ANTIGENO)檢驗陰性證明。外國籍旅客倘出現呼吸道等疑似肺炎症狀須滯留於船隻內隔離等待進一步醫療評估，瓜國國民倘出現疑似症狀，入境後即實施隔離。</p>	
97.	貝里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貝里斯 COVID-19 疫情仍然嚴峻，建議國人勿前往。 2. 貝里斯政府宣布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針對來貝度假旅遊之外國觀光客，開放西部 (Benque Viejo Del Carmen 邊境)、北部 (Santa Elena 邊境)、San Pedro 及 Punta Gorda 等邊境入境，其中西部及北部邊境已開放於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週六至週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間入境，入境時須持憑貝國政府審查通過之「黃金標準旅館」至少 3 晚之訂房紀錄，且無論是否已完整施打疫苗，均須自付 50 美元由貝國衛福部強制進行快篩檢測，貝國不接受其他機構進行之 PCR 及快篩檢測。倘檢測結果為陽性，將被拒入境。另自 6 月 17 日起可憑私人交通工具入境或得透過貝國政府審查通過之「黃金標準交通業者」提供之交通工具入境。其餘陸路邊境仍持續關閉，除貨運外，一般旅客無法進出。 3. 貝里斯政府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重啟開放國際機場(PGIA)，旅客自機場入境貝國於 2021 年 8 月 9 日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起，無論是否已完整施打疫苗，均須提交抵達貝國前 96 小時內進行之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報告，或抵貝前 48 小時內進行之快篩陰性檢測報告；倘無法出具報告，則須於抵達貝國 PGIA 國際機場時自費 50 美元現金進行檢測，倘結果為陽性，則須強制自費隔離至少 14 天。旅客入境後僅能入住貝國政府審查通過之「黃金標準旅館」，並須強制佩戴口罩及遵守社交距離等基本衛生原則，有關入境最新規定請參考貝國觀光局網頁 https://belizetourismboard.org。</p> <p>4. 因應 COVID-19 變種病毒 Omicron 擴散，貝里斯政府規定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任何自波札那、史瓦帝尼、賴索托、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南非及辛巴威等 8 國入境貝里斯之人士，除須符合相關檢測規定外，另須持憑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之證明方得入境，入境後並須強制自費隔離 10 天。</p> <p>5. 貝里斯政府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陸續公布可供自費「抗原快篩檢測」醫療院所名單，各公私立醫療院所並已可進行 PCR 檢測，倘有自貝離境國人，請及早預為因應規劃行程。</p> <p>6. 貝里斯政府維持宵禁，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每週日至週四晚間 11 時至隔天凌晨 4 時之間，以及每週五至週六半夜 12 時至隔天凌晨 4 時之間不得外出。國人在貝商旅期間應嚴格遵守貝國針對 COVID-19 疫情最新管制措施。</p> <p>7. 貝國政府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之 COVID-19 最新管制措施，以及貝國政府認可之疫苗清單(正式將高端疫苗納入疫苗清單)及可自費進行檢測之醫療院所清單等，均請參考《第 151 號行政命令》(Statutory Instrument No. 151 of 2021) (https://www.pressoffice.gov.bz/wp-content/uploads/2019/12/SI-No-151-of-2021-Public-Health.pdf)，並請隨時關注貝國新聞局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GOBPressOffice)公布之最新規定。</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98.	千里達和托巴哥	<p>一、為因應 Omicron 變種病毒出現，經由波札那、史瓦帝尼、賴索托、馬拉威、莫三比克、那米比亞、南非及辛巴威等地旅行之旅客目前均禁止入境千國。</p> <p>二、千國政府近期更新相關入境檢疫措施如次：</p> <p>(一) 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享有免除隔離之待遇； 2. 千國政府僅接受 WHO 認可之疫苗品牌，包括 Pfizer/BNT、AZ(含 Covishield)、Moderna、Janssen、Sinopharm、SinoVac 及 Covaxin 等； 3. 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PCR)檢測陰性報告； <p>(二) 未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PCR)檢測陰性報告； 2. 須於千國政府指定之集中檢疫所強制隔離 14 日，並於第 7 日再次接受檢測。 	
99.	宏都拉斯	<p>宏都拉斯衛生部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布出現境外移入 COVID-19 確診病例，並於同年 3 月 14 日宣布國家進入「紅色警戒」，為防堵疫情擴散並因應 Omicron 變異株病毒，宏國移民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呼籲旅客遵守相關入境措施及規範：</p> <p>旅客入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報表格：旅客抵、離宏國前 72 小時內須於宏國移民局網站(https://prechequeo.inm.gob.hn)填寫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Pre Check-in、健康與報關表格以及遵循防疫措施聲明書。</p> <p>2. 健康證明文件：</p> <p>(1) 出發前 14 日已完整接種疫苗者，可持疫苗接種紀錄卡正本入境；</p> <p>(2)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含未成年者)，須持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核酸檢測 (RT-PCR) 或抗原 (Antigen) 或抗體檢測 (ELISA) 陰性報告始能入境。</p> <p>3. 入境檢疫：經航空入境旅客於機場接受衛生單位人員檢查後，由衛生單位人員決定須否進行檢疫，經陸路入境旅客倘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示前述 RT-PCR 或 Antigen 陰性證明文件，則須由衛生單位人員檢查後准駁入境或進行隔離檢疫。</p> <p>4. 邊境防疫措施：宏國衛生部提請所有入境宏國旅客，以及在各邊境工作人員，均須嚴格遵守正確配戴口罩、保持 1.5 至 2 公尺之社交距離，並依示使用抗菌乾洗手等相關防疫措施。</p> <p>5. 其他注意事項：所有旅客皆須確認符合出境及目的地國家之所有規定；倘外國旅客出現呼吸道症狀或疑似感染 COVID-19，將依機場防疫作業標準程序處理。</p>	
100.	格瑞那達	<p>一、為因應 Omicron 變種病毒出現，經由波札那、史瓦帝尼、賴索托、馬拉威、那米比亞、南非及辛巴威等地旅行之旅客目前禁止入境格國。</p> <p>二、格瑞那達政府近期更新相關入境檢疫措施如次：</p> <p>(一) 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 可享有免除隔離之待遇，格國政府認可之疫苗品牌含 AZ(含 Covishield)、Pfizer/BNT、Moderna、Sinopharm、Sinovac 及 Janssen 等；</p> <p>2. 旅客持有之接種疫苗證明或接種疫苗卡必須以英文繕製，並於抵達格國海關時出示正本；</p> <p>3. 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PCR)檢測陰性報告；</p> <p>(二) 未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p> <p>1. 須至格國衛生部網站(covid.gov.gd)申請旅遊許可；</p> <p>2. 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PCR)檢測陰性報告；</p> <p>3. 須隔離 7 日並須先預訂 7 天 7 晚之防疫旅館，並於隔離第 5 日再次接受採檢，確認陰性始可於解除隔離後自由活動。</p>	
101.	哥斯大黎加	<p>哥斯大黎加因應 COVID-19 疫情，現行相關入境管制措施如下：</p> <p>(一) 哥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外國旅客搭機入境觀光，入境時毋須出示 COVID-19 核酸(PCR)檢驗陰性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建議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旅客避免旅行，入境後請遵循哥國防疫規定。</p> <p>(二) 除依哥政府相關簽證規定入境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入境 72 小時前線上填妥「檢疫調查表」(PASE DE SALUD)(網址：https://salud.go.cr/)；</p> <p>2. 備妥旅遊醫療保險(旅客得選購哥國政府核准業者發行之專案醫療保險，詳情請見下列網站：國家保</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險局（INS）—www.grupoins.com/seguroparaviajeros 及保險業者 Sagicor— www.tiendasagicor.com/en；或是自行購買國際旅遊醫療保險，並備妥保險業者開立之英文或西文投保證明，其中須載明該保險涵蓋旅客在哥停留全程、至少 5 萬美元之治療 COVID-19 醫療支出，以及至少 2,000 美元之非預期檢疫住宿費用，且需將該證明事先上傳至前述線上檢疫調查表網站）。</p> <p>（三）哥國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已完整接種疫苗(Moderna、Pfizer、AstraZeneca 或 Johnson & Johnson)14 天以上及未滿 18 歲者，憑證明入境哥國無須購買旅遊醫療保險。</p> <p>（四）入境後擬延長停留期限之旅客，應循前述上網填妥「檢疫調查表」及購買旅遊醫療保險，併其他相關文件後向哥國移民局申請延長，停留期限最多 90 日(詳情請參考哥移民局網頁 www.migracion.go.cr)。</p>	
102.	蘇利南	<p>蘇利南政府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調整入境防疫措施如下：</p> <p>（一）已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高度風險國家入境：須檢附 48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PCR)陰性之檢測報告、完整接種疫苗逾 2 週之證明、以及其他旅行文件如簽證等；入境後第 3 天須在衛生部官方檢測場所進行快篩(antigen)檢測，出境時須檢附該檢測結果； 2. 自中度或低度風險國家入境：須檢附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PCR)或 24 小時內快篩(antigen)陰性之檢測報告、完整接種疫苗逾 2 週之證明、以及其他旅行文件如簽證等； 3. 蘇國政府認可之疫苗：Johnson & Johnson/Janssen (僅須 1 劑)、AstraZeneca (Vaxzevria)、AZD1222 (SK Bioscience Co Ltd.)、Covishield、Janssen、Moderna、Pfizer-BioNTech、Sinopharm 及 Sinovac，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2 歲以下孩童無須檢附 PCR 或快篩陰性證明；</p> <p>4. 建議旅客入境後居家自主隔離檢疫 7 日；</p> <p>5. 鑒於蘇國政府官網僅選擇性列出不同風險級別國家名單，建議倘有必要旅行，務必事先確認啟程地之風險級別。(詳連結 https://474992-1492482-raikfcquaxqncofqfm.stackpathdns.com/wp-content/uploads/2021/11/Incidentie-landen-25112021-Sheet1.pdf)</p> <p>(二)未完整施打疫苗之旅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電郵至蘇利南外交部(conza@gov. sr)申請必要旅行之入境許可(Entry Permit)； 2. 須檢附入境 48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PCR)陰性報告； 3. 須檢附蘇國政府核可之檢疫旅館隔離 7 日之訂房付費證明，以及其他旅行文件如簽證及 COVID-19 旅行險等。 	
103.	英屬開曼群島	<p>一、所有旅客須上網申請入境(https://travelcayman.gov.ky)，5 歲以上旅客並須提交出發前一日內之 PCR 或快篩陰性報告。另自 11 月 20 日起：</p> <p>(一)「完整接種疫苗並持有可驗證之接種證明」或「來自第一劑疫苗施打率達 60%以上國家且已完整接種疫苗但未持有可驗證之接種證明」之旅客入境後無須隔離，但須於入境後第 2、5、10 天接受快篩檢測。</p> <p>(二)「來自第一劑疫苗施打率未達 60%國家且已完整接種疫苗但未持有可驗證之接種證明」之旅客須防疫隔離 10 日，並於隔離期滿前再接受檢測。</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未接種疫苗者或與未接種疫苗之孩童同行者(限居民、持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其眷屬)須防疫隔離 14 日，並於隔離期滿前再接受檢測。</p> <p>二、11 月 9 日起英屬開曼群島政府僅認可獲 WHO 緊急使用授權之 6 支疫苗(Johnson & Johnson/Janssen、Pfizer/BioNTech、Moderna、AstraZeneca/Oxford、Sinovac、Sinopharm)。</p> <p>三、入境前 21 日內來自、前往或途經比利時、波札那、史瓦帝尼、賴索托、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南非、尚比亞及辛巴威等國之旅客，須提交入境前一日內之 PCR 報告，並接受至少 14 天之隔離檢疫。</p> <p>四、所有入境隔離檢疫之旅客須憑 PCR 陰性報告解除隔離。</p>	
104.	瑞格那達	<p>格瑞那達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僅開放完整接種疫苗之外國旅客入境，入境檢疫措施如後：</p> <p>(一)須預訂 2 晚之防疫旅館；</p> <p>(二)須至格國衛生部網站(covid.gov.gd)申請旅遊許可證；</p> <p>(三)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PCR)檢測陰性報告；</p> <p>(四)抵達格國後須再次接受 PCR 採檢，並於隔離 48 小時確認陰性後始可自由活動。</p>	
105.	聖露西亞	<p>一、露國有關 COVID-19 入境規範：</p> <p>(一)檢附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檢測證明：所有 5 歲以上入境民眾，須檢附入境前 5 天內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另 18 歲以上旅客，須於旅行前 7 日上網完成旅行登記表，並於入境時隨機接受醫療檢查。</p> <p>(二)已接種完整疫苗者免隔離，惟須提供入境前至少 14 日以上已接種最後一劑疫苗之證明。未成年人經</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由已接種完整疫苗之父母陪同亦可免隔離。</p> <p>(三)未接種疫苗之國際旅客，停留露國期間尚未滿 14 日，須隔離入住經露國政府核可之住所至離開露國止；停留期間倘超過 14 日以上者，自第 15 日起可自由旅行。</p> <p>(四)露國政府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管制措施。</p>	
106.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p>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如下：</p> <p>(一) 針對搭機入境旅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旅客入境須事先線上(https://www.knatravelform.kn)申請並提交 72 小時內 RT-PCR 檢測陰性證明並出具完整接種疫苗證明。 2. 克國認可之疫苗為 Pfizer/BioNTech、Moderna、AstraZeneca/Oxford、Johnson & Johnson/Janssen、Sinovac、Sinopharm；「完整接種」係指依據疫苗類別注射所需劑量。 3.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所有 12 歲以上已完整接種疫苗搭機入境旅客憑 72 小時內 PCR 陰性證明入境後，不須再接受篩檢，亦無須隔離檢疫 24 小時，憑完整接種疫苗證明及 PCR 篩檢陰性證明均得自由進出觀光景點及海灘，惟旅客仍須遵守各項個人與社交防疫準則。 4. 至於未完整接種疫苗的克國國民及持居留證或工作簽證者，入境後須進行隔離檢疫 9 天。 <p>(二) 另針對搭乘郵輪觀光旅客登岸及入境規定：</p> <p>已完整接種疫苗者，須持入境前 72 小時內 RT-PCR 或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入境後得自由活動；至未完整</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接種疫苗者，則須持入境前 72 小時內 RT-PCR 陰性證明，並僅得參加合格旅遊業者安排之行程。</p>	
107.	英屬安吉拉	<p>所有旅客須線上(https://ivisit.gov.ai/)申請入境，並提交入境前 2-5 日之 RT-PCR 檢測或 48 小時內之抗原快篩陰性報告；所有入境旅客(除未滿 18 歲者及孕婦以外)須已完整接種疫苗 21 天以上(僅接受 Johnson & Johnson/Janssen、AstraZeneca/Oxford、Pfizer/BioNtech、Moderna)，並須再接受 RT-PCR 檢測，且於旅館等住處隔離 24 小時確認檢測陰性後解除隔離。當局得要求停留 8 日以上之旅客於第 4 日再度接受免費檢測。</p>	
108.	安地卡及巴布達	<p>一、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前往安地卡及巴布達 5 歲以上旅客(含轉機)須出具於登機前 4 日內進行之 RT-PCR 篩檢陰性證明；另所有 18 歲以上旅客須至少接種 1 劑 WHO 認可疫苗；所有旅客須入住經認證之旅館，搭船入安國者須接受隔離檢疫。</p> <p>二、禁止 14 天內曾造訪南非、波札那、比利時、香港之旅客入境。</p> <p>三、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所有旅客(含返國之安國國民及居民)須出示可驗證之接種「世衛組織」或安國認可疫苗(AstraZeneca (SK Bioscience、Vaxzevria 及 Covishield)、Pfizer/BioNtech、Moderna、Johnson & Johnson/Janssen、Sinovac、Sinopharm、Sputnik V)之完整接種疫苗紀錄，方得入境。</p>	
109.	荷/法屬聖馬丁	<p>一、荷屬聖馬丁：所有旅客須線上(https://stmaartenehas.com/application-form/)申請入境，並須有 COVID-19 保險。</p> <p>(一)完整接種 WHO 認可疫苗之旅客無須提交篩檢報告。</p> <p>(二)未完整接種疫苗旅客(來自低風險國家者除外)</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 自高風險國家前往者須提交啟程前 72 小時內 RT-PCR 篩檢報告。</p> <p>2. 自極高風險國家前往者須提交啟程前 48 小時內 RT-PCR 篩檢報告。</p> <p>3. 自美加前往者須提交啟程前 72 小時內 RT-PCR 或 48 小時內抗原快篩報告。</p> <p>4. 風險國家區分請參考網址：https://stmaartenehas.com/travel-requirements/</p> <p>(三)所有旅客均可能於入境時被要求自費篩檢。自高風險及極高風險國家入境者須自我管理 5 日。</p> <p>(四)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禁止 14 日內曾造訪南非、波札那、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納米比亞及莫三比克之旅客入境。</p> <p>(五)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自極高風險國家前往之完整接種疫苗旅客須提供 48 小時內 PCR 陰性報告或 24 小時內抗原快篩報告。「極高風險」之國家如下：荷蘭、德國、英國、波蘭、比利時、丹麥、捷克、匈牙利、挪威、斯洛伐克、列支敦斯登、奧地利、瑞士、摩納哥、保加利亞、玻利維亞、千里達及托巴哥。</p> <p>二、法屬聖馬丁：</p> <p>(一) 12 歲以上自外國入境之旅客，須根據出發國適用下列規定：</p> <p>1. 「綠色」國家(如歐盟及紐澳日星等國)：</p> <p>(1)旅客須提交疫苗接種證明。</p> <p>(2)若無接種疫苗者，則須提交啟程前 72 小時內 PCR 篩檢或 48 小時內抗原檢測之結果（抗原檢測僅有可偵測 SARS-CoV-2 的 N 蛋白者可適用），且入境後隔離 7 天，並於隔離期滿後接受 PCR 或抗原檢測。</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 「橘色」國家(如美、英等國)：</p> <p>(1)旅客須提交疫苗接種證明、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PCR 篩檢或 48 小時內抗原檢測之陰性證明（抗原檢測僅有可偵測 SARS-CoV-2 的 N 蛋白者適用）。</p> <p>(2)如未能提交疫苗接種證明，將不得入境，除非能提交文件證明旅行係基於個人或家庭之重大事由、緊急醫療事由或不可抗力之工作相關事由，且接受 7 天隔離，並於入境時及隔離期滿時均接受篩檢。</p> <p>3. 「紅色」國家：(如巴西、南非等國)</p> <p>(1)旅客須提交疫苗接種證明、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PCR 篩檢或 48 小時內抗原檢測之陰性證明（抗原檢測僅有可偵測 SARS-CoV-2 的 N 蛋白者適用），且入境後隔離 7 天及於隔離期滿後接受 PCR 或抗原檢測。</p> <p>(2)如未能檢具疫苗接種證明，將不得入境，除非能檢具文件證明旅行係基於個人或家庭之重大事由、緊急醫療事由或不可抗力之工作相關事由，且接受 7 天隔離，並於入境時及隔離期滿時均接受篩檢，另須書面敘明將進行隔離之地址。(如有同行之未成年之未接種疫苗者，須一同隔離)</p> <p>(二)未成年之未接種疫苗者，如由已成年且已接種疫苗者陪同，無須檢具疫苗接種證明，亦無須進行自我隔離。</p> <p>三、僅接受 WHO 認可之疫苗：AstraZeneca/Oxford、Pfizer/BioNtech、Moderna、Johnson & Johnson/Janssen、Sinovac、Sinopharm。</p>	
110.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入境法屬圭亞那須遵守以下規定：已施打疫苗旅客無須「必要理由」，但須登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法屬圭亞那	機/船 24 小時內 PCR 或抗原(Antigénique)檢測陰性報告，抵達無須快篩也無須隔離；未施打疫苗旅客入境須「必要理由」，亦須出具登機/船 24 小時內 PCR 或抗原(Antigénique)檢測陰性報告，來自紅區旅客抵達須於機場或港口進行快篩，綠橘紅區旅客均須隔離 7 天，檢測陰性後才能解除隔離，詳情請參考 www.guyane.gouv.fr 網站。	
111.	蓋亞那	<p>一、 蓋亞那共和國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宣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僅開放完整接種疫苗之外國旅客入境，另更新入境檢疫措施如下：</p> <p>(一) 蓋國政府認可入境旅客接種之疫苗：AstraZeneca、Sputnik V、Sinopharm、Sinovac(CoronaVac)、Pfizer、Moderna 及 Johnson & Johnson；</p> <p>(二) 須檢附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 (PCR) 檢測或經核可之快篩檢測(antigen)陰性之英文報告及完整接種疫苗之英文證明。</p>	
112.	海地	所有入境海地旅客須備妥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抗原快篩(Edt Ag)或核酸檢測(RT PCR)之檢驗陰性證明始得入境。離海旅客則請依前往(過境)國家規定之防疫措施提供相關證明，以利旅途順利。	
113.	聖文森	<p>一、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頃宣布自 11 月 27 日起更新入境檢疫措施如下：</p> <p>(一) 已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係指：</p> <p>1. 已完成下列任一經聖國衛生部認證之疫苗接種程序：</p> <p>(1) AstraZeneca - 包括 Oxford AstraZeneca (Vaxzevria)、 (主要由印度生產之) COVISHIELD 及韓</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國 SK Bioscience 生產之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p> <p>(2)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p> <p>(3) Moderna COVID-19 疫苗；</p> <p>(4) Janssen 疫苗(Johnson & Johnson)；</p> <p>(5) 俄羅斯 Gamalaya 研究院 (Sputnik V、Sputnik Light 及 Gam-Covid-Vac 等疫苗)；</p> <p>(6) 古巴 COVID-19 疫苗-Abdala, Soberana；</p> <p>(7) 中國科興(Sinovac)及國藥(Sinopharm)疫苗。</p> <p>2. 已完成接種程序逾 2 週；</p> <p>3. 須於入境前或入境時提供經國家級公共衛生機構核發或經醫療院所開具之已完整接種疫苗之英文證明；</p> <p>(二) 已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p> <p>1. 自「非常高度風險國家」入境：</p> <p>(1) 包括波札那、史瓦帝尼、賴索托、馬拉威、莫三比克、南非、辛巴威、比利時、以色列及香港等；</p> <p>(2) 入境聖國時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RT-PCR)檢測陰性報告；</p> <p>(3) 除非經邊境衛生官准許，入境時必需再次接受 COVID-19 檢測；</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4) 除非經邊境衛生官准許，入境後須自費在經聖國衛生部核可之防疫旅館接受為期 7 日之強制檢疫。</p> <p>2. 自「非常高、高度、中度及低度風險國家」入境：</p> <p>(1) 包括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臺灣、英屬百慕達、安吉拉、蒙哲臘、多明尼克、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西、委內瑞拉、千里達及托巴哥、厄瓜多、蘇利南、哥倫比亞、貝里斯、墨西哥、印度、蓋亞那、巴拿馬、阿根廷、秘魯、英屬維京群島、美國、美屬維京群島、中國、英國、德國、聖露西亞、牙買加、多明尼加、海地、古巴、奈及利亞、印尼、菲律賓、義大利、巴哈馬、加拿大、英屬土克凱可群島、法國（包含屬地）、西班牙及俄國等；</p> <p>(2) 入境聖國時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RT-PCR)檢測陰性報告；</p> <p>(3) 入境時除非邊境衛生官要求，否則無需再次接受 COVID-19 檢測；</p> <p>(4) 除非邊境衛生官要求，否則無需自費在經聖國衛生部核可之防疫旅館接受為期 48 小時之強制隔離檢疫。</p> <p>3. 其他未被列入之國家均屬高度風險國家。</p> <p>(三) 未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p> <p>1. 自「非常高風險國家」入境：</p> <p>(1) 包括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南非、蘇利南、哥倫比亞、貝里斯、墨西哥、印度、蓋亞那、巴拿馬、阿根廷及秘魯等；</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 入境聖國時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RT-PCR)檢測陰性報告；</p> <p>(3) 視情於入境時再次接受 RT-PCR 檢測；</p> <p>(4) 須自費在經聖國衛生部核可之防疫旅館接受為期 14 日之強制檢疫，並須於入境時提供已付費之防疫旅館訂房證明；</p> <p>(5) 須自費搭乘經聖國衛生部核可之防疫計程車或其他交通工具至防疫旅館；</p> <p>(6) 檢疫第 10 日及第 14 日之間須再次接受 RT-PCR 檢測。</p> <p>2. 自「高度風險國家」入境：</p> <p>(1) 包括巴貝多、多明尼克、格瑞那達、英屬百慕達、安地卡及巴布達、英屬維京群島、千里達及托巴哥、美國、美屬維京群島、中國、英國、德國、聖露西亞、牙買加、多明尼加、海地、古巴、奈及利亞、印尼、菲律賓、義大利、巴哈馬、加拿大、英屬土克凱可群島、法國（包含屬地）、西班牙及俄國等；</p> <p>(2) 入境聖國時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RT-PCR)檢測陰性報告；</p> <p>(3) 視情於入境時再次接受 RT-PCR 檢測；</p> <p>(4) 須自費在經聖國衛生部核可之防疫旅館接受為期 10 日之強制檢疫，並須於入境時提供已付費之防疫旅館訂房證明；</p> <p>(5) 須自費搭乘經聖國衛生部核可之防疫計程車或其他交通工具至防疫旅館；</p> <p>(6) 檢疫第 7 日及第 10 日之間須再次接受 RT-PCR 檢測。</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3. 自「中度風險國家」入境(旅客入境聖國前所在國家並至少停留 21 天)：</p> <p>(1) 包括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臺灣等；</p> <p>(2) 入境聖國時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RT-PCR)檢測陰性報告；</p> <p>(3) 視情於入境時再次接受 RT-PCR 檢測；</p> <p>(4) 須自費在經聖國衛生部核可之防疫旅館接受為期 5 日之強制檢疫；</p> <p>(5) 檢疫第 3 日須再次接受 RT-PCR 檢測。</p> <p>4. 自「低度風險國家」入境(旅客入境聖國前所在國家並至少停留 21 天)：</p> <p>(1) 包括安吉拉(Anguilla)、蒙哲臘(Montserrat)等；</p> <p>(2) 入境聖國時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RT-PCR)檢測陰性報告；</p> <p>(3) 入境時在邊境衛生官裁量下可能再次接受 RT-PCR 檢測；</p> <p>(4) 須接受為期 3 日之強制檢疫；</p> <p>5. 其他未被列入之國家均屬高度風險國家。</p> <p>二. 聖國政府自 10 月 11 日起暫停收受基於跨境移動所需之 RT-PCR 檢測申請，民眾倘有出國需求，均應自行至當地私立實驗室接受檢測。</p>	
114.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宣布旅客入境最新措施如下：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旅客須出具入境前 72 小時內採檢之核酸檢驗 (RT-PCR) 陰性證明文件；</p> <p>(2)來自亞洲、非洲及大洋洲旅客得出具入境前 96 小時內 RT-PCR 陰性證明文件；</p> <p>(3)非尼國籍旅客倘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不得入境；</p> <p>(4)尼國籍旅客倘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得入境，惟將依規定進行居家隔离；</p> <p>(5)持核酸檢驗陰性證明入境且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旅客，得在境內自由行動，並由衛生人員進行 14 天電話追蹤。</p> <p>尼國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宣布重啟首都馬納瓜 (Managua) 國際機場，惟受國際疫情影響，目前除哥倫比亞航空 (Avianca)、巴拿馬航空(Copa Airlines)及墨西哥航空(Aeromexico)已恢復往來尼國航班外，其餘各航空公司暫訂 2021 年 10 月後陸續復航，確期仍可能變動，建議旅客隨時留意航班資訊。</p> <p><u>哥倫比亞航空 (Avianca)</u> 要求搭機入境尼國旅客除須遵守各項入境檢疫規定外，另須在班機起飛前 36 小時至該航空公司網站填具申請表並將核酸檢驗陰性證明文件掃描檔電郵至指定信箱 eventos.especiales@avianca.com；該航空相關公告請見： https://www.avianca.com/us/en/sobre-nosotros/centro-noticias/noticias-avianca/requisitos-iajeros-nicaragua</p> <p><u>巴拿馬航空(Copa Airlines)</u>要求搭機入境尼國旅客除須遵守各項入境檢疫規定外，另須事前至該航空公司網站填具申請表，並將核酸檢驗陰性證明文件掃描檔在班機起飛前一日下午 3 點以前(巴國時間)電郵至指定信箱 vuelosmanagua@copair.com；該航空相關公告請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https://copaair.com/en/web/us/travel-requirements</p> <p>墨西哥航空(Aeromexico)要求搭機入境尼國旅客除須遵守各項入境檢疫規定外，另須在班機起飛前 36 小時至該航空公司網站填具申請表並上傳核酸檢驗陰性證明文件掃描檔；該航空相關公告請見： https://aeromexico.com/en-us/official-routes-and-information</p>	
115.	墨西哥	<p>墨西哥對外航空運輸維持正常，並未針對外籍人士實施境管措施。旅客入境墨國須配合填寫「健康聲明書」且須持有效簽證（在墨轉機者仍須持有效簽證）。另美國國土安全部宣布，自墨西哥進入美國之陸路通行續管制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惟必要的商業往來、食品、醫療藥品運送、安全及移民等服務仍可獲准通行。</p>	
116.	古巴	<p>一、 古巴政府為因應 Omicron 變種株，宣布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起，調整入境檢疫措施如下：</p> <p>(一) 自南非、賴索托、波札那、辛巴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馬拉威及史瓦帝尼 8 國之旅客入境時須遵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示經施打疫苗國家之政府核發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 2. 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 3. 入境時再次接受 PCR 檢測且須自費於旅館隔離 7 日； 4. 入境後第 6 天再次接受 PCR 檢測，倘為陰性則可結束隔離。 <p>(二) 自比利時、以色列、香港、埃及、土耳其及其他撒哈拉以南之非洲國家（安哥拉、貝南、布吉納法</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索、蒲隆地、維德角、喀麥隆、查德、葛摩、象牙海岸、厄利垂亞、衣索比亞、加彭、甘比亞、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赤道幾內亞、肯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利、模里西斯、茅利坦尼亞、尼日、奈及利亞、中非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盧安達、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賽席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南蘇丹、坦尚尼亞、多哥、烏干達、吉布地及尚比亞) 之旅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示經施打疫苗國家之政府核發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 2. 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並於入境時再次接受 PCR 檢測。 <p>二、 至於非上述國家之旅客，古巴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宣布，入境須遵守以下規定：</p> <p>(一) 出示經施打疫苗國家之政府核發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或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12 歲以下孩童則無須提供上述證明。</p> <p>(二) 入境後免隔離，惟在機場將隨機對入境旅客進行 PCR 檢測。</p>	
117.	美屬維京群島	<p>美屬維京群島除要求入境旅客遵守美國國務院及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 (CDC) 入境規定外，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要求所有 2 歲以上、非自美國領土入境之國際旅客均須先於維島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s://usvitraportal.com/) 申請旅遊許可，並提交航班起飛前 3 日內之 COVID-19 陰性檢驗報告或 3 個月內曾感染且已康復之證明文件。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來自英屬維京群島的旅客，則須提交 48 小時內之陰性檢驗報告。</p>	
118.	波多黎各	<p>一、 美屬波多黎各自治邦政府依據 COVID-19 疫苗接種最新發展，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宣布，調整自美國境內入境旅客之防疫措施：</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一) 已完整接種疫苗者：無須提供行前 COVID-19 陰性報告，抵達波邦後亦無須隔離。</p> <p>(二)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須提供抵達波邦前 1 至 3 日之陰性檢測報告，並於抵達後 3 至 5 日內接受檢測，並隔離 7 日；若未在當地接受檢測者，須隔離 10 日。</p> <p>二、所有旅客仍須於入境前 72 小時線上填寫健康聲明表格(網址：https://app.travelsafe.pr.gov/)，並依循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 (CDC) 2021 年 4 月 2 日發布之旅遊防疫措施。</p>	
119.	土克凱可群島	<p>英屬土克凱可群島要求前往該地之旅客須於登機前 24 小時在其官方網站 (https://travelauthorisation.turksandcaicostourism.com/) 申請旅遊許可，並上傳以下文件：</p> <p>(1) 所有 10 歲以上之入境旅客於抵達該島前 5 日檢測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p> <p>(2) 所有入境旅客購買可支應渠等在該地期間就醫及緊急醫療費用之 COVID-19 健康保險。</p>	
120.	巴哈馬	<p>巴哈馬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放寬完成疫苗接種的國際旅客入境旅遊檢疫措施如下：</p> <p>(一) 已完整接種輝瑞(Pfizer-BioNTech)、莫德納(Moderna)、嬌生(Johnson & Johnson)及 AstraZeneca 等 4 家廠牌疫苗滿 2 週者，無須出示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p> <p>(二) 未完成上述疫苗接種之 11 歲以上入境旅客，仍須提供班機抵達前 5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報告。</p> <p>所有入境旅客仍須事先登入該國旅遊官網上傳疫苗接種證明或陰性檢測報告，以取得「健康旅遊簽證」(Health Visa，簽證價格視停留時間自 40 至 70 美元不等)，以及加保 COVID-19 健康保險。</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21.	百慕達	<p>百慕達群島要求前往該地之國際旅客事先申請旅行許可，並遵守以下入境規定：</p> <p>(1). 所有 10 歲以上之入境旅客須提供 5 日內檢測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p> <p>(2). 所有旅客於入境時須再次接受 COVID-19 核酸檢驗（10 歲以下者可免），並於住所進行隔離至陰性檢測結果出爐；停留該島之第 4、8 及 14 日分別再次接受 COVID-19 核酸檢驗並回報結果。</p> <p>(3). 建議所有入境旅客購買 COVID-19 相關醫療保險，否則將自行負擔因相關治療或隔離期間所產生之醫藥及住宿費用。</p>	
122.	多明尼加	<p>1. 為因應 COVID-19 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多國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過去 14 日內曾造訪南非、波札那、賴索托、納米比亞、史瓦帝尼及安哥拉等國者禁止入境多國。</p> <p>2. 多國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取消緊急狀態及宵禁命令，惟為持續控制疫情，自 10 月 18 日起 12 歲以上民眾進入學校、餐廳、購物中心、酒吧、俱樂部、健身房等場所及搭乘大眾交通時，須出示完整疫苗接種證明並配戴口罩；未完成完整疫苗接種者須出示 7 日內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p> <p>3. 為配合緊急狀態取消命令，5 歲以上曾於入境多國前 14 日內在澳洲、剛果民主共和國、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愛爾蘭、大不列顛王國、科威特、泰國、摩納哥、塞內加爾、聖文森及格瑞那達、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及敘利亞等地有旅遊史之旅客，抵境時倘無法出示完整疫苗接種證明，則須出示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其餘地區旅客入境時雖無需提供陰性檢測報告，惟入境時針對出現症狀者或將隨機挑選旅客進行快速呼氣測試，5 歲以下幼童及機組人員可免除抽測。凡完成完整疫苗接種且不少於 3 週者經出示疫苗接種證明可免進行隨機抽測。所有入境乘客皆須進行體溫檢查，倘出現症狀或檢測結果</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呈陽性者將於指定地點進行隔離及治療。</p> <p>4. 多國政府為落實無紙化作業，宣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於入境前須登錄 https://eticket.migracion.gob.do/ 網站填具(1) 入境及離境資訊；(2) 海關申報單；及(3) 健康證明書，請赴多國人確依指示辦理，以利加速通關。</p>	
123.	烏拉圭	<p>1. 烏拉圭政府頃宣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包括我國人在內已完整接種疫苗之外籍人士入境，旅客需提具入境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入境後免隔離。相關重要規定如下：</p> <p>(1) 所有赴烏旅客須於抵境前 9 個月至 15 天的期間內完整接種疫苗(即施打完單劑型疫苗，或雙劑型疫苗的第二劑)，並持有原國家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整疫苗接種證明；烏拉圭政府承認各國所核准之疫苗。</p> <p>(2) 未完整接種疫苗之未滿 18 歲者得在已完整接種疫苗之成年人陪同下入境烏國；</p> <p>(3) 旅客需提具出發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未滿 6 歲者得免驗；旅客於前次檢測 7 天後倘尚在烏國境內，需再次進行核酸檢測。</p> <p>(4) 抵烏前 48 小時內需至烏國衛生部網頁填寫電子版健康聲明書(Declaración jurada electrónica，包括個人資料、聯絡方式、健康狀態等)。該網頁連結： https://www.gub.uy/tramites/autorizacion-ingreso-uruguay。</p> <p>(5) 旅客需購買涵蓋烏國全境之醫療保險。</p> <p>2. 尚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外籍人士原則上不得入境烏國，僅允許因外交公務、特殊事由及緊急人道考量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由得申請入境。	
124.	哥倫比亞	<p>哥倫比亞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旅客入境須遵守以下規定：</p> <p>(一) 所有 18 歲以上之旅客均須出示經世界衛生組織(WHO)認可之 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證明 (紙本或數位)，且最後一劑疫苗須在入境 14 天前完成施打。</p> <p>(二) 無法出示 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證明者，依身分別提供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人士：須出示入境 14 天前已施打第 1 劑疫苗之證明，以及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 2. 哥國公民、居留身分之外國人及外交團：須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 <p>(三) 所有旅客登機前 24 小時填寫移民局網站 (migracioncolombia.gov.co)Check-Mig 出入境表格。</p> <p>(四) 旅客入境後無須居家隔離 14 天，但須配合當地健康監控作業，出現疑似症狀須通報衛生單位。</p> <p>(五) 旅客未完成上述移民局 Check-Mig 出入境表格及如出現發燒或疑似染疫症狀均禁止登機。</p> <p>(六) 在機場及飛機上全程使用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避免飲食及談話、誠實填報健康狀況及與疑似染疫者或確診者之接觸史。</p>	
125.	英屬維京群島	<p>英屬維京群島入境申請網址：https://bvigateway.bviaa.com/</p> <p>(一)啟程前至少 14 天已完整接種 WHO 核准疫苗之旅客，無須線上申請入境，但須事先登記安排於入境時</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快篩檢測，憑接種紀錄及入境前 5 日內之 PCR 或抗原快篩陰性證明與 COVID-19 旅遊保險入境，入境抗原快篩陰性即無須隔離檢疫。</p> <p>(二)僅接種第一劑疫苗或啟程前 14 天以內完整接種疫苗旅客，須線上申請入境，提交入境前 3-5 日內之 RT-PCR 陰性檢測報告、接種紀錄及 COVID-19 旅遊保險獲准始得入境，並須於指定場所隔離檢疫 4 日，抵達時及隔離第 4 日均須篩檢。</p> <p>(三)未接種疫苗者，須線上申請入境，提交入境前 3-5 日之 RT-PCR 陰性檢測報告及 COVID-19 旅遊保險獲准始得入境，並須於指定場所隔離檢疫 7 日，抵達時及隔離第 7 日均須篩檢。</p>	
126.	荷屬沙巴	<p>一、 所有旅客須事先線上(https://www.sabatourism.com/entry-form)申請入境。</p> <p>二、 來自極高風險國家：10 歲以上旅客均須提交入境前 72 小時內 PCR 檢測證明，已完整接種疫苗者入境第 2 日及第 5 日均須接受篩檢，前 5 日於接近他人時及室內均須佩戴口罩；未完整接種者須隔離檢疫 5 日再接受篩檢。</p> <p>三、 來自高風險國家：10 歲以上旅客均須提交入境前 72 小時內 PCR 或 48 小時內抗原快篩陰性檢測證明，完整接種疫苗者無須隔離檢疫，未完整接種疫苗者須隔離檢疫 5 日再接受篩檢。抵達當日即出境之旅客無須事先提交篩檢報告。</p> <p>四、 來自低風險國家：旅客無須提交檢測或接種證明。</p> <p>五、 風險國家區分請參考網址 http://www.sabatourism.com/travel-requirements</p> <p>六、 僅接受 WHO 認可之疫苗：AstraZeneca/Oxford、Pfizer/BioNtech、Moderna、Johnson &</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Johnson/Janssen、Sinovac、Sinopharm	
127.	荷屬聖佑達修斯	<p>一、 所有旅客須線上 (https://ehas-statia.eu.bric.solutions/form/85e9a7e8-7281-4d9d-8d05-678ac359900d/step/1)申請入境。</p> <p>二、 自極低風險國家/地區(已在該國家/地區連續停留 14 天以上)前往者無須提交 PCR 陰性篩檢證明。</p> <p>三、 來自低風險以上國家/地區(已在該國家/地區連續停留 14 天以上)：</p> <p>(一)完整接種疫苗旅客須提交行前 48 小時內 PCR 篩檢或 24 小時內抗原快篩陰性證明。</p> <p>(二)未完整接種疫苗者須提交行前 48 小時內 PCR 篩檢陰性檢測證明。</p> <p>四、 來自高風險國家/地區：</p> <p>(一)完整接種疫苗者入境自主管理 5 日後再接受檢測。</p> <p>(二)未完整接種疫苗者須隔離檢疫 10 日再接受檢測(來自該國家/地區之觀光客倘未完整接種疫苗則禁止入境)。</p> <p>五、 來自極高風險國家/地區：</p> <p>(一)完整接種疫苗者入境時須接受抗原快篩，前 5 日自主管理後再接受檢測。</p> <p>(二)未完整接種疫苗者須隔離檢疫 10 日再接受檢測(來自該國家/地區之觀光客倘未完整接種疫苗則禁止入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六、 風險國家區分請參考網址 https://www.statiagovernment.com/key-topics/covid-19/documents/regulations/2021/05/31/country-list</p> <p>七、 獲認可之疫苗包括：AstraZeneca/Oxford、Pfizer/BioNtech、Moderna、Johnson & Johnson/Janssen、Sinopharm。</p>	
128.	英屬蒙哲臘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限已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入境，須提交入境前 5 天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並於行前 3 天以上於線上提交入境申請表格。入境後須防疫隔離 5 天，停留期間限 90 天以內。	
129.	法屬聖巴瑟米	<p>一、 12 歲以上自外國入境法屬聖巴瑟米之旅客，須根據出發國適用下列規定：</p> <p>(一)「綠色」國家(如歐盟及紐澳日星等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客須提交疫苗接種證明。 2. 若無接種疫苗者，則須提交啟程前 72 小時內 PCR 篩檢或 48 小時內抗原檢測之結果（抗原檢測僅有可偵測 SARS-CoV-2 的 N 蛋白者可適用），且入境後隔離 7 天，並於隔離期滿後接受 PCR 或抗原檢測。 <p>(二)「橘色」國家(如美、英等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客須提交疫苗接種證明、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PCR 篩檢或 48 小時內抗原檢測之陰性證明（抗原檢測僅有可偵測 SARS-CoV-2 的 N 蛋白者適用）。 2. 如未能提交疫苗接種證明，將不得入境，除非能提交文件證明旅行係基於個人或家庭之重大事由、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 1. 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緊急醫療事由或不可抗力之工作相關事由，且接受 7 天隔離，並於入境時及隔離期滿時均接受篩檢。</p> <p>(三)「紅色」國家：(如巴西、南非等國)</p> <p>1. 旅客須提交疫苗接種證明、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PCR 篩檢或 48 小時內抗原檢測之陰性證明 (抗原檢測僅有可偵測 SARS-CoV-2 的 N 蛋白者適用)，且入境後隔離 7 天及於隔離期滿後接受 PCR 或抗原檢測。</p> <p>2. 如未能檢具疫苗接種證明，將不得入境，除非能檢具文件證明旅行係基於個人或家庭之重大事由、緊急醫療事由或不可抗力之工作相關事由，且接受 7 天隔離，並於入境時及隔離期滿時均接受篩檢，另須書面敘明將進行隔離之地址。(如有同行之未成年之未接種疫苗者，須一同隔離)</p> <p>二、 未成年之未接種疫苗者，如由已成年之已接種疫苗者陪同，無須檢具疫苗接種證明，亦無須進行自我隔離。</p> <p>三、 僅接受歐盟認可之疫苗：AstraZeneca/Oxford、Pfizer/BioNtech、Moderna(上述 3 種已注射 2 劑滿 2 週以上為完整接種)、Johnson & Johnson/Janssen(注射後滿 4 週為完整接種)。</p>	
130.	阿魯巴	<p>「登船及下船」(ED)卡之提交：</p> <p>擬入境荷屬阿魯巴之人士(包括阿魯巴公民)需於預計出發前 4-72 小時內上網提交「登船及下船」(ED)卡並取得准許，始可登上前往阿魯巴之交通工具。ED 卡並非簽證，倘持需申請簽證入境之護照，需於出發前申辦簽證。15 歲(含)以上人士(包括阿魯巴公民)須出示出發前 12-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取得 ED 卡表格之連結及相關資訊，請參閱：</p> <p>https://www.aruba.com/us/traveler-health-requirements</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因應 Covid-19 注意事項：</p> <p>外國公民需於出發前 72 小時內以 ED 卡系統購買「阿魯巴旅客保險」。旅客入境後可能被要求自費接受額外 COVID-19 毒檢測，等候結果期間須自費接受隔離。</p>	
131.	古拉索	<p>因應 Covid-19 注意事項：</p> <p>(1)曾赴 COVID-19 感染高風險國家或於抵古拉索前 14 天內曾與確診病例接觸者將被強制隔離。</p> <p>(2)建議投保醫療保險，以因應商旅發生之意外。</p> <p>(3)自台灣出發旅客須於登機前完成以下 3 個步驟：</p> <p>a. 出發前填寫線上電子入境卡(Digital Migration Card)。</p> <p>b. 出發前 48 小時內填寫線上乘客定位卡 (Passenger Locator Card, PLC) 並隨身攜帶紙本證明文件，以利第 3 天在島內進行抗原測試。</p> <p>c. 入境古拉索旅客需出示及隨身攜帶經認證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出發前並需於 dicardcuracao.com 網站上傳 COVID-19 核酸檢測之陰性報告結果。最新資訊請參考古拉索官方網站 https://www.curacao.com/en/article/travel-updates</p>	
132.	巴貝多	<p>一、巴國有關 COVID-19 入境規範：</p> <p>(一)所有入境者均須隔離，並提供入境前 3 日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檢驗報告。</p> <p>(二)已接種完整疫苗者，於入境時在機場或核准之住所需再次接受 PCR 檢測，陰性者可解除隔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未接種完整疫苗者，於入境隔離 5 日後需再接受第二次 PCR 檢測，陰性者解除隔離。</p> <p>(四)在過去 21 天經由或來自巴西、印度或南非旅遊史之旅客，入境時需提供入境前 3 日內之 PCR 陰性檢驗報告。抵達機場時接受 PCR 檢測隔離 7 日。在第 8 天所做之 PCR 檢測報告倘為陰性始能免除隔離。</p>	
133.	多米尼克	<p>一、多國有關 COVID-19 入境規範：</p> <p>所有旅客於入境前至少 24 小時須填寫健康問卷：</p> <p>(一)已接種完整疫苗之旅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境前上傳抵達前 24-72 小時內所作之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檢驗報告及疫苗接種證明，並在登機前、入境時出示該 PCR 檢驗報告、旅行健康證明及疫苗接種證明。 2. 入境時需另做抗原快篩及健康評估，包括體溫檢查。 <p>(1) 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須即做 PCR 檢驗及隔離並等候測試結果。PCR 檢驗倘為陽性，則需另行隔離診治，醫療費自理；陰性則將由醫官判定醫療檢查合格，無須隔離。</p> <p>(2) 抗原快篩結果為陰性：將由醫官判定醫療檢查合格，無須隔離。</p> <p>3. 已接種完整疫苗，惟未具 PCR 陰性檢驗報告旅客：須於入境時即作 PCR 檢驗，檢驗結果倘為陽性，則需另行隔離診治，醫療費自理；陰性則將由醫官判定醫療檢查合格，無須隔離。</p> <p>(二)未接種疫苗旅客：入境需至少隔離 5 日，並於隔離第 5 日進行 PCR 檢驗；入境前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傳抵達前 24-72 小時內所作之 PCR 陰性檢驗報告。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登機前向航空公司出示 PCR 陰性檢驗報告及旅行健康證明。 3. 入境須另做健康評估，包括體溫檢查並提供健康問卷及 PCR 陰性檢驗報告。 4. 倘旅客來自低、中風險國家：入境時須接受快篩抗原測試，倘為陽性，則即做 PCR 檢驗及隔離並等候測試結果。陰性則將由醫官判定醫療檢查合格，惟仍須隔離。 5. 倘旅客來自高風險國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入住政府指定之隔離場所至少 5-7 日。 (2) 於入境後第 5 日所做之 PCR 檢驗，倘為陽性，則需另行隔離診治，醫療費自理。陰性則將由醫官判定解除隔離。 6. 倘旅客來自高風險國家，未接種疫苗，亦未具備有效陰性 PCR 檢測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境時需接受快篩抗原測試，倘為陽性，即做 PCR 檢測及隔離並等候測試結果；快篩抗原測試倘為陰性，仍需入住政府指定之隔離場所至少 5-7 日。 (2) 入境後第 5 日所做之 PCR 檢測，倘為陽性，則需另行隔離診治，醫療費自理。陰性則將由醫官判定解除隔離。 7. 低、中及高風險國家分類視疫情而變動，請上網參考多國政府網站。 8. 多國政府將隨時依疫情調整入境規範，欲入境者請務必於出發前詳閱該政府有關規定。 	
		亞西及非洲地區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34.	俄羅斯	<p>俄羅斯聯邦政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公告全球首波統一電子簽證適用對象名單，包括我國人在內之外籍人士可透過網路申辦電簽，持憑赴俄觀光、洽商、人文交流及訪友。俄國統一電子簽證適用範圍涵蓋俄羅斯全境，並將停留期限延長為 16 天，簽證費用為 40 美元，6 歲以下孩童可免費申辦，申請人無須繳交邀請函等相關書面文件即可線上申辦。</p> <p>一、禁止外國籍人士入境俄羅斯：為加強 COVID-19 防疫措施，俄羅斯政府宣布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零時起停止受理、辦理及核發外籍人士之就學、工作簽證邀請函、聘僱及工作許可，停止核發各類簽證，暫停受理外國人申請電子簽證。依照目前最新規定，可申請簽證來俄國者包括來俄工作之高級技術人才、來俄照顧近親、公務及就醫者，以及以下國家人民(包括學生)及持該等國家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英國、土耳其、坦尚尼亞、瑞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埃及、馬爾地夫、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韓國、塞爾維亞、古巴、日本、衣索比亞、芬蘭、越南、印度、卡達、亞美尼亞、希臘、新加坡、委內瑞拉、德國、敘利亞、塔吉克、烏茲別克、斯里蘭卡、西班牙、馬爾他、墨西哥、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奧地利、匈牙利、黎巴嫩、盧森堡、模里西斯、摩洛哥、克羅埃西亞、比利時、保加利亞、約旦、愛爾蘭、義大利、中國、列支敦斯登、美國及北馬其頓。</p> <p>二、俄國政府宣布，自 8 月 1 日起來俄工作之外國公民仍須隔離 14 天，以其它事由入境俄國之外國公民無須隔離；外國公民入境時須出示抵俄前 3 日內之 COVID-19 英文或俄文核糖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倘無法取得俄文或英文版本之檢測報告，則該報告須經翻譯成俄文後經俄國駐台代表處之驗證。</p>	
135.	沙烏地阿拉伯	<p>一、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最新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一)除沙烏地阿拉伯、巴林、科威特、阿曼、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國民、持沙國居留證者及獲沙國核發簽證者外，不得入境。</p> <p>(二)除沙國國民、持沙國居留證者(須完成疫苗接種)、外交人員、醫療人員及航空公司機組人員外，旅客不得自阿富汗、衣索比亞、黎巴嫩及土耳其等國出發或轉機入境，過去 14 天內具上述國家旅遊史之旅客亦不得入境。</p> <p>(三)沙國為防範 COVID-19 變異株 Omicron，規定過去 14 天內具南非、奈及利亞、納米比亞、波札那、辛巴威、莫三比克、賴索托、史瓦帝尼、馬拉威、馬達加斯加、尚比亞、安哥拉、塞席爾、模里西斯及葛摩等 15 國旅遊史之外籍旅客禁止入境。</p> <p>(四)旅客登機時須持有自最後一段航班出發前 72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8 歲以下孩童免驗。</p> <p>(五)旅客出發前須在 Muqem 網站註冊接種疫苗情況 (網址 https://muqem.sa/#/vaccine-registration/home) 並預先下載沙國檢疫軟體 Tawakkalna App。</p> <p>(六)旅客入境須繳驗健康聲明書 (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j84X8D 或 https://c.ekstatic.net/ecl/documents/travel-requirements/saudi-arabia-covid-19-health-discclaimer-form.pdf) 及 COVID-19 PCR 檢測陰性報告。</p> <p>(七)旅客在沙國期間須投保國際醫療險。</p> <p>(八)倘旅客已接種 2 劑 AstraZeneca、Moderna、Pfizer-BioNTech 疫苗，或 1 劑 Janssen 疫苗，或已接</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種 2 劑 Sinopharm、Sinovac 疫苗並追加接種 1 劑前述 4 類歐美疫苗 14 日以上，視為已完成疫苗接種，入境可憑接種證明免隔離。</p> <p>(九)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旅客，或過去 14 天內具印度、印尼、越南、埃及、巴西及巴基斯坦等國旅遊史之旅客（不論是否已接種過疫苗），或入境時出現疑似感染 COVID-19 症狀之旅客，入境後須在指定檢疫旅館隔離 5 天，並於隔離第 1 天及第 5 天接受 COVID-19 PCR 檢測（須於購買機票時一併透過航空公司預訂及付款）。</p> <p>(十)曾於沙國接種過 1 劑疫苗者，入境後之隔離檢疫期可縮短為 3 天。</p> <p>(十一)旅客入境須配合沙國政府量測體溫、保持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未完成疫苗接種者，不得進出室內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12 歲以下孩童除外）。</p> <p>(十二)沙國規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距接種第 2 劑疫苗超過 8 個月且年滿 18 歲者，須接種第 3 劑疫苗（加強針），才視為已完成疫苗接種。</p>	
136.	模里西斯	<p>模里西斯政府最新公布該國感染 COVID-19 案例已達 14,073 例，模國政府表示自 10 月 1 日起開放國際旅客入境。全部旅客須於出發前 72 小時內完成 PCR 檢測（報告須為陰性證明）。完成疫苗接種之旅客入境後須再接受 PCR 檢測，未接種疫苗旅客入境後須隔離 14 日。</p>	
137.	哈薩克	<p>喀麥隆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一) 旅客(含兒童)須於入境時檢附抵達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報告；</p> <p>(二) 旅客入境時須接受健康檢測。</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 1. 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38.	黎巴嫩	<p>黎巴嫩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p> <p>(一) 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入境旅客須提前至黎國衛生部網路平台 (https://pass.moph.gov.lb) 申請通行許可 (MOPH PASS)，否則將無法登機 (12 歲以下兒童免填)。</p> <p>(二) 旅客登機時須持有出發前 48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 (12 歲以下或自黎國離境一週內復返者免附)，並將 PCR 報告上傳至黎國衛生部網路平台 (https://pass.moph.gov.lb)，平台審核後將透過簡訊向乘客發送 QR Code，旅客抵達黎國後需出示該 QR Code。</p> <p>(三) 旅客須在機場進行自費 COVID-19 核酸檢測 (12 歲以下兒童免驗；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改於網路支付)，檢測結果將在 24 小時內透過簡訊告知，在此期間旅客須進行居家隔離，陽性檢出者如未接獲衛生部電話，則須立即主動與黎國衛生部 COVID-19 熱線 (1787) 聯絡。</p>	
139.	蒙古	<p>一、蒙古國 COVID-19 疫情近期漸趨緩和，惟因鄰近之韓、日、俄、中等國均相繼出現 Omicron 病例，使聯外航空交通逐步恢復常態化之蒙古國仍面臨疫情威脅，並採取重要防疫境管措施如下：</p> <p>(一) 禁止來自南非、波茨瓦那、安哥拉、史瓦帝尼、賴索托、納米比亞、尚比亞、馬拉威、莫三比克、辛巴威與奈及利亞等 11 個非洲國家之公民入境，14 天內有該等國家旅行史之其他外國公民亦同。有相關旅行史之蒙古公民則須提具 72 小時內 PCR 採陰證明，入境後必須獨室隔離 10 日，並在隔離期間接受 2 次 PCR 檢測。</p> <p>(二) 無上述國家旅遊史之外國公民入境，須提具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驗陰性證明，確診者痊癒則須出示康復證明，符合上述條件，且入境時已完成「疫苗完全接種」(full vaccination) 超過 14 日者，</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則無須進行（居家）隔離。</p> <p>（三）新成吉思汗國際機場以外之邊界口岸，跨國載客陸運禁令實施期限至 2021 年底，與中、俄兩國之鐵路載客運輸仍暫停，陸路邊界維持封閉狀態。鐵路貨運囿於蒙、中邊界口岸疫情及雙方防疫規定等諸多因素，時停時行，貨運流量有限。</p> <p>二、蒙古國前一波 Delta 變種病毒疫情趨緩，惟續面臨 Omicron 變種威脅，雖已開放空中邊界，周邊國家疫情卻仍嚴峻，並相繼出現 Omicron 確診病例，聯外航空客運尚屬「常態化之包機模式」，跨國陸路客運仍然暫停。蒙古國旅遊安全情勢隨新變種病毒出現，續面臨防疫挑戰，建議仍宜避免所有非必要之旅行；蒙古國旅遊警示燈號維持最高級別之「紅色」（建議不宜前往，並宜儘速離境）。</p>	
140.	以色列	<p>一、 以色列政府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符合下列條件之旅客入境：</p> <p>（一）已接種世界衛生組織(WHO)核准之 7 款或俄羅斯 SputnikV 疫苗，或自 COVID-19 康復未逾 6 個月；</p> <p>（二）入境以色列前 14 日未造訪高風險「紅色」國家(以色列政府定期調整全球各國疫情風險分級，相關資訊請詳：https://reurl.cc/noK1R8)；</p> <p>（三）經本古里安(Ben Gurion)國際機場入境。</p> <p>二、 赴以色列的旅客注意事項：</p> <p>（一）出發前：旅客須持有登機前 72 小時的 PCR 陰性檢測證明，並須於以色列衛生部網站填具入境聲明表(網址：https://reurl.cc/q1o6Rp)，取得以色列政府審核後致發之綠色通行證 (Green Pass)：</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 可驗證數位證明持有者，須上傳其疫苗或康復證明至入境旅客表單(incoming passenger form)；</p> <p>2. 無可驗證數位證明者(如在我國施打疫苗者)，需敘明所施打疫苗，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海外疫苗聲明(declaration regarding the vaccines administered abroad)。</p> <p>(二) 入境規定：旅客入境以國時須再次進行自費篩檢，並隔離迄獲陰性結果或滿 24 小時(接種 SputnikV 疫苗者須另接受血清檢測)。</p>	
141.	貝南	<p>貝南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貝南政府禁止超過 50 人以上之集會，並取消所有文化、節慶、體育和宗教相關之活動。</p> <p>(2) 旅客登機前須先登錄健康監測系統，請至 https://www.surveillancesanitaire.bj 網站填妥資料及繳費。</p> <p>(3) 旅客須檢附 72 小時內檢測之 PCR 陰性證明，倘檢測結果呈陽性者，則禁止搭機。</p> <p>(4) 出入境旅客皆須自費進行 PCR 檢測：每次檢測 25,000 西非法郎（升等服務 50,000 西非法郎），5 歲以下孩童免費檢測，並須至指定旅館隔離 24~48 小時，以待檢測結果；PCR 檢測呈陽性者，須即依流程安排隔離。</p> <p>(5) 由首都 Cotonou 市入境時須自費進行二次檢測：每次檢測 50,000 西非法郎（升等服務 75,000 西非法郎），檢測證明適用於出入境；並須至指定旅館隔離 24~48 小時，以待檢測結果。</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6) 轉機過境旅客亦須接受 PCR 檢測，並停留直至檢測結果出爐。轉機未出飛機或機場之旅客則不在此限。	
142.	葛摩	<p>葛摩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一) 旅客(不論是否已施打疫苗)均須檢附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並於接受體溫測量；倘逾 38 度者，需接受 PCR 檢測；</p> <p>(二) 出入機場及公務部門須出示疫苗接種證明；</p> <p>(三) 自葛國出境旅客，不論目的地，均須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報告。</p>	
143.	衣索比亞	衣索比亞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要求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抵達前 120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 (10 歲以下孩童免驗)。	
144.	蒲隆地	<p>蒲隆地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出境管理措施：</p> <p>(一) 3 歲以上旅客須於入境前至蒲國健康部網站 https://www.cousp-minisante.gov.bi 預約抵達時之篩檢。</p> <p>(二) 旅客入境時須檢附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有效停留簽證及入境簽證。</p> <p>(三) 旅客入境時須進行一次快篩檢測，並於自選地點隔離 24 小時，以待取得快篩結果，外籍旅客檢測費用為 100 美元(不接受歐元)，蒲籍旅客檢測費用為 30 美元；檢測結果為陽性之旅客須至隔離所自費診治。</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四) 自蒲國離境時須檢附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可至蒲國健康部網站 https://www.cousp-minisante.gov.bi 預約檢測。	
145.	加彭	<p>一、 加彭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加彭政府目前暫不核發歐洲旅客之簽證。</p> <p>(2) 入境旅客皆須檢附出發前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 (6 歲以上)。</p> <p>(3) 旅客須於出發前至 https://www.libreville-aeroport.com/covid-registration/ 網站填妥 COVID-19 健康表格並列印攜帶，於入境時出示。</p> <p>(4) 旅客入境時須自費進行二次 PCR 檢測，檢測費用 50,000 西非法郎，並須至指定旅館隔離 24 小時，以待檢測結果。</p> <p>(5) 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未接種疫苗之旅客須於指定旅館隔離檢疫 5 日；已接種疫苗者則不須隔離。</p> <p>二、 加彭因應 COVID-19 疫情，境內採取下列管理措施：</p> <p>(1) 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出入公共場合、行政機關及公司行號均須強制出示疫苗接種證明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p> <p>(2) 未接種疫苗之旅客在加國國境內移動時，須持有加國內政部核發之通行證及效期 14 日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另因首都自由城地區實施封城，未接種疫苗之旅客於該地區移動時亦須持有加國內政部核發之通行證及 5 日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46.	科威特	<p>為防範 COVID-19 變異株 Omicron 疫情擴散，科威特政府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特別會議並宣布最新防疫措施如下：</p> <p>(一)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起，入境旅客須提供出發日 2 日(48 小時)內之 PCR 核酸檢測陰性報告；(二)居家檢疫從現行 7 日延長至 10 日，惟居家檢疫期滿 3 日經 PCR 核酸檢測為陰性者，即可解除隔離；(三)自 2022 年 1 月 2 日起，要求完整接種疫苗且滿 9 個月者接種第 3 劑追加劑，否則健康通行證將失效。</p>	
147.	阿曼	<p>阿曼入境防疫更新措施包括：</p> <p>(一)入境前 14 天須完成施打阿曼衛生部(MOH)核准疫苗(計有 AZ、輝瑞、科興、莫德納、嬌生及 Sputnik V 等)，並備妥印有 QR 碼之疫苗完整施打證明；</p> <p>(二)入境前須備妥列印的 QR 碼及提供 96 小時(長程航班含 8 小時以上轉機者)或 72 小時(短程航班者)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已持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入境者免受隔離；</p> <p>(三)登機前須上傳疫苗施打證明及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至網站：https://covid19.emishrif.com/，並印出有 QR 碼之證明；</p> <p>(四)未於入境時出示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者，須現場進行相關檢測、配戴追蹤手環及接受強制隔離(費用自付)，直到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為止；</p> <p>(五)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者將強制隔離 10 天；</p> <p>(六)曾感染 COVID-19 並已恢復者，於出示可資證明已在確診發生國完成隔離文件後，得免隔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七)18 歲以下者免出示疫苗施打證明文件與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p> <p>(八)因疾病且有醫生證明無法施打疫苗者，免出示疫苗施打證明文件；</p> <p>(九)入境時須提供可負擔 1 個月 COVID-19 治療之國際醫療保險證明。</p>	
148.	烏克蘭	<p>外籍人士入境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或疫苗（AZ、嬌生、莫德納、輝瑞、國藥、科興）完整接種證明，12 歲以下兒童除外。</p> <p>2. 外籍人士入境須有適用於烏克蘭境內之醫療保險。</p> <p>3. 來自印度、葡萄牙、俄羅斯及英國旅客須在入境時接受抗原快篩檢測。</p> <p>來自印度、葡萄牙、俄羅斯及英國旅客，或過去 14 天曾在前揭國家 7 天之旅客，必須進行隔離。</p> <p>4. 外籍人士入境須有適用於烏克蘭境內之醫療保險。</p> <p>※申獲有效簽證不保證必然獲准入境，烏克蘭政府對外國人入境具絕對之准駁權力。</p>	
149.	亞塞拜然	<p>入境需知</p> <p>亞國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p> <p>1. 外籍人士入境限制持續至 2021/9/1。</p> <p>2. 入境須提供班機（若有轉機則為最末段班機）起飛前 48 小時內紙本核酸檢測陰性證明。</p> <p>3. 入境須隔離 14 天。</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簽證資訊</p> <p>(因疫情影響，亞塞拜然政府限制外籍人士入境至 110 年 8 月 1 日，以下資訊僅供參考)</p> <p>※亞塞拜然政府對我並非友善，我國人取得亞塞拜然簽證具相當難度。</p> <p>※亞國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外籍人士入境限制持續至 2021/9/1；暫停電子簽證及落地簽證發放；入境者須提供起飛前 48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p> <p>一般而言，亞塞拜然簽證可分為「入境簽證」及「過境簽證」。入境簽證依入境次數可分為單次簽證、兩次簽證及多次簽證，每次至多可停留 90 日，多次簽證效期可達 2 年；過境簽證效期為 30 日，停留時間至多 5 天。入境簽證依入境目的可分為：商務、科學教育、工作、觀光、文化體育、人道、私人探訪及就醫等。</p> <p>(二) 為促進觀光旅遊，亞塞拜然政府推行電子簽證系統(網址：https://evisa.gov.az/en/)，核發單次入境、效期 30 日之短期簽證，適用於免簽國以外之多數國家。惟該申請網站之申請人國籍未列我國選項，我國人暫無法使用該系統申請亞塞拜然簽證。</p> <p>※亞塞拜然政府對我並非友善，我國人取得亞塞拜然簽證具相當難度。</p>	
150.	摩爾多瓦	<p>為因應國際 COVID-19 疫情，摩國政府規定：</p> <p>1. 入境需提供抵達前 72 小時內英文、法文、羅馬尼亞文或俄文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或於入境後進行 14 天隔離，5 歲以下兒童、持外交或公務護照，或持有英文、羅馬尼亞文或俄文疫苗接種證明者除外。</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2. 入境需填寫檢疫表 (https://www.airmoldova.md/static/filemanager/pdf/Fisa_Epedimiologica_MD.pdf)。 3. 入境限制：大多數外籍人士暫無法入境摩國。 4. 摩爾多瓦政府對我並非友善，我國人入境具相當難度。	
151.	埃及	埃及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規定入境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最後一段航班起飛前 72 小時內採檢，具全名、護照號碼、採樣時間之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正本，報告須附有檢測醫院之章戳或 QR Code (6 歲以下或持有搭機 14 天前接種兩劑疫苗證明者免附)，並於入境時填寫健康聲明表，且必須提供足夠支付 COVID-19 治療費用之旅行保險證明。	
152.	馬達加斯加	馬達加斯加政府最新公布該國感染 COVID-19 累計病例已達 42,898 例，馬達加斯加政府目前禁止所有航班入境。	
153.	喬治亞	1. 開放歐盟各國、英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林、白俄羅斯、加拿大、中國、賽普勒斯、以色列、日本、哈薩克、韓國、科威特、吉爾吉斯、摩爾多瓦、阿曼、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瑞士、塔吉克、土耳其、土庫曼、美國、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茲別克等國籍或持以上國家居留證人士自該國出發入境，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英文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或入境時於機場自費採檢。 2. 開放持英文疫苗接種證明之其他國籍旅客入境。 3. 過去 14 天內曾前往印度者不得入境。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4. 未持有入境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之本國籍旅客入境後須隔離 8 天。</p> <p>5. 入境 48 小時前須至 www.stopcov.ge/en/Protocol 網站填妥入境申請表格。</p>	
154.	約旦	<p>一、 約旦政府為因應 COVID-19 「Omicron」 新型變種病毒蔓延，宣布將南非、波札那、辛巴威、納米比亞、賴索托、史瓦帝尼、莫三比克等 7 國列入疫情高風險國家名單，禁止來自這些國家之外籍旅客入境。</p> <p>二、 有上述 7 國旅遊史之外籍旅客，無論是否已接種兩劑疫苗，都須在非高風險國家停留至少 14 天，且取得有效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才能入境，並在抵達阿莉婭王后國際機場 (Queen Alia International Airport) 時再次自費 PCR 檢測，以及集中隔離。</p> <p>三、 約旦政府採取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p> <p>(一) 旅客登機時須持有出發前 72 小時內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p> <p>(二) 入境旅客無論是否已完成二劑疫苗接種，抵達約旦機場後均須自費進行 PCR 檢測(5 歲以下免驗)，檢測結果為陽性之旅客，倘非 Omicron 變種病毒須進行 14 天隔離，若為 Omicron 變種病毒陽性反應，則須於指定旅館進行 14 天強制隔離，並於第 5 天進行第二次 PCR 檢測。</p> <p>(三) 旅客出發前須於約旦政府網頁 (www.gateway2jordan.gov.jo) 登記並上傳相關資料，取得個人 QR Code，並於約旦民航局網頁 (www.carc.jo/images/COVID19/Declaration-Form.pdf) 下載健康聲明書表格填妥並隨身攜帶，以備旅途查驗之需。</p> <p>(四) 旅客在約旦期間須投保國際醫療險。</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55.	摩洛哥	<p>摩洛哥因應 COVID-19 疫情，規定 11 歲以上之入境旅客須出示出發前 48 小時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及防疫旅館訂房證明，於入境時填寫健康聲明書後進行 10 日隔離檢疫，並須於隔離第 9 日自費進行 PCR 檢測。</p>	
156.	土耳其	<p>土耳其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最新入境措施，要點如下：</p> <p>(一) 過去 14 天曾停留巴西、南非、尼泊爾及斯里蘭卡之旅客，入境前除須持有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報告外，入境後須在指定處所隔離 14 日，並於第 14 日再次採檢，倘結果為陰性則結束隔離。</p> <p>(二) 過去 14 天曾停留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之旅客，入境前須持有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報告，若已完成接種世界衛生組織或土耳其政府緊急使用授權核准之疫苗超過 14 日(除 Johnson & Johnson 為一劑型疫苗外，其餘疫苗須完成施打二劑)，入境後即無須隔離，否則須在指定處所隔離 10 日，並於第 10 日再次採檢，倘結果為陰性則結束隔離。</p> <p>(三) 過去 14 天曾停留阿富汗之旅客，入境前須持有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報告外，入境後須在指定處所隔離 10 日，並於第 7 日再次採檢，倘結果為陰性則結束隔離。</p> <p>(四) 自伊朗及埃及入境之旅客，須持有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報告。</p> <p>(五) 來自非上述國家之旅客，須持有完成接種世界衛生組織或土耳其政府緊急使用授權核准疫苗超過 14 日之證明(除 Johnson & Johnson 為一劑型疫苗外，其餘疫苗須完成施打二劑)、6 個月內正式機關開立之 COVID-19 康復證明文件(自確診首日起須超過 28 天)、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報告或 48 小時內抗原</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測試陰性報告等任一文件始得入境。</p> <p>(六) 12 歲以下兒童無須出示上述任一文件。</p> <p>(七) 所有旅客於入境時仍可能被要求採檢，倘 PCR 檢測結果為陽性則依土國衛生部規定辦理。</p> <p>(八) 另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全球入境旅客須於登機前 72 小時內至土耳其衛生部網站填寫表格(網站連結：http://register.health.gov.tr)，並出示紙本或電子檔之填寫完成畫面，始得登機及入境。</p> <p>(九) 所有旅客在機場及飛機上均須戴口罩。</p> <p>(十) 上述各項措施因土國政府隨時採取滾動式調整，最新資訊請參閱駐土耳其代表處官網，並請國人出發前務必向航空公司等相關單位確認最新實施辦法。</p>	
157.	波札那共和國	<p>波札那政府公布該國最新感染 COVID-19 案例已達 172,252 例，波國政府表示入境波國旅客須備有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英文）。另必須與當地衛生當局保持 14 天的聯繫且進行自我監測。</p>	
158.	尼日	<p>尼日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一) 旅客須於入境時檢附出發時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p> <p>(二) 旅客須於入境後自主居家隔離 7 天，並於第 8 天接受免費 COVID-19 檢測，結果為陰性者即可結束隔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59.	肯亞	入境及轉機旅客須檢具抵達前 96 小時 COVID-19「PCR 陰性證明文件」(英文)，及繳交「健康調查表格」，且須接受快篩檢查，倘有病徵，須隔離 14 天。	
160.	巴基斯坦	<p>巴基斯坦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更新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p> <p>(一)過去 10 天具阿根廷、孟加拉、不丹、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馬爾地夫、墨西哥、納米比亞、尼泊爾、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南非、斯里蘭卡、千里達、突尼西亞及烏拉圭等國旅遊史之外國旅客禁止入境。</p> <p>(二)旅客登機時須持有出發前 72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12 歲以下孩童免驗。</p> <p>(三)旅客出發前須於 Pass Track App 或 https://passtrack.nitb.gov.pk/ 網站登錄個人資料，並列印確認書供旅途查驗。</p> <p>(四)旅客入境須接受 COVID-19 抗原快篩檢測，並配合隔離檢疫措施。</p>	
161.	巴林	<p>為因應歐洲及中東地區 COVID-19 疫情，外交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自臺北時間 109 年 3 月 17 日零時起將巴林之旅遊警示燈號調整為「紅色」，建議國人避免前往，倘有急迫赴巴需要，請先與駐巴林代表處聯繫。</p> <p>二、巴林衛生部宣佈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入境旅客須自費巴幣 36 元(折合美金約 96 元)進行入境首日及入境後第 10 日之核酸檢測。</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持有美、加、英、歐盟、紐、澳、日、韓、星等國核發之疫苗接種證明者，入境可免隔離，惟仍須於入境首日及第 10 日接受 PCR 檢測；持有巴林或巴林政府核可之其他國家機構核發之疫苗接種證明者(如 GCC 國家、希臘、賽普勒斯、以色列等國)，可免除入境隔離及 PCR 檢測。持有其他國家支疫苗接種證明者，入境仍須隔離並接受兩次篩檢。</p> <p>四、沙烏地阿拉伯與巴林之陸路邊境已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重新開放，惟沙巴大橋管理局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之陸路通行規定如下：</p> <p>(一)施打兩劑 Pfizer、AstraZeneca、Moderna 疫苗或單劑 Jahnson & Jahnson 疫苗並超過 14 日者，可免提供陰性證明，並免隔離；</p> <p>(二)18 歲以下未施打疫苗者，入境須隔離 7 日，並於第 6 日接受快篩檢驗(8 歲以下亦須隔離惟可免篩檢)；</p> <p>(三)所有經陸路赴沙之 18 歲以上旅客，均須至少接種過一劑 Pfizer、AstraZeneca、Moderna 或 Jahnson & Jahnson 疫苗，並繳交 72 小時內之陰性檢驗證明。</p> <p>(四)經巴林赴沙國之完整入境資訊請詳參沙國大橋管理局 https://kfca.sa/#/。</p>	
162.	馬拉威	<p>馬拉威政府最新公布該國感染 COVID-19 累計病例已達 61,250 例，馬拉威政府表示入境旅客須檢附自第一航點起飛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篩檢陰性證明文件，且須健康自主管理 14 天。入境者亦可抵達時自費接受 COVID-19 檢測；惟須留在機場或檢驗中心等待 COVID-19 測試結果(通常會在 24 小時內得知結果)。</p>	
163.	突尼西亞	<p>突尼西亞因應 COVID-19 規定措施：</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一)所有入境突國之 12 歲以上旅客皆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並於突國政府推行之應用程式 (http://app.e7mi.tn) 填寫健康資訊後列印簽名，於入境時繳交突國衛生單位；</p> <p>(二)入境後須自主隔離 7 日；</p> <p>(三)突國依疫情情況不時實施全境每日晚間 10 點至隔日凌晨 5 點宵禁，期間禁止各式公眾遊行集會(包含慶典、文化節日和婚禮等)，餐廳及咖啡廳晚間 7 點後關閉；</p> <p>(四)突國地方政府視情況不時實施全面或部分封城以隔離群聚感染區域。</p>	
164.	阿爾及利亞	<p>阿爾及利亞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6 月起逐步開放航空邊境，旅客入境時須出示出發前 36 小時內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自費於防疫旅館隔離 5 日，並於隔離第 5 日再次進行 PCR 篩檢，若檢測為陽性則須再延長 5 日隔離。</p>	
165.	迦納	<p>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及非洲聯盟疾管署資訊，迦納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赴迦旅客須具備自第一航段登機點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英文證明書。5 歲以下旅客及自迦納出境後 1 周內再入境之具迦納國籍或居留權者得免附。檢測結果需上傳至 www.globalhaven.org 或 https://africacdc.org/trusted-travel 等網站以取得登機 QRcode。</p> <p>(2) 自迦納出境後 1 周內再入境且具迦納國籍或居留權之旅客，倘未持有自第一航段登機點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英文證明書者，須於入境時接受檢測。檢測結果需於 www.globalhaven.org 或 https://africacdc.org/trusted-travel 等網站取得 QRcode。5 歲以下旅客可免。</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3) 旅客需先自 https://www.ghs-hdf.org/hdf/ 網站填列健康聲明表並列印持用。</p> <p>(4) 抵迦納國際機場後，需自費接受強制 PCR 檢測。旅客須自 https://myfrontierhealthcare.com 網站事先取得付費證明(備註：檢測費用 150 美元，迦納與西非經濟共同體國家國民除外)。5 歲以下旅客可免。</p> <p>(5) 旅客入境時均須接受篩檢。</p> <p>(6) PCR 檢測陽性之旅客則須自費隔離檢疫 7 日。</p>	
166.	塞內加爾	<p>塞內加爾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歐盟國家之公民入境塞國無須事先取得特別入境許可(ASE)。</p> <p>(2) 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所有旅客須於出發時出示已完整接種疫苗逾 14 日之健康通行證，塞國接受世衛組織(WHO)認可疫苗；倘旅客無健康通行證，則須出示 5 日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p>	
167.	茅利塔尼亞	<p>茅利塔尼亞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茅國對國際旅客重新開放陸路和航空邊境。</p> <p>(2) 已接種疫苗之旅客須檢附世衛組織(WHO)認可之疫苗完整接種證明，第二劑須接種逾兩週；未接種或未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須在登機時出示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未持有 PCR 檢測證明或疫苗接種證明之旅客則禁止入境。</p> <p>(3) 倘旅客於入境時出現染疫症狀(發燒、咳嗽、呼吸困難、打噴嚏或倦怠)，當地衛生單位將依程序接</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手診治，並實施檢測。倘檢測為陽性者，則須自費隔離 10 日，醫療及照護由茅國政府提供；檢測為陰性者，則須自我隔離 10 日。</p> <p>(4) 茅國宵禁時間為 20 點至凌晨 6 點。旅客及其陪伴者倘須於宵禁時間往返機場，則須出示機票及身份證以供查驗。</p> <p>(5) 入境茅國旅客須檢附 3 日內檢測 PCR 或快篩之陰性證明，倘有發燒症狀之旅客，則須再次進行 PCR 或快篩檢測；檢測結果為陽性者，國家衛生單位將依程序接手診治（居家隔離 10 日，接觸者隔離 7 日），隔離期間檢疫團隊會定期前往隔離地點稽查。</p> <p>(6) 自新型變種病毒盛行國家入境之旅客（如：英國、南法、巴西、印度等變種病毒發源國家）須遵守下列額外措施：入境後須轉送到檢疫中心自費隔離 10 日、10 日後進行 PCR 檢測；檢測結果為陰性者可結束隔離，檢測結果為陽性者，則由衛生單位接手處理診治。</p>	
168.	幾內亞	<p>幾內亞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一) 入境旅客須檢附自第一航段登機點出發前至多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符合以下條件者可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 歲以下； 2. 自法國、摩洛哥、塞內加爾及土耳其入境且持有已於抵達前完整接種下列疫苗之證明之旅客：Janssen 逾 28 天或；AstraZeneca (SK Bioscience)、AstraZeneca (Vaxzevria)、Covishield、Moderna (Spikevax)、Pfizer-BioNTech (Comirnaty)、Sinopharm (BIBP)、Sinovac 及 Sputnik V 逾 14 天。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二) 旅客入境時須自費接受武漢肺炎檢測。	
169.	查德	<p>查德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入境旅客須檢附抵達前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並於入境時自費進行快篩檢測 (30 歐元)。</p> <p>(2) 倘旅客擬於 7 日內離開查國，則須於入境時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倘旅客擬於查國停留多於 7 日，除須於入境時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入境後須隔離檢疫 7 日，並於第 7 日進行第二次 PCR 檢測；</p>	
170.	剛果共和國 (布拉薩)	<p>剛果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所有入境剛果之 10 歲以上旅客須自費接受 PCR 檢測，費用 40,000 西非法郎 (約 61 歐元)，可於機場現場以西非法郎付款或於出發前先行至 www.voyage-congo.com 預先付款。旅客須於住家或防疫飯店隔離檢疫，以待取得檢測結果；檢測結果為陰性者，旅客便可於境內自行移動；倘檢測結果為陽性者，疫情負責單位將接手診治。</p> <p>(2) 旅客倘於入境前出現染疫症狀，則須於入境後隔離 14 日，並於隔離結束前進行二次檢測。</p> <p>(3) 檢附出發前 72 小時內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旅客，得免除入境時二次採檢，惟仍須居家隔離 14 日；倘旅客持出發前 72 小時以上、10 日以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入境時須自費進行二次採檢，且居家隔離 14 日。</p> <p>(4) 未能出示 PCR 檢測證明或檢測日期超過 10 日以上之旅客，入境時須於防疫飯店自費隔離，並於 48</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小時內自費檢測。檢測結果為陰性者，則可返回住處或防疫旅館進行 14 日隔離檢疫；倘檢測為陽性者，則需轉送至指定檢疫場所隔離診治。	
171.	剛果共和國 (金夏沙)	<p>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資訊，剛果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旅客入境須檢附抵達前至多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PCR 陰性檢測證明 (英文或法文)；</p> <p>(2) 旅客須於出發前至 https://inrbccovid.com/index.php/user/home_en 填寫旅客登記表，填畢將產生之 QR code 於入境時出示；</p> <p>(3) 旅客入境時須自費接受 COVID-19 篩檢。</p>	
172.	盧安達	<p>盧安達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一) 為防變種病毒，入境旅客均須於預訂指定旅館 (https://travel.rbc.gov.rw/travel/src/Designated%20Hotels.pdf) 檢疫隔離 3 天。</p> <p>(二) 旅客須於入境時檢附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並於至 https://travel.rbc.gov.rw/travel/ 網站填寫旅客追蹤表(Passenger Locator Form)；5 歲以下非單獨旅行之幼童可免。</p> <p>(三) 於 Kigali 國際機場入境或為轉機停留逾 12 小時之旅客均須於機場再接受檢測，並於指定旅館隔離檢疫 3 天。</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四) 擬於 Kigali 國際機場離境之 5 歲以上旅客，須檢附出發前 72 小時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費用 60 美元或 50,000 FRW)。	
173.	喀麥隆	喀麥隆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 (一) 旅客(含兒童)須於入境時檢附抵達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報告； (二) 旅客入境時須接受健康檢測。	
174.	中非共和國	中非共和國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 (一) 全國自 22 點至凌晨 5 點實施宵禁； (二) 旅客須於入境時檢附抵達前 3 天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 (三) 旅客入境時須接受體溫測量，並出示標示出發國、航班及座位號碼之檢疫文件。	
175.	南非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南非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全國封鎖調整至第 1 級(Level 1)，相關規範如次： (一) 南非目前國際航空旅行僅開放以下國際機場： 奧利弗·坦博國際機場(OR Tambo International Airport)； 沙卡國王國際機場(King Shaka International Airport, KSIA)； 開普敦國際機場(Cape Town International Airport)；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拉塞利亞國際機場(Lanseria International Airport)；</p> <p>克魯格姆普馬蘭加國際機場 (Kruger Mpumalanga International Airport)。</p> <p>(二)於宵禁時間內(凌晨 0 點至凌晨 4 點)，允許長途航班在前述所列機場起飛和降落，於宵禁時間內移動之旅客須持有效登機證或航班證明供執法人員檢查。</p> <p>(三)所有抵達南非的國際旅客必須提供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 COVID-19 陰性檢驗報告。旅客所持之報告不得超過出發日(the date of travel) 之 72 小時。</p> <p>(四)未持有效 COVID-19 核酸陰性檢驗報告的旅客須於入境後自費完成抗原檢測。倘若檢測報告為陽性，旅客將於指定地點進行為期 10 日之強制隔離，並負擔隔離期間一切費用。</p> <p>(五)所有商業海港將保持開放，小型船隻將被允許進入海港，但仍須遵守衛生及邊境執法協議。</p>	
176.	尚比亞	<p>尚比亞政府最新公布該國感染 COVID-19 累計病例已達 208,267 例，尚比亞政府表示入境旅客須檢附自第一航點起飛 72 小時內出具之 COVID-19 篩檢陰性證明。另來自高風險國家(如印度等國)旅客須入境後 48 小時內自費再次篩檢，並進行單人隔離 (1 人 1 室)，如自家隔離條件不符規定，旅客須自費於指定隔離所進行 14 天隔離。</p>	
177.	留尼旺	<p>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入境留尼旺島須遵守以下規定：已施打疫苗旅客無須「必要理由」，惟須出具登機/船 24 小時內 PCR 或抗原(Antigénique)檢測陰性報告；未施打疫苗旅客須「必要理由」，亦須出具登機/船 24 小時內 PCR 或抗原(Antigénique)檢測陰性報告，並隔離 7 天，檢測陰性後才能解除隔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78.	法屬馬約特島	馬約特島尚屬法國疫情較嚴重之區域，邊境仍管制中，抵達後須自願性隔離 14 天。	
179.	坦尚尼亞	坦尚尼亞政府最新公布該國感染 COVID-19 累積病例已超過 1,367 例，模國政府表示自 7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有條件開放國際旅客入境。18 歲(含)以上旅客須完成疫苗接種，抵達模國前 3 至 7 天須完成 PCR 檢測（報告須為陰性證明）。入境前須預訂防疫旅館（強制隔離 14 天），旅客抵達後須先在機場完成檢驗，抵達後第 7 天及第 14 天須在防疫旅館再次檢驗。	
180.	赤道幾內亞	<p>赤道幾內亞共和國政府為防疫安全，目前規定往來赤國之國際航空維持每週二班次，入境旅客須申請簽證且須遵守下列措施：</p> <p>（一） 旅客均須出示完整接種二劑疫苗之疫苗護照及抵達前 48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且須自費至旅館進行檢疫隔離 5 天；</p> <p>（二） 公共場合及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均須強制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安全距離；</p> <p>（三） 宵禁時間為下午 6 時至凌晨 6 時。</p>	
181.	吉爾吉斯	<p>一、吉國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目前採取以下境管措施：</p> <p>1. 外籍人士入境須提供第一航點起飛前 72 小時內紙本核酸檢測陰性證明，8 歲以下兒童及持有外交護照旅客除外。</p> <p>2. 旅客入境時可能被要求進行病毒檢測。</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3. 恢復落地簽證核發。	
182.	亞美尼亞	入境須持入境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亞美尼亞文或英、俄文），或至少 14 天前完成疫苗接種之證明書，或入境時於機場自費檢測，1 歲以下嬰兒除外。 因疫情影響，已暫停落地簽證發放，以下資訊僅供國人參考：亞美尼亞雖未限制我國人入境，惟疫情期間，請國人隨時注意除簽證外，入境時須具備檢疫及醫療保險等相關文件，提醒國人注意	
183.	白俄羅斯	1. 目前限制無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入境，例外情況請參考 https://gpk.gov.by/covid-19/en/ 。 2. 來自紅色清單國家 (http://minzdrav.gov.by/ru/dlya-inostrannykh-grazhdan/red-zone-countries.php) 入境需進行 7 天隔離（我國目前不在該清單中），來自綠色清單國家需持有入境前 3 天內白俄羅斯文、英文或俄文紙本核酸檢測陰性證明，6 歲以下兒童除外。	
184.	烏茲別克	鑒於全球 COVID-19 疫情趨於嚴峻，烏茲別克政府要求旅客入境須提供班機起飛前 72 小時內英文或俄文核酸檢測陰性證明，2 歲以下兒童除外。	
185.	葉門	葉門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要求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抵達前 72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10 歲以下孩童免驗），且所有入境葉門之旅客均須隔離 14 天。	
186.	塔吉克	塔國政府規定入境旅客需提供班機起飛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3 歲以下兒童除外。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87.	土庫曼	1. 國際航班限制持續至 9/1。 2. 入境須提供班機起飛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或疫苗接種證明及血清抗體 (IgM, IgG) 證明。 3. 入境須填寫「旅客健康聲明表」 https://www.icao.int/safety/aviation-medicine/guidelines/AvInfluenza_guidelines_app.pdf 4. 入境需進行核酸檢測。 5. 入境需進行 21 天隔離。	
188.	奈及利亞	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資訊，奈及利亞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起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 (1) 入境前 14 天曾赴巴西、印度及土耳其之外籍人士禁止入境。 (2) 赴奈旅客須具備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英文證明書。10 歲以下得免附。 (3) 登機前需先自奈國「奈及利亞國際旅遊入口網」(https://nitp.ncdc.gov.ng)登錄後，獲發 QR Code 並持憑登機與入境查驗。自英國與南非出發旅客需於該網站提供 PCR 檢測付費證明。 (4) 入境後應接受篩檢及自主隔離 7 日，第 7 日需於抵達地之醫療院所再度進行 PCR 檢測。	
189.	象牙海岸	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資訊，象牙海岸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 (1) 旅客須具備自第一航段登機點出發前至多 5 日內之 PCR 檢測陰性列印證明書。11 歲以下得免。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2) 旅客須於行前至 https://deplacement-aerien.gouv.ci 網站填寫繳交健康聲明表，並列印紙本於入境時出示。	
190.	布吉納法索	<p>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資訊，布吉納法索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旅客及航空機組員須具備入境前至多 5 日內之 PCR 檢測陰性英文證明書。</p> <p>(2) 前述人員入境時需自費篩檢。</p>	
191.	馬利	<p>馬利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一) 旅客入境時須填寫健康聲明書，並檢附抵達前 72 小時內出發國衛生機構開立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p> <p>(二) 自馬國出境赴西非國家共同體(CEDEAO)外國家之旅客，須檢附登機時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p> <p>(三) 更多資訊可至馬利民航局網站 http://anac-mali.org/index.php。</p>	
192.	多哥	<p>多哥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多哥政府實施出入境管制，僅允許無不可抗力事由旅客出入境，旅客須檢附出發前至多 7 日內開立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並上傳至 https://voyage.gouv.tg/checkphone。</p> <p>(2) 旅客須於出發前 24 小時內至 https://voyage.gouv.tg 網站填妥「旅客申請表」。</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3) 旅客須於入境時出示手機已安裝防疫追蹤 APP “TOGO SAFE”，並於該 APP 登錄入境後隔離檢疫地址。</p> <p>(4) 旅客自 Lomé 機場入境時，須自費進行第二次 PCR 採檢（未出境轉機旅客不在此限），並在已於 “TOGO SAFE” APP 登錄地址之住家或旅館隔離檢疫，以待取得檢測結果。檢測費用可於出發前至 https://voyage.gouv.tg/pay/fees 網站付費或於抵達時現場付費。</p> <p>(5) 旅客須離境時須檢附 7 日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倘停留日數少於 7 日且入境多哥時為陰性者，則無須再次檢測。</p>	
193.	幾內亞比索	幾內亞比索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規定入境旅客須持有出發前 72 小時以內 COVID-19 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	
194.	賴比瑞亞	<p>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資訊，賴比瑞亞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旅客須先下載 Liberia Travel App 應用程式，並填妥入境健康篩檢表。App 下載請至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tuma.libtravel 或 https://apps.apple.com/us/apps/lib-travel/id1537552090。</p> <p>(2) 未持有自第一航段登機點出發前至多 7 日內之 PCR 檢測陰性英文證明書之旅客，須於入境時自費接受 COVID-19 檢測。5 歲以下免。</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3)入境旅客須自費接受篩檢，並居家隔離檢疫 7 日。</p> <p>(4)航空機組員須接受篩檢。</p>	
195.	利比亞	利比亞 2021 年 8 月以來 COVID-19 疫情升高，利國政府因應嚴峻疫情，規定入境旅客均須進行至多 14 天之隔離檢疫。	
196.	維德角島	維德角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規定年滿 7 歲以上入境旅客須持自第一處登機點出發前 72 小時以內之 COVID-19 抗原或 RT-PCR 檢測證明，並須接受入境篩檢。	
197.	吉布地	<p>吉布地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更新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p> <p>(一)過去 21 天具巴西或印度旅遊史之外國旅客禁止入境。</p> <p>(二)旅客登機時須持有出發前 72 小時、抵達前 120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12 歲以下孩童免驗)。</p> <p>(三)旅客入境須自費接受隔離。</p>	
198.	甘比亞	<p>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資訊，甘比亞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旅客須具備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書。2 歲以下得免附。</p> <p>(2) 來自比利時、智利、丹麥、法國、印度、義大利、日本、約旦、韓國、黎巴嫩、荷蘭、挪威、巴基</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 1. 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斯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美國及英國之旅客需接受入境 PCR 檢測，並需隔離至通知 PCR 檢驗結果。</p>	
199.	聖多美普林西比	<p>聖多美普林西比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規定入境旅客(不含 5 歲以下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行之幼兒)須持有出發前 72 小時以內 COVID-19 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p>	
200.	塞席爾	<p>塞席爾政府最新公布該國感染 COVID-19 累計病例已達 20,943 例，塞席爾政府表示旅客須檢附自第一航點起飛 72 小時內出具之 COVID-19 篩檢陰性證明（英文或法文）。來自南非、尼泊爾、巴西、印度、孟加拉國和巴基斯坦或曾在這些國家轉機之旅客禁止入境。</p>	
201.	獅子山	<p>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與獅子山政府資訊，獅國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赴獅國旅客須具備自第一航段登機點出發前至多 7 日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書。此點不適用於 5 歲以下旅客及出發前 14 日曾赴阿根廷、巴西、印度與土耳其之旅客。</p> <p>(2) 出發前 14 日曾赴阿根廷、巴西、印度與土耳其之旅客，須具備自第一航段登機點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英文證明書及取得 QR code。5 歲以下旅客可免。</p> <p>(3) 曾有阿、巴、印、土等 4 國旅遊史之旅客，倘不具備出發前至少 14 日前已完整接種疫苗證明，入境獅國後尚須自費隔離 8 日。</p> <p>(4) 入境時須接受篩檢及 PCR 檢測。5 歲以下旅客可免。</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5) 旅客出發前需自 https://www.travel.gov.sl 網站申請入境許可並於入境時提交。5 歲以下旅客可免。	
202.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總統 Hage Geingob 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主持第 32 次政府疫情新聞發佈會，宣佈調整全國防疫措施，入境納米比亞的旅客 PCR 檢測結果有效期自 7 日縮短至 3 日。	
203.	安哥拉	安哥拉政府公布該國最新感染 COVID-19 案例已達 51,827 例，安哥拉政府表示赴該國旅客須檢附抵達前 72 小時內開立之 COVID-19 檢測陰性證明並填妥線上旅客登記表。旅客抵達後須再自費完成 COVID-19 檢測並進行 10 天隔離（持有旅行簽證的旅客，機場海關有可能扣留護照直到隔離結束且檢測結果為陰性後歸還。）10 天隔離期後須再次完成 COVID-19 檢測。	
204.	厄利垂亞	厄利垂亞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入境仍有較高染疫風險，外交部維持對厄利垂亞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呼籲國人提高警覺，暫勿前往；已在境內者亦請儘速離境。	
205.	辛巴威	辛巴威政府最新公布該國感染 COVID-19 累計病例已達 127,368 例，辛巴威政府表示入境旅客須於抵達前於「信賴旅遊平台」登入 COVID-19 篩檢陰性證明。如旅客來自非屬於「信賴旅遊平台」可登錄之國家，需自行上傳 COVID-19 篩檢陰性證明至 https://globalhaven.org/ 。另旅客來自 Alpha 和 Delta 變種病毒流行或增加的國家(包含轉機)須在政府指定隔離所進行隔離。旅客抵達 48 小時內以及第 3、5 和第 10 天須自費檢測，如檢測結果為陽性將會送往政府隔離中心。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206.	烏干達	烏干達政府最新公布該國感染 COVID-19 累計案例已達 128,120 例，旅客入境須檢附自第一航點起飛前 72 小時內開立之 COVID-19 篩檢陰性證明；如同行父母出具陰性證明，3 歲以下兒童免附相關證明。另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抵達 Entebbe 國際機場的所有旅客須在抵達機場時進行 PCR 核酸檢測，6 歲以下兒童以及完整接種疫苗的航空機組員不在此限。外交部提醒國人，於疫情期間應避免非必要之出國旅行。	
207.	索馬利亞	旅客須檢附抵達前 96 小時內出具之 COVID-19 篩檢陰性證明（英文），且入境時須再次自費篩檢。	
208.	索馬利蘭	倘入境旅客檢具抵達前 96 小時內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文件，則毋庸接受強制隔離，若無證明則須自費赴政府指定之機構隔離 14 天。	
209.	賴索托	賴索托政府公布該國最新感染 COVID-19 案例已達 14,395 例，賴索托政府表示赴該國旅客須檢附抵達前 72 小時內開立之 COVID-19 檢測陰性證明。	
210.	衣索比亞	衣索比亞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要求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抵達前 120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10 歲以下孩童免驗）。	
211.	蘇丹	蘇丹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更新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 (一)過去 14 天曾在印度轉機或具印度旅遊史之外國旅客禁止入境。 (二)自埃及或衣索比亞出發的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抵達前 72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報告；抵達後須再次接受採檢。 (三)自埃及與衣索比亞以外之國家出發的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抵達前 96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 (6 歲以下孩童免驗)。	
212.	南蘇丹	南蘇丹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更新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 (一)暫停落地簽證措施 (蒲隆地、肯亞、盧安達、坦尚尼亞、烏干達國民及具外國籍之南蘇丹僑民除外)。 (二)外國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抵達前 96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 (三)旅客入境後須隔離 14 天。	
213.	史瓦帝尼	1. 近來史國雖因 COVID-19 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造成該國染疫人數持續增加，惟目前染疫患者多屬輕症，已逾 20 多日未見因感染該變種病毒死亡之案例，且史國人民施打疫苗人數持續增加，史國總理戴克禮 (Cleopas Dlamini) 宣布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午夜起，取消宵禁，並允許多數營業場所恢復正常營業時間。 2. 目前史國雖已有逾 20 萬人施打疫苗 (覆蓋率約 24%)，惟該國疫情仍嚴峻，外交部提醒在史台商及僑胞密切關注情勢變化，確保自身安全，隨時與我駐館人員保持聯繫，另請國人非必要避免於近期赴史。	
214.	莫三比克	外國人申請莫國入境簽證程序仍持續嚴格，一般簽證申請案均須送回該國國內審核，等候時日拉長，國人倘擬申辦赴莫簽證，宜預留寬裕時間。	
215.	阿富汗	阿富汗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要求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最後一段航班出發前 96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酸檢測（PCR）陰性報告（8 歲以下孩童免驗）。	
216.	卡達	<p>卡達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最新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p> <p>（一）除卡達、巴林、科威特、阿曼、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國民、持卡達居留證者，或已接種 2 劑 AstraZeneca、Moderna、Pfizer-BioNTech、Sinopharm 疫苗或 1 劑 Janssen 疫苗 14 日以上的旅客外，不得入境。</p> <p>（二）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抵達前 72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p> <p>（三）未接種疫苗之外國旅客出發前須依卡達公共衛生部檢疫規定（網址 https://covid19.moph.gov.qa/EN/travel-and-return-policy/Pages/default.aspx）線上預訂住宿防疫旅館（出發地為綠色國家隔離 5 天；黃色國家 7 天；紅色國家 10 天）；已完成疫苗接種者入境可免隔離（惟自孟加拉、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斯里蘭卡入境之旅客仍須隔離 2 日）。</p> <p>（四）旅客出發前 12 小時須於卡國檢疫網頁（網址 https://www.ehteraz.gov.qa/）完成註冊並下載相關文件，供旅途查驗。</p> <p>（五）旅客入境時可能需進行 COVID-19 PCR 採檢（請參閱網址 https://covid19.moph.gov.qa/EN/Pages/Qatar-Travel-Policyy.aspx）。</p>	
217.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p>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因應 COVID-19 邊境管制措施：</p> <p>（一）阿聯大公國聯邦民航總局（GCAA）及國家緊急危機與災害管理局（NCEMA）已宣布禁止來自南非、</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納米比亞、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波札那、莫三比克等 7 國旅客入境及轉機；同時也禁止曾具上述國家 14 天內旅遊史之旅客入境。</p> <p>(二) 一般旅客入境須提交登機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報告應為數位或紙本，以英文或阿拉伯文呈現，惟對來自以下國家/地區之旅客，要求出示具 QR code 之核酸檢測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尼、黎巴嫩、埃及和越南—登機前 72 小時內採驗報告。 2. 孟加拉、印度、蘇丹、肯亞、衣索比亞、尼日、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南非、坦尚尼亞、烏干達及尚比亞—登機前 48 小時內採驗報告。 <p>(三) 阿國入境簽證、境內各邦移動及防疫規定時有變動，國人行前除務必進行確認，亦請參考駐杜拜台北商務辦事處網站首頁 > 最新消息 > 本處新聞 > 因應 COVID-19 注意事項等訊息發布 (https://www.roc-taiwan.org/dxb/post/6084.html)。</p>	
218.	伊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伊朗目前對外空中交通逐漸恢復正常，但 COVID-19 疫情仍屬嚴峻，伊朗政府為防範疫情擴散，規定國際旅客須提供抵達伊朗前 96 小時有效之 COVID-19PCR 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填妥之健康聲明書。有關入、出境伊朗防疫規定，請參考阿聯酋航空公司官方網站登載資料，請國人配合辦理。網址： https://www.emirates.com/english/help/faqs/travel-advisory-iran/ 2. 入境伊朗觀光或商務簽證請前往伊朗外交部電子簽證申請網站 (https://evisa.mfa.ir/en/) 申辦。 	
219.	伊拉克	<p>伊拉克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p> <p>(一) 入境旅客須接受篩檢及隔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二) 自巴格達機場 (BGW)、巴斯拉機場 (BSR) 與納傑夫機場 (NJF) 入境之旅客登機時須持有出發前 72 小時內採檢的英文或阿拉伯文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 (10 歲以下免附)。</p> <p>(三) 自蘇萊曼尼亞機場 (ISU) 及艾比爾機場 (EBL) 入境之旅客登機時須持有出發前 48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 (12 歲以下或持有已接種兩劑疫苗證明者免附)。</p>	
220.	敘利亞	敘利亞因應全球疫情，目前尚未開放外國人入境及轉機。	
北美地區			
221.	美國	<p>一、美國政府因應最新疫情發展調整入境管制措施如下：</p> <p>(一) 美國白宮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宣布，自 12 月 31 日起解除對過去 14 天內曾在波札那、史瓦帝尼、賴索托、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南非及辛巴威等 8 個非洲國家停留的非美國籍人士不得入境美國的臨時禁令。</p> <p>(二) 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 (CDC) 12 月 17 日更新美國 COVID-19 疫苗認可清單，納入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 12 月 17 日新增入緊急使用清單 (EUL) 之 Novavax/Covovax 疫苗。</p> <p>二、其他入境防疫措施維持不變：</p> <p>(一) 美國 CDC 為因應新型變異株 Omicron 病毒擴散，自美東時間 12 月 6 日清晨零時起要求所有旅客登機前必須提供 1 天內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證明及 14 天前已完整接種疫苗的證明，才能登機</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前往美國。</p> <p>(二) 美國認可疫苗品牌：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核可或世界衛生組織 (WHO) 緊急使用清單 (EUL) 之疫苗，現共有 9 款，即輝瑞 (Pfizer-BioNTech)、莫德納 (Moderna) 及嬌生 (Janssen/J&J)，以及阿斯利康 (AstraZeneca)、阿斯利康印度血清研究所疫苗 (Covishield)、科興 (Sinovac)、國藥 (BIBP/Sinopharm)、Covaxin、及新增的 Novavax/Covovax。以上疫苗 (可混打) 於接種 14 天後始視為完整接種。</p> <p>(三) 出示疫苗接種證明須知：1. 所有自美國境外起飛赴美之航空公司在旅客登機前，必須檢視及確認所有旅客 (除豁免人士外) 提出已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之紙本或數位接種證明；2. 該等證明內容至少需要載明旅客姓名及出生日期，並須與所持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相符；3. 乘客登機前須提供與護照相符之姓名、在美停留地址、連絡電話 (包括緊急連絡) 號碼及電郵地址。相關細節內容請參考美國 CDC 網站 (https://www.cdc.gov/quarantine/order-safe-travel/technical-instructions.html) 倘國人對於登機前有其他證件認證疑問，請逕洽所搭乘航空公司確認或參考航空公司網站發布的入境美國須知。</p> <p>(四) 下列外籍人士可豁免完整接種疫苗的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 歲以下人士、持永久居留證或持移民簽證者。 2. 持美國 A-1、A-2、C-2、C-3 簽證類別的外國政府駐美官員及眷屬，持 G-1、G-2、G-3、G-4 簽證的國際組織職員，持 NATO-1 至 NATO-4 或 NATO-6 簽證之北約駐美人員，以及持 E-1 簽證的我駐美各處人員及其眷屬等。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3. 參與 COVID-19 疫苗特定臨床試驗者。</p> <p>4. 因醫療因素不適合接種疫苗者。</p> <p>5. 因人道或緊急理由獲美 CDC 主任認可豁免者。</p> <p>6. 來自完整疫苗接種率未達 10% 的國家，且非持 B1 或 B2 簽證入境旅客，此類國家現有尼加拉瓜、海地、埃及、緬甸等 50 國，完整國家清單請見 https://www.cdc.gov/quarantine/order-safe-travel/technical-instructions.html。</p> <p>7. 服役於美軍或具美軍眷屬身分的外籍人士。</p> <p>8. 以 C-1 或 D 非移民類簽證入境且遵循業界防疫規範的外籍船員。</p> <p>9. 經美國務卿、運輸部長、國土安全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入境符合國家利益的外籍人士。</p> <p>三、最新相關資訊請參考美國國務院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traveladvisories/ea/requirements-for-air-travelers-to-the-us.html) 及美國 CDC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international-travel/index.html) 網站。</p>	
222.	美國-關島	<p>一、關島入境管制措施除依照美國國務院及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 (CDC) 相關規定 (網址: 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index.html)，另規定自 2021 年 7 月 4 日起持入境關</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島前 72 小時內抗原 (Antigen) 快篩陰性檢驗報告的旅客，須進行居家隔離及自我監測 10 天。</p> <p>二、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關島政府滾動式調整相關當地防疫指引，請隨時注意關島公共衛生社會福利廳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DPHSS) 最新公告 (網址：www.dphss.guam.gov)。</p>	
223.	美國-夏威夷州	<p>夏威夷入境管制措施除依美國國務院及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 (CDC) 相關規定 (https://www.cdc.gov)，夏州政府另規定入境該州人士須隔離 10 天，凡持有夏威夷州「信賴檢測夥伴」(trusted testing partners) 指定醫院在最後一段航程登機前 72 小時內採檢之陰性檢測報告入境夏州者，即可豁免上述隔離。另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自美國本土及其領地出發並在當地已完整接種疫苗者，入境夏威夷亦可豁免隔離 10 天。</p>	
224.	美屬薩摩亞	<p>1、依據美屬薩摩亞政府 2021 年 9 月 11 日最新聲明，延長暫停核發所有入境許可 (Entry Permit)，即包含我國在內之外籍旅客仍無法入境美薩；另美國籍或美薩合法居民欲自夏威夷前往美薩者，夏威夷航空於 9 月 13 日起每月提供 2 班往返檀香山 (HNL) 與帕果帕果 (PPG) 之直飛班機 (2021 年航班日期預計為 9 月 13 及 27 日、10 月 1 及 25 日、11 月 8 及 22 日、12 月 6 及 20 日)。</p> <p>2、美薩政府公布麻疹疫情結束，與麻疹相關之入境檢疫措施及規定均取消，即入境美薩無須提供接種麻疹疫苗之英文證明文件。</p> <p>3、為避免 COVID-19 威脅，美薩政府暫停核發所有入境許可 (Entry Permit)，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即非持美國護照或擁有美薩移民簽證之外國籍旅客均禁止入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225.	北馬利安納群島邦(美國自治邦)	<p>美屬北馬利安納群島邦 (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CNMI) 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更新入境檢疫措施：</p> <p>(一) 所有入境旅客均須於入境前 72 小時上網填報「健康申報表」(Health Declaration Form)，且於入境後至政府指定設施接受強制隔離，並於第 5 天接受 COVID-19 檢測。</p> <p>(二) 已完整接種疫苗並於入境時提供官方疫苗接種紀錄、採檢陰性且其居所經 CNMI 衛生官員查核通過之旅客，得自行選擇之住所居家隔離，並於第 5 天再次接受檢測。</p> <p>(三) COVID-19 檢測陽性或違反防疫規定者均須在政府指定設施強制隔離。</p> <p>(四) 完整接種疫苗之關鍵 (critical) 或必要 (essential) 工作許可者，倘須於隔離期間往返住處及工作地點，應如實填報「健康申報表」並上傳核酸檢測 (PCR) 陰性檢驗報告。</p>	
226.	加拿大	<p>【COVID-19 疫情期間入境加國規定】</p> <p>一、加拿大為防範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入境檢疫規定：</p> <p>1. 有非洲 10 國旅遊史之外籍旅客： 過去 14 天內曾赴埃及、奈及利亞、馬拉威、波札那、史瓦帝尼、賴索托、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南非及辛巴威等 10 國之外國旅客禁止入境加拿大。</p> <p>2. 有非洲 10 國旅遊史之加國公民及永久居留權者：</p> <p>無論是否完整施打 COVID-19 疫苗，一律需要登機前、落地後兩次核酸 PCR 檢測及居家隔離 14 天。</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3. 所有完整施打 COVID-19 疫苗且入境加國旅客（除自美國來加者）： 須於各入境機場接受落地核酸 PCR 檢測，在等待檢測結果前履行自我隔離。</p> <p>4. 未完整施打疫苗但有權入境加國者：維持居家隔離 14 天，並於入境當天於機場接受落地檢測，並於指定場所或其他適當地點隔離等候檢測結果出爐，另於隔離第 8 天快篩檢測。</p> <p>上述規定請參考加拿大公共衛生局新聞稿：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news/2021/11/government-of-canada-introduces-additional-measures-to-address-covid-19-omicron-variant-of-concern.html</p> <p>二、加國政府現行入境措施如下：</p> <p>1. 取消機場強制採檢及入住 3 日防疫旅館之規定： 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入境者地抵達後不需再接受機場採檢，加國政府將改以隨機抽樣方式，獲選者才需要進行落地核酸檢測。</p> <p>2. 恢復國際旅行： 已完整施打疫苗（限輝瑞、莫德納、阿斯利康、嬌生、印度巴拉特 Covaxin、中國國藥 BBIBP-Corv）及中國科興生技 Sinovac-CoronaVac）之國際旅客，可經陸路及航空入境加國。旅客於登機前 72 小時內取得之陰性檢測證明，並下載 ArriveCAN 應用程式上傳疫苗證明，將可豁免 14 日居家隔離（12 歲以下兒童免除隔離）、機場核酸檢測及 3 日強制入住防疫旅館等規定。為防範未然，加國政府仍要求入境者要事前</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準備居家隔離計畫，以防經海關人員認定不符合免除隔離標準。</p> <p>(1) 未完整施打 COVID-19 疫苗之國際旅客仍暫無法入境加國從事非必要旅行（旅遊）。</p> <p>(2) 以免簽證方式搭機前來加拿大之國人（限已完整施打 COVID-19 疫苗者），應先於網站 (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services/visit-canada/eta/apply-zh.html) 上申請「電子旅行授權許可證 (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zation, eTA)」</p> <p>其他：</p> <p>1. 各地全面實施出入特定公共場所出示疫苗紀錄之措施：</p> <p>(1) 安大略省：安大略省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進入該省餐廳用餐、健身房及娛樂場所均須出示 COVID-19 疫苗施打證明，安省衛生廳並於 10 月 21 日推出數位疫苗證明，至安省衛生廳網站即可申請數位二維碼 (QR Code) 疫苗證明；</p> <p>https://covid-19.ontario.ca/proof-covid-19-vaccination</p> <p>(2) 魁北克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p> <p>https://www.quebec.ca/en/health/health-issues/a-z/2019-coronavirus/progress-of-the-covid-19-vaccination/covid-19-vaccination-passport/places-and-activities-requiring-covid-19-vaccination-passport</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3) 紐芬蘭暨拉布拉多省：居民可上網下載應用程式 NLVaxPass 登錄 https://www.gov.nl.ca/covid-19/life-during-covid-19/vaccination-record/citizens/</p> <p>2. 另聯邦政府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新規定，擬搭乘維亞鐵路、洛磯山脈鐵路、渡（郵）輪、國內航班及自加國啟程國際航班之旅客（含加國公民）均需出示疫苗施打證明始得搭乘。入境時尚未完整施打疫苗之國際留學生或其他特殊事由者，仍須完成 14 天居家隔離，建議上述入境者儘快於隔離期滿後，持有效居留文件至各省藥局或指定施打疫苗地點預約並完成疫苗接種，始符合上述規定之要求。</p> <p>三、其他參考資訊：</p> <p>1. 加國邊境服務署（CBSA）新聞稿： https://www.canada.ca/en/border-services-agency/news/2021/09/travel-advisory-reminder--on-september-7-new-measures-for-fully-vaccinated-international-travellers-to-canada-will-come-into-force.html</p> <p>2. 強制出示疫苗證明之規定： https://www.canada.ca/en/transport-canada/news/2021/10/mandatory-covid-19-vaccination-requirements-for-federally-regulated-transportation-employees-and-travellers.html</p> <p>3. 外交公務、工作履約者及國際學生不在非必要旅行限制之列，均可持書面文件證明（如工作許可、就學許可等）入境加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2.1.7 時間 21:3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地區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https://travel.gc.ca/travel-covid/travel-restrictions/visitors-workers-students</p> <p>4. 請利用下述網址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入境加拿大：</p> <p>https://travel.gc.ca/travel-covid/travel-restrictions/wizard-start</p>	

旅遊警示燈號說明

- 灰色警示：提醒注意
- 黃色警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 橙色警示：避免非必要旅行
-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